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7 楼 邮编：215123
电话：0512-68240861 传真：0512-68253379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释义	6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有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	7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1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合规性	48
十八、 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	54
十九、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4
二十、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9
二十一、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9
二十二、 结论性意见	59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更新回复	60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60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95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5	109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6	135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183

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188
七、	《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192
八、	《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201
第三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204
一、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204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接受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出具《关于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出具《关于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出具《关于中诚智信工程

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及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现本所律师就相关审核问询问题及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新增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包括：第一部分，对发行人新增期间新发生的事项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第二部分，对《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予以更新回复；第三部分，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予以回复。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及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含义相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关内容的修改和补充，须与本所律师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理解和使用。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园区中诚	指	苏州工业园区中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中诚	指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新加坡）有限公司，ZC INTEL TEC ENGINEERING CONSULTING (SINGAPORE) PTE. LTD.，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指	Bayfront Law LLC 就新加坡中诚情况出具的“ZC INTEL TEC ENGINEERING CONSULTING (SINGAPORE) PTE. LTD. - LEGAL OPINION”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新经签署的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制的《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22 年度》（苏公 W[2023]A809 号）、《关于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苏公 W[2023]E6133 号）、《关于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苏公 W[2023]E1392 号）、《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23 年度》（苏公 W[2024]A177 号）及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苏公 W[2025]A369 号）
《内控报告》	指	公证天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 W[2024]E1045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苏公 W[2025]E1148 号）
《审核问询函》	指	《关于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指	《关于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指	《关于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除上述释义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均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使用的简称的含义一致。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有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2024年6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取消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由 32,989.52 万元调整为 26,989.52 万元，并将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2024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2025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的议案》，取消 EPC 业务拓展项目，发行股份数量由 1,500 万股调整为 1,400 万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由 26,989.52 万元调整为 19,989.52 万元。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的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发行完成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底价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公证天业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等政府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已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此外，发行人已制定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之论述。且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1,389,507.05 元、77,824,668.29 元及 95,334,453.38 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等政府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通过相关主管政府机构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等政府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国家市场监督

管理总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之“（三）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之论述）。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且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之论述）。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64,094,248.83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4,0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

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100,000 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核准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经监管机构审核公司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后在北交所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782.47 万元、9,533.4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33.76%、30.64%，不低于 8%。据此，发行人符合所选择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即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6. 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上市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即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即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即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即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即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6）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具备经营稳定性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和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中发设计

名称	江苏中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化工石化医药工程、城乡规划、地质勘察、建筑装潢的设计；幕墙设计与施工；工程咨询，房地产营销策划；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特种设备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开展工程设计、BIM 服务、工程总承包等业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有益补充及拓展务

（2）中诚智汇

名称	中诚智汇工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苏州市相城区开展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服务等业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范围

（3）众宇诚泰

名称	上海众宇诚泰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软件开发；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上海市开展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服务等业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范围

（4）常熟中诚

名称	中诚工程咨询（常熟）有限公司
-----------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苏州市常熟开展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服务等业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范围

（5）吴江中诚

名称	苏州吴江中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苏州市吴江区开展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服务等业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范围

（6）张家港中诚

名称	张家港中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苏州市张家港开展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服务等业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范围

（7）吴中区中诚

名称	苏州吴中区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对外承包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环保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财务咨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认证咨询；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苏州市吴中区开展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服务等业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范围

（8）苏州市中诚

名称	苏州市中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对外承包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财务咨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在苏州工业园区-相城区合作经济开发区开展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服务等业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范围

（9）新加坡中诚

名称	ZC INTEL TEC ENGINEERING CONSULTING (SINGAPORE) PTE. LTD.
经营范围	工程设计与咨询服务（其他未分类）（新加坡标准产业分类代码：71129） 管理咨询服务（新加坡标准产业分类代码：70201）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来负责在境外开展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服务等业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范围

（10）园区中诚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中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对外承包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财务咨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在苏州工业园区开展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服务等业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要资质、许可与认证

1. 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变化。

2. 其他资质与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还拥有以下资质与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证书内容
1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发行人	2022-10-24	2025-10-23	广东中认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资质范围内的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BIM 建筑信息化研发与推广、全过程工程咨询（有资质许可要求除外）的售后服务（五星级）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2023-11-07	2026-11-09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覆盖范围为：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招标代理；资质范围内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证书内容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2023-11-07	2026-11-09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覆盖范围为: 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招标代理; 资质范围内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监理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2023-11-07	2026-11-09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覆盖范围为: 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招标代理; 资质范围内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5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	2024-09-03	2027-09-02	广东中认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建立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27001:2022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与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招标代理, 资质范围内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6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	2024-07-18	2027-07-17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 GB/T29490-2023, 通过认证的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电力工程专业、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工程监理, 建筑、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石油天然气、公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专业工程咨询的知识产权管理
7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发行人	2023-03-01	2026-02-28	江苏省工程咨询协会	建筑专业乙级资信
8	高新技术企业	发行人	2023-12-13	三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发设计	2024-12-30	2027-12-30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覆盖范围为: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设计、全过程工程咨询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发设计	2024-12-30	2027-12-30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覆盖范围为: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设计、全过程工程咨询
1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发设计	2024-12-30	2027-12-30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覆盖范围为: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设计、全过程工程咨询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加坡中诚。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新加坡中诚依新加坡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且无重大商业合同。新加坡中诚及其现任董事（1）未涉入且无潜在诉讼、仲裁风险；（2）未受到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的处罚（不论税务或其他方面）；（3）未受到且未曾受到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不论税务或其他方面）的未决或威胁性调查。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 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284.12 万元、36,716.31 万元、39,446.9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达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5.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7.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顾建平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2025年1月到期卸任
2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顾建平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8.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发生变化。

9.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苏州鼎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文艳之配偶刘毅参股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2025年1月注销
2	寻常文创（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文艳之配偶刘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

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1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控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新加坡中诚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设立
2	园区中诚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设立

11.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苏州高新智泰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俊任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2 月卸任
2	苏州元创筑脉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曾持有 22% 股权的有限合伙企业，2024 年 10 月股权已转让给诚来智
3	名城天工	发行人曾持有 49% 股权的参股公司，2024 年 12 月股权已转让

12. 其他潜在利益相关方（比照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于谨慎性并从严把握的原则，新增其他潜在利益相关方（比照关联方）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苏州永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	铜仁市苏高新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3	苏州高新绿色低碳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4	苏州太湖金谷酒店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5	苏州高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6	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张家港）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7	苏州苏高新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8	苏州科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9	苏州苏新乐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更新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BIM服务、工程造价服务	165.14	85.68	-
苏州西部生态城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工程造价服务	-	20.56	-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服务	0.26	0.18	-
苏新美好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工程造价服务	-	6.31	-
苏州苏高新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服务	-	0.33	-
苏州高新智泰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服务	15.79	-	-
苏州金狮大厦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服务	-	-	-
名城天工	工程造价服务	20.99	0.09	-
诚来智	工程设计服务	-	1.89	16.98
苏州工业园区唯康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服务	-	-	0.20
合计		202.18	115.04	17.18

注：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引入新股东苏高新产投、增选张俊先生为外部董事，导致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苏州西部生态城发展有限公司、苏新美好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高新城市更新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智泰创新发展有限公司、苏州金狮大厦发展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在 2023 年之前与上述企业交易时尚无关联关系，相关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遵循独立交易原则完成。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诚来智	物业管理、停车场、食堂、维修等服务	711.60	704.06	701.96
东印智慧	智慧造价系统、BIM 建筑数据集成平台协助开发	139.49	498.72	49.06
合计		851.09	1,202.78	751.02

（3）关联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诚来智	办公用房租赁	434.54	434.34	410.17
陆怀瑜	办公用房租赁	26.26	26.26	26.26
许学雷	办公用房租赁	8.49	10.60	18.73

2）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名城天工	办公用房租赁	36.77	37.30	24.39

（4）关键管理人员（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25.16	470.89	483.12

注：上表中薪酬未包含公司承担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5）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最高额度	担保债权发生起始日	担保债权发生截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许学雷、陆俊	1,000.00	2019-07-30	2022-07-31	是
许学雷、陆俊、诚来智	1,000.00	2021-05-28	2022-05-28	是
许学雷、陆俊	1,000.00	2022-07-22	2027-07-30	否
许学雷、陆俊、诚来智	2,000.00	2022-09-23	2023-09-23	是
许学雷、陆俊	2,000.00	2023-10-17	2024-10-16	是
陆俊、许学雷	2,000.00	2024-11-07	2027-11-06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中发设计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最高额度	担保债权发生起始日	担保债权发生截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发行人、许学雷、陆俊	3,000.00	2023-09-23	2024-09-22	是
发行人、许学雷、陆俊	3,000.00	2024-11-07	2027-11-06	否

上述担保系发行人、陆俊、许学雷为子公司中发设计提供的担保。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4 年 10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元创筑脉 22%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关联方诚来智。根据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盛评报字【2024】第 0116 号《中诚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合伙企业份额所涉及的苏州元创筑脉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 的份额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元创筑脉全部份额经评估的价值为 9,487.47 万元，公司持有的 22% 的财产份额对应评估价值为 2,087.24 万元。本次交易以元创筑脉的评估价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最终确认交易价格为 2,087.24 万元。

该事项经 2024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4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3.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往来余额的情况如下：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	苏州西部生态城发展有限公司	18.42	22.42	-
应收账款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0.89	0.61	-
应收账款	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149.31	64.63	-
应收账款	苏州苏高新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	0.35	-
应收账款	苏州工业园区唯康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0.21	0.21	0.21
应收账款	名城天工	22.17	0.10	-
应收账款	诚来智	-	-	18.00
其他应收款	诚来智	8.70	-	-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账款	诚来智	-	-	55.40
应付账款	东印智慧	84.39	283.11	-
其他应付款	许学雷	-	-	52.90

4.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相关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相关方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苏州元脉科技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程设计服务及EPC业务	1,259.92	549.43	-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及管理、BIM服务、全过程咨询、过程造价控制等	2,111.16	2,343.96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未发生变化。

（四）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及实际控制人陆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苏高新产投及诚来恒、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未发生变化。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的不动产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不动产：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他项权利
1	徐州分公司	苏（2025）贾汪区不动产权第 0000106 号	贾汪区绿地林语花园 21 号楼 2-102	101.17	住宅	无

（二）知识产权

1. 专利

（1）授权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的授权专利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如下授权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1	中发设计	ZL202420663038.6	一种文件资料存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4-02	2024-11-26	专利权维持

（2）实审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专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1	发行人	2022116479241	一种建筑工程数字化管理服务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22-12-21
2	发行人	2022113500787	工程造价的实时动态跟踪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22-10-31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3	发行人	2022113485236	一种工程造价数据解析方法、系统、终端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2-10-31
4	发行人	2024106331938	基于工程造价的项目工单管理方法、装置、终端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4-05-21
5	发行人	2024106113844	一种基于 BIM 的数字化工程监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4-05-16
6	发行人	2024107866494	一种智能喷涂建筑机器人	发明专利	2024-06-18
7	中发设计	2022113436314	老旧建筑拆除的碳排放数据处理方法、系统、设备及介质	发明专利	2022-10-31
8	中发设计	202211179223X	一种光伏一体化建筑结构	发明专利	2022-09-27
9	中发设计	2022108711133	一种绿色建筑设计协同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2-07-22
10	中发设计	2022111792329	一种低能耗建筑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2-09-27
11	中发设计	2024111833402	建筑结构自动设计方法、装置、终端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4-08-27
12	中发设计	2024112262634	一种高效建筑设计方法、服务器、系统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4-09-03

2.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的注册商标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如下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中发设计	全咨中发	全咨中发	79318183	42 类 设计研究	工程绘图；城市规划；工程学；节能领域的咨询；测绘（工程）；建筑学服务；建筑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建筑制图；建筑领域的研究	2024-12-07 至 2034-12-06

3. 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如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	------	------	-----	--------	------	------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	数字监理数智分析软件 V1.0	发行人	2025SR0207120	2024-05-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	中诚智信集团客户关系系统 V1.0	发行人	2025SR0221666	2023-08-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	中诚智信集团收入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25SR0221707	2024-03-0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	中诚智信集团数字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25SR0250043	2024-07-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	数字化全过程咨询进度可视化系统 V1.0	发行人	2025SR0250040	2024-08-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	数字化全过程咨询业务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25SR0250061	2024-08-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所有人	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1	zcgl.sz.com	发行人	2013-11-21	2025-11-21
2	zen-fa.com	中发设计	2021-09-28	2025-09-28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其中，办公设备账面价值 18.99 万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 37.20 万元，电子设备账面价值 122.32 万元。

（四）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房屋的相关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租赁的主要办公用房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诚来智	发行人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潇湘路 99 号诚来智研发大楼 5F-8F、19F	7,000	办公	2019-07-01 至 2028-06-30
2	陆怀瑜	发行人	苏州姑苏区廻龙阁 9 号	417.77	办公、员工教育、会议会务、分公司集训、企业文化建设等	2019-02-01 至 2027.1.3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3	太仓存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太仓分公司	太仓市城厢镇拿山东路76号1幢	200	办公	2023-02-26 至 2025-02-25 [注1]
4	无锡工业设计园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无锡市建筑西路599-4(4号楼)6楼602-603	700.59	办公	2022-12-16 至 2025-12-15
5	苏州苏聚云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相城分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88号天成信息大厦601-A57室	20	办公	2022-01-01 至 2024-12-31
6	甘佳龙、王利贞	昆山分公司	昆山市都汇广场2号楼1405-1406	109.3	办公	2022-09-01 至 2027-08-31
7	俞志平	南通分公司	崇川区恒隆国际B座801室	100.02	办公	2022-01-01 至 2024-12-31
8	史普棠	南通分公司	崇川区恒隆国际B座901室	100	办公	2023-06-17 至 2025-06-16
9	江苏洋创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启海分公司	南通市小海街道沙家坪花苑小区前附属房屋(滨江众创空间)二楼	650	办公	2022-09-20 至 2026-10-20
10	江苏仁义邦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分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科建路29号有志大厦5层507室	162	办公	2024-01-15 至 2026-01-14
11	泰州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泰州分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高新区海陵南路179号华诚大厦A塔1503室	98.1	办公	2024-05-20 至 2025-05-19
12	徐素敏	徐州分公司	徐州大自然牧业市场1、2号楼1-302	59.76	办公	2024-10-01 至 2025-09-30
13	黄家喜	徐州分公司	徐州大自然牧业市场1、2号楼1-303、1-304	122.66	办公	2024-10-01 至 2025-09-30
14	徐州高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徐州分公司	徐州市泉山区徐州大自然牧业市场(江苏大自然电商产业园内)1、2楼1-325、1-326、1-327号	187.1	办公	2024-10-08 至 2025-10-07
15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宿迁分公司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普陀山大道7号的生产力中心一层105、106、107室	236.34	办公	2023-07-16 至 2025-07-15
16	合肥峰阁装饰有限公司	合肥分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6686号徽商总部广场座1106-1107	302.92	办公	2022-02-08 至 2025-02-08
17	朱芳	阜阳分公司	阜阳市颍州区颍丰小区前一排西二户1幢101	300	办公	2020-04-09 至 2025-04-08
18	常熟市琴川街道泺泾村村民委员会	常熟分公司	常熟市宅前路8号(村社区用房)三楼	467.88	办公	2024-01-01 至 2024-12-31
19	许学雷	园区分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嘉瑞巷8号楼乐嘉大厦1幢1021室	94.31	办公	2024-01-01 至 2024-12-3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20	诚来智	中发设计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潇湘路 99 号 1 幢 101 室 诚来智研发大楼 9 楼 整层	1,450	办公	2023-01-01 至 2031-12-31
21	合肥京泊文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分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 439 号东泊中心 1102	242	办公	2024-02-01 至 2025-01-31
22	张容铵	常州分公司	武进区新城帝景东区 38 幢 1501 室	91.08	办公	2024-01-05 至 2025-01-05
23	汤彬	南通分公司	崇川区恒隆国际 B 座 911-912 室	140	办公	2024-07-01 至 2025-06-30
24	扬州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发行人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江中路 186 号智谷科技综合体 D 座 5 层 501-799	-	办公、研发	2024-07-02 至 2025-07-01
25	上海永业福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扬州市邗江区博物馆路 545 号双星大厦 9 层 901、902、903、905、906、907、908、909、910、911、912 室	681.71	非住宅	2024-08-25 至 2026-08-24

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仓分公司已与太仓存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续租协议，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2 月 25 日。

上述租赁房屋中，第 5、9、15、24 处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或未取得产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该等租赁房屋面积较小，搬迁成本较低，可替代性较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房屋租赁事宜作出承诺：“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承租的第三方房屋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材料或产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以及未办理租赁备案，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房屋租赁合同无效或提前终止以及被处以罚款的，则本人将无条件无偿全额代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承担应缴纳的罚款等所有相关费用及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遭受的损失，且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五）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0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37 家分支机构（发行人下设 35 家分支机构、全资子公司中发设计下设 2 家分支机构）。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 2 家参股公司、注销 1 家分支机构。

1.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中区中诚地址已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变更为“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东路 408 号 B 幢 3059 室”，经营范围已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变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对外承包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环保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财务咨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认证咨询；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此之外，发行人新设立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1）新加坡中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新加坡中诚 100%的股权，新加坡中诚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新加坡中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ZC Intel Tec Engineering Consulting(Singapore) Pte. Ltd.
公司注册号	202444930K
公司成立日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
公司注册地址	51 Goldhill Plaza, #20-07, Singapore 308900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	工程设计与咨询服务（其他未分类）（新加坡标准产业分类代码：71129） 管理咨询服务（新加坡标准产业分类代码：70201）
公司目前已发行股本	注册资本为 1,000,000 美元，对应 1,000,000 股普通股
公司目前实缴股本	1 美元
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唯一股东，持有 1,000,000 股普通股，部分实缴）

就发行人本次在新加坡设立新加坡中诚，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401389 号），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取得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新加坡新设中诚智信工程咨询（新加坡）有限公司项目备案的通知》（苏发改外〔2024〕230 号），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办理“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登记。

（2）园区中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园区中诚 100% 的股权，园区中诚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园区中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中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EABPLK7Q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顾芳燕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扬富路 11 号南岸新地 W02 栋（602-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对外承包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财务咨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5 年 1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存续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1）发行人现有的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参股公司，分别为东印智慧和京福玉东壹号，其具体情况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

（2）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参股公司

2024 年 9 月，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苏州元创筑脉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与诚来智签署了《苏州元创筑脉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元创筑脉 22.00% 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 3,96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980.00 万元）及相关附带权利、义务转让给诚来智，转让价格为 2,087.24 万元。2024 年 10 月 31 日，苏州市姑苏区数据局核准了元创筑脉上述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事项，苏州元创筑脉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领取了更新的营业执照。同日，诚来智向发行人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2,087.24 万元。上述份额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苏州元创筑脉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

2024 年 12 月，经发行人董事长决定，发行人拟将其持有的名城天工 49% 的股权以 5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建设集团”）。发行人与名城建设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发行人将所持有的名城天工 49% 的股权转让给名城建设集团，转让价款为 540 万元。2024 年 12 月 27 日，苏州市姑苏区数据局核准了名城天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名城天工领取了更新的营业执照。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名城建设集团向发行人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名城天工股权。

3.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分公司）

（1）发行人设立的现有分支机构（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的发行人设立的现有分支机构（分公司）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中城区分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更名为“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中高新区分公司”，地址变更为“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东路 408 号 B 幢 3058 室”；合肥分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负责人变更为“姚玉文”；相城分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地址变更为“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

青龙港路 286 号长三角国际研发社区启动区 1 号楼 B 座 4 层 426 室”，除此之外，发行人新设立分支机构（分公司）情况如下：

1）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名称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91MADNX9XG7Y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姚玉文
住所	扬州市开发区扬子津街道扬子江中路 186 号智谷科技综合体 D 座 5 层 501-79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对外承包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4 年 7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存续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中太湖新城分公司

名称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中太湖新城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DX3GP0X6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沈华
住所	91320506MADX3GP0X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对外承包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4 年 8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存续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设立的现有分支机构（分公司）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设立的现有分支机构（分公司）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设立的现有分支机构（分公司）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分支机构（分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分支机构（分公司）为沈阳分公司，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沈阳分公司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节中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内签署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委托方	合同标的	业务类别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	-------	------	------	----------	------	------

序号	合同委托方	合同标的	业务类别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苏州元脉科技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国土 2022-WG-2 号地块项目	EPC	42,116.85	2023 年	正在履行
2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轨道交通 2、4、7 号线北延伸线工程监理项目（Y-IV-JL-02 标）（4 号线北延伸线）	工程监理	1,926.50	2023 年	正在履行
3	苏州市胥江致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苏地 2022-WG-48 号地块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工程设计	1,915.20	2024 年	正在履行
4	苏州市恒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监理造价 BIM	1,684.51	2024 年	正在履行
5	苏州市胥江致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苏地 2023-WG-51 号地块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工程设计	1,677.48	2023 年	正在履行
6	苏州芯谷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芯谷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吴中高新区芯谷半导体研发生产项目全过程咨询	全过程咨询	1,440.00	2023 年	正在履行
7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DK20230134 地块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造价	1,394.99	2024 年	正在履行
8	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实验中学太湖科学城校项目工程总承包	工程设计	1,372.15	2023 年	正在履行
9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南京大学苏州校区项目西区	BIM 服务	1,282.62	2022 年	正在履行
10	苏州市大来置业有限公司	SXDK20210011 地块（五星路东、昌南路北居住 R）	全过程咨询	1,248.00	2023 年	正在履行
11	苏州建慧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数智湾三期全过程造价控制及 BIM 优化咨询服务	工程造价、BIM 服务	1,229.34	2024 年	正在履行
12	太仓和昕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太仓和昕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 320585004207GB03590 号地块商业用房、商务办公用房及其配套用房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监理造价项目管理	1,152.90	2024 年	正在履行
13	苏州苏高新国际创新社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总部研发大楼项目（创业园四期）	全过程咨询	1,074.00	2022 年	正在履行
14	苏州三佳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新建交投三佳新基智造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监理代理前期造价项目管理 BIM 设计优化	1,048.66	2024 年	正在履行
15	苏州新建元建汇数字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建元数谷四期	全过程咨询	1,018.10	2022 年	正在履行
16	苏州工业园区银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桑田科学岛科创中心（DK20230415 地块、架空廊桥及配套工程）项目监理工程	工程监理	967.40	2024 年	正在履行
17	苏州工业园区乾曜置业有限公司	乾曜 DK20230131 地块项目策划、监理、造价咨询、BIM 技术服务	监理造价 BIM	961.85	2024 年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委托方	合同标的	业务类别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8	苏州城投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太湖隧道一期工程造价咨询 ZJ02 标段	工程造价	957.00	2022 年	正在履行
19	苏州高新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吴县中学浒墅关校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全过程咨询	955.41	2023 年	正在履行
20	苏州新京捷置地有限公司	苏地 2022-WG-61 号地块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工程设计	951.00	2023 年	正在履行
21	苏州狮山数字创新产业有限公司	狮山商务创新区数创国际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设计优化及全过程成本控制服务合同	设计优化	922.39	2024 年	正在履行
22	苏州高铁枢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高铁苏州北站落客快速联络道工程监理 LLD-JL02 标段	监理	914.77	2024 年	正在履行
23	苏州数辉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数据要素产业园（B 地块）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全过程造价 BIM 监理	769.61	2024 年	正在履行
24	苏州数启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数据要素产业园（C 地块）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全过程造价 BIM 监理	764.41	2024 年	正在履行
25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创中心总部（苏州纳米城 VI 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造价	730.00	2023 年	正在履行
26	苏州建慧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数智湾三期二区监理工程	全过程造价 BIM	706.40	2024 年	正在履行
27	苏州东吴科技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疫苗产业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生物医药产业园六期）监理二标段	工程监理	694.79	2024 年	正在履行
28	苏州工业园区恒泰睿数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DK20220133 地块全过程造价咨询及 BIM 管理平台项目	工程造价、BIM 服务	672.27	2023 年	正在履行
29	苏州新京捷置地有限公司	苏地 2022-WG-10 号地块	工程设计	660.00	2022 年	正在履行
30	苏州融和置业有限公司	DK20200081 地块（圆融国际广场）项目	招标代理、工程造价	618.41	2022 年	正在履行
31	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徐阳花园动迁安置小区项目监理（一标段）	工程监理	616.80	2022 年	正在履行
32	苏州东新枫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东新枫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建标准厂房项目监理	工程监理	550.00	2024 年	正在履行
33	苏州漕湖永润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SXDK20210014 地块项目监理	工程监理	518.40	2022 年	正在履行
34	苏州科技城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南大附属小学项目	工程监理	503.60	2022 年	正在履行

2.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受托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含税）	履行情况
----	-------	------	----------	------

序号	合同受托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含税）	履行情况
1	诚来智	房屋租赁	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每年 504.00 万元； 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每年 529.20 万元； 2025 年 7 月至 2028 年 6 月每年 555.66 万元	正在履行
2	东印智慧	BIM 建筑数据集成平台功能模块	534.5 万元	履行完毕

3.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4.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保证范围
1	发行人	中发设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债权人根据编号为 512XY241107T000163 号的《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上述担保系发行人为子公司中发设计提供的担保。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侵权之债

根据政府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628.57万元，主要系发行人缴付的保证金及押金、代收代付款项等。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总额为5,068.59万元，主要系代收代付款项、发行人收取的保证金及押金、待付员工报销款等。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未发生变化。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报告期至今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股东会 18 次、董事会会议 29 次、监事会会议 19 次。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会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1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5-10
2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05-20
3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6-16
4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7-19
5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2-06
6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3-20
7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4-06
8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4-19
9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05-18
10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5-31
11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7-28
12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9-15
13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04-18
14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06-27
15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09-20
16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04-01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17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05-19
18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5-06-04

2. 董事会

序号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04-22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2-04-29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2-05-31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2-07-01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07-29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08-30
7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11-21
8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12-06
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12-16
10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12-26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02-06
12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03-03
13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03-21
1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04-03
1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04-25
1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05-15
1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07-13
1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08-28
1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09-12
2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11-24
2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03-27
2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06-07
2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08-26
2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09-05
2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11-13
2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5-3-18
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5-04-25
2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5-05-16

序号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2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5-05-29

3. 监事会

序号	监事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04-29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05-31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07-01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07-29
5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08-30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11-21
7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12-06
8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04-25
9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05-15
10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08-28
11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09-12
12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11-24
1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03-27
1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06-07
1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08-26
1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11-13
17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04-25
18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05-16
19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05-29

（四）发行人报告期至今股东会、董事会历次重大决策和发行人股东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至今股东会、董事会历次重大决策和发行人股东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率、税种及获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 2024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劳务收入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总公司	13%/6%/5%/3%
		各分公司、子公司	9%/6%/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总公司及各分公司、各子公司	7%/3.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总公司及各分公司、各子公司	3%/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总公司及各分公司、各子公司	2%/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总公司	15%
		各子公司	2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 2024 年度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 2024 年度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财政部与税务总局共同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共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取得编号为 GR20233201094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自 2023 年度开始三年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 2024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度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合计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6,206,249.57 元，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 2024 年度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 2024 年度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的不法情形，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显示：发行人在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为 0 条、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为 0 条。报告出具日期：2025 年 3 月 20 日，报告期间：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显示：中诚智汇在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为 0 条、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为 0 条。报告出具日期：2025 年 3 月 19 日，报告期间：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显示：中发设计在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为 0 条、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为 0 条。报告出具日期：2025 年 3 月 17 日，报告期间：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显示：张家港中诚在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为 0 条、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为 0 条。报告出具日期：2025 年 3 月 13 日，报告期间：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显示：常熟中诚在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为 0 条、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为 0 条。报告出具日期：2025 年 3 月 13 日，报告期间：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显示：吴江中诚在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为 0 条、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为 0 条。报告出具日期：2025 年 3 月 19 日，报告期间：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

2025 年 3 月 4 日，众宇诚泰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沪松税 无欠税证〔2025〕2102 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5 年 3 月 4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显示：吴中区中诚在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为 0 条、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为 0 条。报告出具日期：2025 年 3 月 13 日，报告期间：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显示：苏州市中诚在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为 0 条、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为 0 条。报告出具日期：2025 年 3 月 19 日，报告期间：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显示：园区中诚在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为 0 条、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为 0 条。报告出具日期：2025 年 3 月 13 日，报告期间：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申报纳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合规性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属于非生产性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项目内容不属于环评审批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3. 发行人环境保护的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环境保护的合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中发设计新增持有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7624Q3300R1M-JS/001），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设计、全过程工程咨询。认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0 日。

（三）发行人的土地管理、安全生产、住房和城乡建设、消防、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合法合规情况

1. 土地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显示：发行人在自然资源规划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为 0 条、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为 0 条。报告出具日期：2025 年 3 月 20 日，报告期间：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规定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 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显示：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为 0 条、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为 0 条。报告出具日期：2025 年 3 月 20 日，报告期间：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江苏省应急管理厅、苏州市应急管理局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规定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 住房和城乡建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显示：发行人在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为 0 条、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为 0 条。报告出具日期：2025 年 3 月 20 日，报告期间：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住建管理方面相关规定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4. 消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显示：发行人在消防安全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为 0 条、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为 0 条。报告出具日期：2025 年 3 月 20 日，报告期间：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消防相关规定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5.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合规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人）	913
未缴纳社保总人数（人）	41
其中：退休返聘人数（人）	36
新入职员工人数（人）	5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79
其中：退休返聘人数（人）	35
新入职员工人数（人）	5
自愿放弃人数（人）	39

注：社保及公积金表格中退休返聘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系一名员工退休返聘后，发行人仍继续为其缴纳公积金，但未为其缴纳社保所致。

根据上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部分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人员系退休返聘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无需为退休返聘人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2）部分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人员系新入职人员。因新入职人员当月未办理完毕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手续，发行人当月未能为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发行人已于次月开始为其正常缴纳社保、公积金。

（3）部分未缴纳公积金人员系基于个人原因而自愿放弃，主要原因有：员工在户口所在地或家庭常住地已自建房或购房，在公司所在地购房而实际享受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的可能性小及部分员工更看重当期实际收入，缴纳住房公积金将降低其个人当期收入。该等人员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其本人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其未享受缴纳住房公积金待遇

的后果和责任完全由其本人承担，给个人和发行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和法律责任一律与发行人无关，其本人及家属均不得在事后以任何理由再行向发行人主张要求其缴纳住房公积金、要求与发行人提前解除劳动合同或要求发行人补缴、承担经济补偿金或赔偿损失相关的一切要求、抗辩、控告、仲裁或诉讼。

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符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主管机关的合规证明，相关事项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相关部门已出具合法合规证明，具体如下：

序号	取得证明公司	证明出具机构	证明主要内容
1	发行人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显示：发行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为0条、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为0条。报告出具日期：2025年3月20日，报告期间：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3月20日。
2	苏州市中诚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显示：苏州市中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为0条、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为0条。报告出具日期：2025年3月19日，报告期间：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3月19日。
3	吴中区中诚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显示：吴中区中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为0条、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为0条。报告出具日期：2025年3月13日，报告期间：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3月13日。
4	张家港中诚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显示：张家港中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为0条、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为0条。报告出具日期：2025年3月13日，报告期间：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3月13日。
5	吴江中诚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显示：吴江中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为0条、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为0条。报告出具日期：2025年3月19日，报告期间：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3月19日。
6	常熟市人力资源和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显示：常熟中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为0条、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为0条。报告出具日期：2025年3月13日，报告期间：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3月13日。

序号	取得证明公司	证明出具机构	证明主要内容
	社会保障局		
7	众宇诚泰	/	众宇诚泰无人员，无需开具相关合规证明。
8	中诚智汇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显示：中诚智汇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为0条、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为0条。报告出具日期：2025年3月19日，报告期间：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3月19日。
9	中发设计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显示：中发设计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为0条、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为0条。报告出具日期：2025年3月17日，报告期间：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3月17日。
10	工业园区中诚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显示：工业园区中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为0条、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为0条。报告出具日期：2025年3月13日，报告期间：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3月13日。

此外，针对发行人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可能带来的补缴、涉诉等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及实际控制人陆俊出具《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函》：“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等劳动人事管理事项而被主管机关要求缴纳罚款、滞纳金、补缴以前年度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被要求承担其他经济赔偿责任的，则本人将无条件无偿全额代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承担应缴纳的罚款、滞纳金以及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所有相关费用及无条件全额补偿因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遭受的损失，且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承担可能被要求补缴和承担的罚款或损失，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 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调整情况如下：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投资方向为工程咨询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工程咨询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2,300.12	12,300.12	发行人、中发设计、中诚智汇
2	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7,689.40	7,689.40	发行人
合计		19,989.52	19,989.52	/

十九、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重大诉讼、仲裁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涉及 6 起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所处阶段	案情
1	(2024)苏0506民初11027号	合同纠纷	发行人	苏州正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审审理阶段	2017 年，原告与被告就正荣·苏地 2016-WG-77 号地块项目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签订《正荣·苏地 2016-WG-77 号地块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补充协议-001），依据合同第 4.5 条付款方式，被告应支付咨询费用为 2,124,050 元，实际已支付 1,456,029.72 元，剩余未支付 668,020.28 元。后原告与被告又签订《正荣·苏地 2016-WG-77 号地块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补充协议-002），依据合同第 1.3 条规定，被告应支付咨询费用为 3,126,055 元，实际已支付 1,091,715 元，剩余未支付 2,034,340 元。另外，原告在工期外提

¹ 本处“重大诉讼、仲裁”指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是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所处阶段	案情
						供驻场服务，产生超期驻场费用 90,000 元。因被告未支付剩余费用，2023 年 10 月 31 日，原告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咨询费 2,792,360.28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及委托律师的代理费用 89,000.00 元，合计 2,881,360.28 元。该案件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开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处于审理阶段，案号（2024）苏 0506 民初 11027 号。
2	(2024)苏 0507 民初 5720 号	服务合同纠纷	发行人	苏州市仁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审审理阶段	2019 年 2 月，原告与被告就苏州苏地 2018-WG-11 号地块(相城元和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签订《相城元和苏地 2018-WG-11 号地块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因原告已经完成咨询工作并出具相应预算成果文件，但被告收到原告的付款申请后一直无故拒绝支付。2024 年 1 月 3 日，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咨询费 2,447,291.20 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该案件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开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处于审理阶段，案号(2024)苏 0507 民初 5720 号。
3	(2024)苏 0191 民初 8114 号	服务合同纠纷	发行人	南京长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审理阶段	2016 年 11 月 1 日，被告委托原告为金长城国际大厦项目提供招标代理(含标底及清单编制)服务，并签订《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2017 年 5 月 17 日，被告委托原告为金长城国际大厦项目全过程提供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服务，并签订《咨询服务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约定为被告提供招标代理(含标底及清单编制)、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的造价咨询服务。原告提供上述咨询服务，对应的招标代理(含标底及清单编制)的咨询费为 778,652.38 元，被告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前已付 728,594.76 元,剩余 50,057.62 元未付；跟踪审计服务的咨询费为 2,346,000.00 元，被告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前已付 1,345,500.00 元，剩余 1,000,500.00 元未付；结算审计服务的咨询费为 505,491.17 元，被告从未支付。原告曾多次向被告主张未付咨询费 1,556,048.79 元，被告一直无故拖欠。2024 年 8 月 18 日，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咨询费 1,556,048.79 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2024 年 10 月 29 日，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件立案，案号（2024）苏 0191 民初 8114 号。2025 年 4 月 23 日，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咨询费 1,556,048.79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判决尚未履行完毕。
4	(2024)苏仲裁字第 1692 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发行人	苏州国发湖滨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仲裁阶段	2015 年 3 月 24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申请人为国发湖滨 G116 和 G118 项目提供编制预算、标底(含清单编制)的咨询服务。合同签订后，申请人按约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为被申请人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所处阶段	案情
		纠纷				的 15 项工程编制标底。根据合同约定的咨询费计算方式，申请人编制标底应收取咨询费 1,361,912.41 元。然而，申请人完成咨询服务后，多次向被告请求支付咨询费，被告一直拖延支付。2024 年 9 月 12 日，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苏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咨询费 1,361,912.41 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以及申请人律师费 32,000.00 元，合计 1,393,912.41 元。2024 年 9 月 29 日，苏州仲裁委员会对本案件受理，案号（2024）苏仲裁字第 1692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处于仲裁中。
5	(2024)苏 0506 诉前调 15765 号	监理合同纠纷	发行人	苏州国发湖滨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诉前调解阶段	2019 年 4 月 20 日，被告委托原告为苏地 2013-G-116 号地块建设项目实施监理，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并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签订《苏地 2013-G-116 地块建设项目施工监理补充协议》约定监理费按照工程总造价 1.105% 计算以及监理费支付方式、支付节点。监理合同签订后，原告为被告提供监理服务，完成监理交底、开工审查、图纸会审、现场检查、施工安全审查、工程质量验收等工作。2022 年 10 月 21 日，该地块建设项目主体结构分部工程完成质量验收。截止目前，苏地 2013-G-116 号地块建设项目的合同总价格为 3.0527 亿元。按照《苏地 2013-G-116 地块建设项目施工监理补充协议》，被告应在主体结构工程完成后支付至监理费的 60%，即被告应支付 2,024,000.00 元监理费（3.0527 亿元 * 1.105% * 60%），但被告至今尚未支付任何监理费。2017 年 12 月 1 日，被告委托原告为苏地 2013-G-118 号地块建设项目实施监理，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并在第 9 条约定“监理费中标费率为 1.105%，监理费费率不变，工程造价以审计价为准，最终的工程造价按国发湖滨 G118 项目所有的施工合同审计价的总和调整（不审计的按照施工合同为准）”。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提供监理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告向原告支付了监理费 1,781,600.00 元。苏地 2013-G-118 号地块建设项目已经竣工验收，并进行结算审计，工程初审价总计 3.5876995 亿元，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节点，被告应按照支付至监理费 3,964,410.00 元（3.5876995 亿元 * 1.105% * 100%），扣除已经支付的监理费 1,781,600.00 元，被告还应支付剩余监理费 2,182,600.00 元，但至今尚未支付。原告多次向被告请求支付苏地 2013-G-116 号地块建设项目监理费 2,024,000.00 元、苏地 2013-G-118 号地块建设项目监理费 2,182,600.00 元，共计 4,206,600.00 元监理费，但被告至今无故一直未付。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正式立案，案号(2025)苏 0506 民初 6576 号。
6	(2025)苏 0505 民初	合同纠纷	发行人	苏州高新（徐州）置地有限公司	一审审理	2014 年，原告与被告一（苏州高新（徐州）置地有限公司）签订《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所处阶段	案情
	697 号			置地有限公司、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阶段	咨询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一的主题社区项目提供工程标底编制、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竣工结算审核咨询的服务。2017 年 7 月 31 日,原告完成徐州彭城欢乐世界 A 地块 15#-17#、26#-31#、36#-37#楼、地下人防及附属用房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出具《工程结算初步审核咨询报告》【苏中诚咨(结算)JL170807】，该结算审核项目送审价 323,823,067.93 元，审定价 209,188,155.34 元。2013 年 9 月 22 日，被告一与被告二(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在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的第 47 条第 2.3 项约定“若工程竣工审计的核减率大于 5%(核减基数为审定后的工程最终结算价)，审计核减率超过 5%以上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支付。根据咨询合同第三十条约定的咨询费收费标准以及《工程结算初步审核咨询报告》载明的结算送审金额送审价 323,823,067.93 元、审定价 209,188,155.34 元，核减额为 114,634,912.59 元。依照施工合同约定，核减率超过 5%部分，按照 5%计取的核减咨询费金额为 2,953,312.78 元。依照咨询合同约定，结算审核的核减咨询费应在咨询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支付，原告多次请求被告一和被告二支付核减咨询费，然未支付，故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一支付核减咨询费 2,953,312.78 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被告二对该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本案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开庭,案号(2025)苏 0505 民初 697 号。

2. 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其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事项	整改措施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1	发行人因作为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无锡市梁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认为发行人违反《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锡梁综执案字第 202210200304 号），后发行人在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情况下主动配合无锡市梁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缴纳罚款 14,500 元及滞纳金 14,500 元。	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 14,500 元及滞纳金 14,500 元，并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聘请第三方检测中心，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送检，检测结果合格，回复了相应主管部门并得到认可； （2）组织员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工程监理及管理的有关文件规范，提高从业人员的法律法规意识及业务水平，要求员工在执业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3）对责任人员按公司章程进行公司内部通报批评。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上述单笔罚款金额较低，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无锡市梁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本案涉及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序号	处罚事项	整改措施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2	发行人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因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认为发行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被处以 250 元罚款。	发行人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 250 元，并对经办人员、财务经理进行了相应处罚，完善了个税申报、财务工作交接流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前述单笔罚款金额未超过二千元，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3	发行人在江南大学全过程教学管理与服务系统采购项目中，因招标人委派评委未按发行人要求统一保管通讯设备（其他专家评委已统一保管），部分投标人认为发行人在评标期间未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通讯设备采取管理措施，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后被财政部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财库法[2023]133 号）。	发行人已按采购规定进行整改，整改措施包括： （1）在后续评标现场增设手机储存保险柜，集中储存、专人管理； （2）严格规范开标评标现场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合法合规进行评标； （3）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招标代理的有关文件规范，提高从业人员的法律法规意识及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 （4）加强从业人员思想工作，督促相关工作人员规范自己的业务行为； （5）加强监管，对开标评标活动开展核查监督。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前述违法违规行为的，处以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处分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等的处罚。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为警告，不涉及罚款、不涉及违法所得，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未被予以处分或通报，也未被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或被追究刑事责任，因此上述违规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二）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二十、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确认，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确认，已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和披露，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二、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更新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问题 1.控制权稳定性

（1）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变动。根据申请文件，①许学雷女士合计支配公司 86.98%表决权，陆俊先生虽未持有公司股份，陆俊先生但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陆俊、许学雷夫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②2023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说明的公告》，追加认定陆俊先生自 2019 年 1 月 31 日起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请发行人：①结合相关主体对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所起的作用、发行人三会运作情况、实际经营管理情况，说明陆俊、许学雷夫妇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②说明将陆俊追加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依据和理由，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等方面的影响。③说明陆俊先生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是否存在持股限制及任职限制，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对赌协议安排合规性及对控制权稳定性影响。根据申请文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学雷女士与投资主体苏高新投资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苏高新投资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许学雷女士持有的股份 3,571,428 股，上述协议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包括上市目标、经营业绩目标、股权回购等事项。根据协议约定，目前该等特殊投资条款处于终止效力状态，如上市申请未获通过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相关条例效力恢复。请发行人说明：①许学雷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向苏高新投资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②上述特殊投资条款效力终止过程，是否彻底解除，是否为附条件的终止，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请提供上述对赌协议、终止协议、相关对赌方的书面确认等文件。③对赌协议的恢复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

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并根据实际情况作风险揭示、重大事项提示。

（3）持股平台运作情况及股份支付核算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①诚来恒主要为投资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 29.58%的股份。②受 2017 年 12 月、2019 年 5 月、2019 年 12 月、2021 年 5 月四次股权激励的叠加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管理费用的股份支付金额逐年增加。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会计差错调整，按照股权激励确认的授予日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请发行人：①说明持股平台设立背景、进入及退出条件、出资定价的依据，是否存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持有合伙份额的情形，是否存在代缴出资、股权代持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结合合伙协议，说明诚来恒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规则、决策程序、最终决策主体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与实际控制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和公司治理的影响。③说明持股平台的设立及平台内份额转让、退出等事项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各期股份支付的具体构成及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2）、（3）①②，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3）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第 1 号》）1-5 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变动。

（一）结合相关主体对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所起的作用、发行人三会运作情况、实际经营管理情况，说明陆俊、许学雷夫妇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1、陆俊先生、许学雷女士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所起的作用及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情况

发行人系由许学雷女士于 2002 年 1 月创办设立，许学雷女士 1993 年毕业于东南大学土木工程系，先后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英国皇家测量师资格。在发行人成立初期，许学雷女士即带领发行人取得了工程造价咨询资质，2003 年进一步取得招标代理业务资质，2012 年取得工程监理资质，2018 年获批为江苏省首批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2021 年收购了具备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的中发设计，发行人业务范围从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专业技术服务进一步拓展至 BIM 服务、全过程咨询服务、工程设计领域。同时，发行人于 2008 年成为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于 2012 年成为中国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理事会理事单位。截至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许学雷女士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63.15% 股份，并通过诚来恒间接控制公司 30.00% 股份，合计支配公司 93.15% 股份，许学雷女士的直系亲属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及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管的情况，发行人系在许学雷女士的带领下从零起步，不断发展壮大，一步步成长为非上市公众公司。

随着发行人业务链的不断延伸、业务量的逐步增长，许学雷女士在负责公司业务开拓的同时，个人精力和时间难以完全兼顾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在发行人业务快速增长的同时增强发行人的规范治理能力，考虑到陆俊先生具备丰富的经营管理工作经验，2019 年 1 月，许学雷女士和陆俊先生商议双方共同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并由董事会提议陆俊先生担任董事长、总经理，陆俊先生按照如下议程继任发行人总经理和董事长至今：

2019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陆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等重大决策。

2019年1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增补陆俊先生为公司董事，该事项经2019年2月20日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陆俊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综上所述，报告期初至今，陆俊先生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未发生职务变动，许学雷女士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未发生职务变动。

报告期内，许学雷女士负责发行人经营发展方向及关键核心客户的关系维护，陆俊先生作为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两人共同负责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决策等重要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引入苏州苏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外部投资者以及公司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决策均由两人共同主导，并由董事会提出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无反对意见。

报告期内，陆俊先生、许学雷女士一直分别担任董事长、董事，在发行人经营决策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发展方向、经营管理等具有共同决定性影响，对发行人各项经营决策具有共同实际控制力。

2、发行人三会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会议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除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实际控制人许学雷女士及其控制的诚来恒在历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均一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策事项的表决结果与许学雷女士的表决意见一致。

报告期内，许学雷女士一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许学雷女士合计直接和间接支配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比例始终在50%以上，在股东大会层面处于控制地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独立董事除外），董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3 月，发行人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由董事会提名，并由陆俊先生担任董事长、许学雷女士担任董事。2023 年 4 月，发行人董事会引入独立董事，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均由董事会提名，并由陆俊先生担任董事长、许学雷女士担任董事。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资料、会议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陆俊先生、许学雷女士两人在历次董事会中的表决结果一致，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策事项的表决结果与陆俊先生、许学雷女士的表决意见一致，两人能够对公司董事的任命以及公司的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

（3）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监事会主要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未发生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结果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提出质询或否定意见的情形。

3、实际经营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陆俊先生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许学雷女士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两人共同负责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决策等重要事项。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由总经理负责具体执行，包括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实施董事会决议、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规章制度等，而重大事项决策则需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综上所述，陆俊、许学雷夫妇可共同决定公司管理人员及公司经营决策，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以及公司的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据此，发行人认定陆俊、许学雷夫妇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二）说明将陆俊追加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依据和理由，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等方面的影响。

1、将陆俊追加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法律要求，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以及陆俊先生成为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长以来实际参与发行人经营的情况，发行人基于从严把握和审慎认定的精神和原则，决定自 2019 年 1 月 31 日起（即陆俊先生开始担任公司总经理之日）追加许学雷女士之配偶陆俊先生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追加认定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31 日起至今的实际控制人为陆俊、许学雷夫妇。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及北交所相关规定，并参考《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逐项核对关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与适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规定	具体情形	是否符合
（一）基本要求			
1	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报告期内，许学雷女士以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半数以上的股份，且陆俊先生、许学雷女士一直分别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职务未发生变更，对发行人的公司经营管理享有决定权；发行人及其股东对陆俊、许学雷夫妇的控制地位予以认可。	是
2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	报告期内，许学雷女士一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女士合计直接和间接支配发行人的股份表	是

序号	相关规定	具体情形	是否符合
	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1、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2、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但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百分之三十，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	决议比例始终在 50%以上，发行人其他股东报告期内支配表决权的比例与实际控制人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的情况。	
（二）共同实际控制人			
1	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许学雷女士直接持有发行人 57.3985% 股份，通过担任诚来恒和诚兴恒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发行人 29.5775% 股份，许学雷女士直接和间接合计支配发行人 86.9760% 的表决权；陆俊先生、许学雷女士自公司设立之初即为夫妻关系，根据双方的确认，许学雷女士对公司的历次出资均系来源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经营投资等的积累，双方之间亦未对许学雷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过特别约定，因此，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许学雷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始终为陆俊、许学雷夫妇的夫妻共同财产。除前述夫妻共同财产外，陆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是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运作情况良好，陆俊先生和许学雷女士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是
3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	陆俊先生与许学雷女士为夫妻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其属于一致行动人；陆俊先生、许学雷女士均已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不适用

序号	相关规定	具体情形	是否符合
	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该等共同控制的安排是稳定、有效的。	
4.1	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主张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但无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等合理理由的，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1、发行人基于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认定陆俊先生、许学雷女士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并经公司股东予以确认，不属于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2、未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	是
4.2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陆俊先生系许学雷女士配偶，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发行人认定陆俊先生、许学雷女士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是
4.3	如果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主体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述规定执行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会议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始终是许学雷女士，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且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是

综上所述，由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对于共同实际控制人标准的变更，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陆俊先生成为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长以来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的情况，公司基于从严把握和审慎认定的精神和原则，决定自 2019 年 1 月 31 日起（即陆俊先生开始担任公司总经理之日）公司追加许学雷女士之配偶陆俊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追加认定后，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31 日起至今的实际控制人为陆俊、许学雷夫妇。本次实际控制人追加认定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造成影响，不构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将陆俊追加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等方面的影响

（1）陆俊追加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工程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及全过程咨询服务。陆俊先生追加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陆俊追加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前后，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重大变化

许学雷女士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挂牌时其直接持有公司 63.15%股份，并通过诚来恒间接控制公司 30.00%股份，合计支配公司 93.15%股份；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直接持有公司 57.40%股份，通过诚来恒和诚兴恒控制发行人 29.58%股份，合计支配发行人 86.98%股份。因此，许学雷女士一直通过控股股东和董事身份在对发行人进行控制并参与管理。而陆俊先生、许学雷女士自公司设立之初即为夫妻关系，陆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通过其他安排等方式拥有公司权益，在任职中诚咨询董事长、总经理前后至今，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未发生变动。本次实际控制人追加认定，主要系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陆俊先生成为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长以来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的情况，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造成影响。

综上，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31 日起至今，陆俊、许学雷夫妇拥有公司控制权；陆俊先生追加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前后，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重大变化。

（3）陆俊追加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前后，发行人管理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

1) 董事变更情况

日期	人数	成员	选聘情况
----	----	----	------

日期	人数	成员	选聘情况
2019年2月	6	陆俊（董事长）、许学雷（董事）、卞才芳（董事）、郝春荣（董事）、赵文艳（董事）、徐俊惠（董事）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陆俊先生为公司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选举陆俊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2019年7月	6	陆俊（董事长）、许学雷（董事）、卞才芳（董事）、郝春荣（董事）、赵文艳（董事）、徐俊惠（董事）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陆俊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2022年7月	6	陆俊（董事长）、许学雷（董事）、卞才芳（董事）、郝春荣（董事）、赵文艳（董事）、徐俊惠（董事）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陆俊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2023年3月	6	陆俊（董事长）、许学雷（董事）、卞才芳（董事）、郝春荣（董事）、赵文艳（董事）、张俊（董事）	徐俊惠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张俊先生为公司董事
2023年4月	9	陆俊（董事长）、许学雷（董事）、卞才芳（董事）、郝春荣（董事）、赵文艳（董事）、张俊（董事）、陆惠民（董事）、顾建平（董事）、肖明冬（董事）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增加陆惠民、顾建平、肖明冬三名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时间	人数	成员	选聘情况
2019年2月	4	陆俊（总经理）、卞才芳（副总经理）、郝春荣（董事会秘书）、晏红（财务负责人）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陆俊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019年7月	4	陆俊（总经理）、卞才芳（副总经理）、郝春荣（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晏红（财务负责人）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陆俊为总经理；聘任卞才芳、郝春荣为副总经理；聘任郝春荣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晏红为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021年11月	4	陆俊（总经理）、卞才芳（副总经理）、郝春荣（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婷（财务负责人）	晏红因个人原因辞任，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陈婷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022年12月	4	陆俊（总经理）、卞才芳（副总经理）、郝春荣（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唐婷（财务负责人）	陈婷因个人原因辞任，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唐婷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综上，陆俊先生追加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前后，发行人管理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

3、追加认定直系亲属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案例

本所律师查询了部分新三板挂牌公司追加认定配偶、子女等直系亲属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案例，相关案例显示追加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并未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原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补充认定原因	实际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	披露公告形式	披露日期
831397	康泽药业	陈齐黛	补充认定陈齐黛配偶杜炜龙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023年5月16日杜炜龙成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否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说明的公告	2023年5月18日
430496	大正医疗	王伟民、村松阿欣	补充认定王伟民之女村松由美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022年9月23日村松由美担任公司总经理	否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3年4月28日
834196	大娱号	郑学法	自挂牌开始追加郑学法之妻梁艳春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梁艳春挂牌时任职为董事、总经理	否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说明的公告	2023年4月13日
837403	康农种业	方燕丽	自2021年1月25日追加方燕丽的配偶彭绪冰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021年1月25日彭绪冰开始担任公司董事	否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3年3月13日
832266	首帆动力	杜剑峰	自挂牌开始追加杜剑峰之妻戴静君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戴静君从挂牌以来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否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专项说明公告	2023年1月17日

（三）说明陆俊先生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是否存在持股限制及任职限制，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陆俊先生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

陆俊先生自 1993 年东南大学土木工程系毕业后一直在国有企业服务，先后担任中国海外建筑深圳海丰苑企业管理公司工程部员工、工程部经理、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苏州国家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36，股票简称“苏州高新”）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纪委书记等职务，直至 2015 年 6 月辞职。2016 年 1 月至今陆俊先生先后担任名城天工副董事长、苏州市聚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等职务。

发行人由许学雷女士创立并领导成为新三板挂牌公司，陆俊先生在国有企业任职期间均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也未持有发行人股份，直至 2019 年 2 月，陆俊先生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和董事长，陆俊先生开始负责公司运营管理，陆俊先生与许学雷女士自公司设立之初即为夫妻关系直至今日，夫妻双方并未对许学雷女士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做出过特别约定，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是否存在持股限制及任职限制，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通知》（2009 年 7 月发布），第五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不得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以及损害本企业利益的下列行为：

“（一）个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或者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和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

（六）未经批准兼任本企业所出资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机构的领导职务，或者经批准兼职的，擅自领取薪酬及其他收入；

.....”

苏州高新系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国有上市公司，陆俊先生在担任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期间，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未在其他企业担任领导职务。陆俊先生自 2019 年 2 月起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距其从苏州高新、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商旅发展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徐州）商旅发展有限公司离职已满三年，符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

根据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陆俊先生在苏州高新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国家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商旅发展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徐州）商旅发展有限公司任职期间，其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的经济业务往来，符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规定，不存在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监督规定的情况。

根据陆俊先生填写的调查表，以及苏州市公安局人口信息查询（网办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中介机构于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并经中介机构对陆俊先生进行的访谈，陆俊先生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属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国家公务员、现役军人、党政机关的在职领导干部和职工等不得担任股东或限制其成为适格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不能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对赌协议安排合规性及对控制权稳定性影响。

（一）说明许学雷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向苏高新投资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苏高新投资基本情况

苏高新投资成立于 2022 年 5 月，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其主营业务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苏高新投资系苏高新集团下属的专业化创业投资公司，根据企查查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高新投资对外直接投资的企业 6 家，投资领域涉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

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等，代表性企业包括：苏州清听声学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佳祺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等。

苏高新投资作为苏州高新区专业投资机构，为助力区内优质企业发展，分享企业发展红利，提升市场化主动投资能力，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打造产业投资新业态，同时苏高新投资亦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和公司自身技术优势、未来发展潜力，基于财务投资目的，经双方友好协商，苏高新投资决定入股发行人。

2、苏高新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情况

（1）苏高新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许学雷女士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向苏高新投资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定价依据、款项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定价依据	款项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2022.12.23	2022年12月23日，发行人股东许学雷女士与苏高新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苏高新投资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许学雷女士持有的股份3,571,428股，占发行人总股份的7.14%。	苏高新投资作为专业的财务投资者，因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和公司自身技术优势、未来发展潜力，故向发行人投资，具有商业合理性。	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基准，经友好协商确定	货币资金，已实际出资	自有资金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6日出具的《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情况验资审计》（天衡苏验字（2023）00012号）确认，经审验，截至2023年3月24日止，发行人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款已交割完成，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50,714,286.00元。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出具的《苏州苏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2）第9076号），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股本为5,000万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72,600万元，扣除评估基准日后发行人已实施的分红2,500万元，折

合每股价值约为 14.02 元/股，对应市盈率约为 16 倍。据此，转让各方友好协商确认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每股受让价格为 14 元，价格公允。

（2）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苏高新投资为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活动的专业投资机构，根据《苏州苏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由股东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执行董事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对此，苏高新投资于 2022 年 8 月召开“三重一大”会议，苏高新投资领导班子出席会议，讨论本次投资事宜，并形成《会议纪要》；后苏高新投资时任执行董事作出如下决定：“同意公司投资不超过 5,000 万元，收购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学雷持有的中诚咨询已发行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以苏中资评报字（2022）第 9076 号评估报告为基准，每股拟定价 14 元，收购股份不超过 3,571,428 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中诚咨询股权比例约为 7.14%。”

苏高新集团作为苏高新投资的唯一股东，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作出如下决定：“同意公司投资不超过 5,000 万元，收购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学雷持有的中诚咨询已发行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以苏中资评报字（2022）第 9076 号评估报告为基准，每股拟定价 14 元，收购股份不超过 3,571,428 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中诚咨询股权比例约为 7.14%。”

根据《苏州高新区直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二）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投资项目，须报区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1. 主业范围内，单一项目投资金额在 0.5 亿元（不含）至 10 亿元之间……”及苏高新集团《关于修订〈苏高新集团投资管理制度〉的通知》（苏高新集团【2022】73 号）第八条“（二）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投资项目，须报区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1. 主业范围内，单一项目投资金额在 0.5 亿元（不含）至 10 亿元之间……”第十九条“报送区投资决策委员会或区党工委（区委）审议的项目，由公司按规定程序决策通过后由集团运营管理部报送我区国资办，区国资办汇总后报相关会议审议……”本次苏高新投资受让许学雷女士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投资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不

属于需报送区投资决策委员会或区党工委（区委）审议的项目，无需报送区国资委备案。

根据苏高新集团《关于修订<苏高新集团投资管理制度>的通知》（苏高新集团【2022】73号）第十八条“投资决策程序……按流程上报集团党委会议、办公例会或或专题/专项会议审批。”对此，苏高新集团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2022年第35次党委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拟投资中诚咨询项目的方案》，并同意提交至集团经营工作会议表决；同日，集团召开经营工作会议，就本次收购事宜一致表决通过。

经核查苏高新投资入股的相关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苏高新投资直接或间接为发行人提供利益输送条款的约定。苏高新投资除与其他股东一同享有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股东权利外，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根据苏高新投资提供的资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苏高新投资入股发行人之后委派张俊担任发行人董事，除上述情况外，苏高新投资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并上市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023年2月3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中诚咨询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3]218号），对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予以确认。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权已于2023年3月2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前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为相关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权利义务已经结算完毕，已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审批，并已在工商主管部门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入股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许学雷女士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向苏高新投资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主要系苏高新投资作为专业的财务投资者，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和公司自身技术优势、未来发展潜力，故向发行人投资，具有商业合理性，转让

价格按照评估报告确定，定价公允，股权转让款已结算完毕，资金来源于苏高新投资自有资金，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上述特殊投资条款效力终止过程，是否彻底解除，是否为附条件的终止，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请提供上述对赌协议、终止协议、相关对赌方的书面确认等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

许学雷女士（乙方）与苏高新投资（甲方）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签署《关于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就股份回购事宜约定如下：

“9.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目标公司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1）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

（2）2022-2023 年净利润合计低于 1.4 亿元人民币；

（3）目标公司严重违反法律规定，导致公司无法正常经营；

（4）目标公司出现对甲方利益有严重损害的重大资产重组或对甲方利益有严重损害的其他重大资产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租赁、对外担保等）的情形；

（5）出现任何按照有关规定可能导致目标公司退市且导致甲方利益严重受损的情形；

（6）目标公司或乙方（实际控制人）出现其他重大违法或重大诚信问题的情形。

9.2 如发生第 9.1 条第（2）项情形，目标公司未能完成相应年度业绩承诺但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成功递交上市申报材料，双方确认暂不进行回购。

9.3 除 9.2 条约定的情形外，如同时出现 9.1 条约定的多种情形，以最先发生的情形确定甲方有权要求回购的时间。如 9.1 条第（1）款约定的上市已经完成，则其他回购条件全部作废，甲方不得要求行使任何回购权利。

9.4 回购价格应按以下标准确定：

回购价款为：甲方实际累计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本金加上利息之和（利息按单利年化 8% 计算），甲方在回购前实际收到的公司分红（税前）需要从甲方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为避免歧义，具体计算方式为，回购价款 $M = \text{甲方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times (1 + T \div 360 \times 8\%) - H$ ， T 为甲方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日至乙方实际支付回购价款日期间的日历天数， H 为甲方在回购前收到的公司分红（税前）。

9.5 回购款应于甲方向乙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9.6 如甲方要求回购其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份，乙方应保证目标公司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该回购并签署一切必需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回购协议、章程修正案等法律文件，如因乙方违约或监管部门审批未通过导致乙方无法回购目标公司的股份，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经济损失。

9.7 本协议第 9 条所约定的股份回购等投资方权利（除投资方有权提名 1 名董事外），在公司提交合格 IPO 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签署日为准）终止效力，甲方需配合乙方及目标公司签署相关终止效力的文件；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公司的该等上市申请未获通过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则该等规定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协议签署日，直至公司再次提出上市申请。公司合格 IPO 之后，投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为准。”

2、苏高新投资出具《确认函》，确认已终止上述特殊投资条款

2024 年 3 月 18 日，苏高新投资出具确认函，确认《股份转让协议》履行状况良好，各方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第 9.7 条约定的投资方权利终止事项执行，即自发行人提交合格 IPO 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签署日为准），《股份转让协议》第 9 条所约定的股份回购等投资方权利条款效力即终止。无论《股份转让协议》第 9 条约定的投资方权利条款是否因发行人上市申请通过与否恢复，《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均不存在需由发行人承担或履行的连带保证责任及补偿/回购义务。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苏高新投资就《股份转让协议》的履行与其他方之间不存在违约事项、不存在纠纷。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特殊投资条款效力已终止，但是，若发行人上市申请未获通过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则苏高新投资所享有的股份回购权等投资方权利条款将恢复，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三）对赌协议的恢复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并根据实际情况作风险揭示、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许学雷女士与苏高新投资于 2022 年 12 月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苏高新投资享有的股份回购等投资方权利条款效力自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申请时即终止，但是，若发行人上市申请未获通过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则苏高新投资所享有的股份回购权等投资方权利条款将恢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赌协议的恢复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上述回购条款仅约定了特定条件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人，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2 月向北交所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北交所受理，苏高新投资享有的股份回购权等投资方权利条款在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向北交所提交申请时已终止。上述可恢复条款仅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未获通过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的情况下方可恢复效力。且即使该等投资方权利条款效力恢复，其也系苏高新投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约定，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义务，也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2）实际控制人许学雷女士的自有资产足以用于履行回购义务，同时若许学雷女士履行回购义务会增加其持股比例，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回购事项没有与市值相挂钩；

（4）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的约定，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等条件，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对赌协议的恢复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三、持股平台运作情况及股份支付核算准确性。

（一）说明持股平台设立背景、进入及退出条件、出资定价的依据，是否存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持有合伙份额的情形，是否存在代缴出资、股权代持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持股平台设立背景

发行人于 2016 年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为提高骨干团队的稳定性和凝聚力，使员工与发行人共同发展，设立了诚来恒、诚兴恒两个持股平台，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由符合条件的员工认购上述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进入及退出条件

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员工进入及退出的相关约定如下：

（1）进入

有限合伙人入伙应当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并订立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新普通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全体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普通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退出

有限合伙人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有限合伙人获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

开始起算。锁定期内，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应予锁定，有限合伙人不得将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对外转让予任何第三人，不得要求退伙，但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1) 锁定期满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

锁定期满，有限合伙人依法享有其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全部权利，其可选择按《合伙协议》的约定将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亦可选择向公司内部员工进行转让，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但事先应就转让对象的范围征求普通合伙人的意见。

锁定期满，如果有限合伙人离职，其应当按《合伙协议》的约定将所持财产份额进行转让，其可选择转让给普通合伙人，亦可选择向公司内部员工进行转让，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但事先应就转让对象的范围征求普通合伙人的意见。

在上市申报前，有限合伙人在锁定期满后所持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可以按如下原则进行转让：

①有限合伙人向普通合伙人提出申请，并明确申请转让持有的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数量和价格及对应的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等，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②普通合伙人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审查确认有限合伙人的该等转让申请是否符合规定并予以回复；

③如普通合伙人同意转让的，则按照如下顺序进行转让：

a. 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

b. 如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不受让的，本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

c. 如有多位其他合伙人愿意受让的，则按照其在本合伙企业中各自财产份额占其总财产份额比例进行受让；

④如普通合伙人及其他合伙人均不愿意受让的，则可在征得普通合伙人同

意的情况下向公司其他员工转让；

⑤如仍无人受让的，则由本合伙企业转让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应数量股票后，将全部股票转让价款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后支付给有限合伙人；同时，有限合伙人持有的该转让股票对应的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通过退伙予以注销。但如届时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IPO、融资并购或其他资本运作等原因被相关交易所、股转公司、中登公司或中介机构要求公司股票禁止转让的，则须在前述禁止性事项结束后进行转让操作。

上市后，按照上市后相关规则对激励对象的激励股权禁售、收益和处分。

2) 锁定期内有限合伙人自己主动申请辞职且在职期间无过错的财产份额转让

锁定期内，有限合伙人自己主动申请辞职且在职期间无过错的，应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转让，其可选择按《合伙协议》的约定将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亦可选择向公司内部员工进行转让，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但事先应就转让对象的范围征求普通合伙人的意见。

3) 其他特殊情形下财产份额转让

锁定期内，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则普通合伙人及其指定第三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受让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的份额：（1）考核未达标；（2）被动离职；（3）解雇；（4）严重违纪；（5）丧失劳动能力；（6）死亡；（7）退休；（8）不配合公司后期股权激励工作；（9）其他情形。

①考核未达标

有限合伙人在获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后，若出现考核不合格，或连续两年考核未达到良好及以上情形的，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根据相关情形以转让时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净资产对应价格受让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以及合伙企业对该有限合伙人的应付股利。

②被动离职

有限合伙人在与任职单位约定的服务期限未满情况下因存在过错而被动离职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以原始授予价格（不计利息，下同）受让有限合伙人持有的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③解雇

有限合伙人违反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A、违反任职单位的保密规定泄露任职单位的商业机密或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经许可泄露任职单位产品及运营的保密数据以及涉密财务数据等、未经许可泄露任职单位的客户重要信息及用户隐私信息等、未经许可泄露任职单位的经营计划及预算等信息、未经许可泄露自己或他人薪资奖金信息等、未经许可泄露任职单位其他信息等：

B、违反任职单位的廉洁职业操守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收取业务单位及个人的礼金、礼物、回扣、佣金等任意形式的贿赂（如被动收取则应及时上交任职单位处理），职务侵占，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帮助亲戚朋友不正当谋取任职单位利益等：

C、违反法律或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未经任职单位许可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任职单位相竞争的业务；

D、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窃取任职单位财物，未经许可私自挪用任职单位资金和财产；窃取非本职工作用途的保密信息；故意破坏任职单位财产（包括财物、产品及知识产权、商誉等）；

E、违反诚信及道德：包括但不限于弄虚作假、欺上瞒下、谎报账目、违规报销等；

F、玩忽职守及渎职懈怠，给任职单位造成利益及名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个人主观因素造成任职单位及其他员工的权益及利益损失或商誉及名誉损失等；

G、恶意破坏任职单位文化及员工团结：包括但不限于谣言惑众、恶意诽谤、

拉帮结派、仗势欺人：蛊惑他人违反任职单位规定、侵害任职单位及员工利益；

H、故意违反任职单位劳动制度：旷工、假造请假事由及病假手续、无正当理由不服从任职单位的工作分配等；

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任职单位规章制度的。

当有限合伙人发生上述所规定情形而被任职单位解雇时，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以原始授予价格受让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④严重违纪

如有限合伙人出现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泄露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违反任职单位的廉洁职业操守规定、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违反诚信及道德、玩忽职守及渎职懈怠给任职单位造成利益及名誉损失、恶意破坏任职单位文化及员工团结、故意违反任职单位劳动制度以及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及任职单位规章制度的，虽然任职单位未解除与有限合伙人的劳动关系，但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以原始授予价格受让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⑤丧失劳动能力

有限合伙人因执行职务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所获授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以其转让时市场公允价格或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净资产对应价格受让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以及合伙企业对该有限合伙人的应付股利。

有限合伙人非因执行职务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以原始授予价格受让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已经解锁的部分，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以其转让时市场公允价格或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约审计净资产对应价格受让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以及合伙企业对该有限合伙人的应付股利。给任职单位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任职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⑥死亡

有限合伙人因执行职务导致死亡的，其所获授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以其转让时市场公允价值或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净资产对应价格受让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以及合伙企业对该有限合伙人的应付股利。

有限合伙人因执行职务导致死亡的，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授予价格受让有限合伙人特有的尚未解锁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已经解锁的部分，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以其转让时市场公允价值或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净资产对应价格受让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以及合伙企业对该有限合伙人的应付股利。

发生上述死亡情形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应由有限合伙人的全部第一顺位继承人签署相关转让文件，若在有限合伙人死亡六十日内其全部第一顺位继承人仍未签署完成相关转让文件的，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关于除名的规定，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对该有限合伙人进行除名处理，除名的价格与转让价格一致。

⑦退休

有限合伙人因达到国家和任职单位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而离职的，其所获授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作变更，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以其转让时市场公允价值或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净资产对应价格受让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以及合伙企业对该有限合伙人的应付股利。

⑧不配合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期股权激励工作

若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后，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再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限合伙人需全力配合相关工作的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资料。否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以原始授予价格受让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⑨其他情形

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有限合伙人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以原始授予价格受让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C、最近三年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如下纪律处分的：通报批评、公开谴责、认定其不适合担任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D、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在《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受让日前，当有限合伙人出现离职或者岗位变化情况不适宜继续被激励时，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有权对激励名单进行调整。

F、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酌情商讨，并确定其相应的处理方式。

除死亡外，发生上述其他特殊情形的，若有限合伙人在接到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发出的转让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配合签署完成相关转让文件的，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关于除名的规定，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对该有限合伙人进行除名处理，除名的价格与上述转让价格一致。

3、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定价的依据

自发行人挂牌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定价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1	2017 年 6 月	-	简素等	2.62	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价格为依据，经各方协商一致
2	2017 年 12 月	许学雷	谢鹏等	3.51	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价格为依据，经各方协商一

序号	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致
3	2019 年 12 月	许学雷	谢鹏等	5.65	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价格为依据, 经各方协商一致
4	2021 年 5 月	许学雷	卞才芳等	4.63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价格为依据, 经各方协商一致

4、是否存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持有合伙份额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 诚来恒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或任职部门
1	许学雷	52.3049	50.2128	董事
2	诚兴恒	12.9910	12.4714	员工持股平台
3	卞才芳	5.9746	5.7356	董事、副总经理
4	郝春荣	3.9903	3.8307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	谢鹏	2.6046	2.5004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6	赵文艳	1.7366	1.6671	董事
7	华锴	1.7360	1.6666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8	徐俊惠	1.7360	1.6666	员工
9	薛晓倩	1.3888	1.3333	员工
10	樊新艳	1.3888	1.3333	员工
11	戴利华	1.2152	1.1666	员工
12	卞建忠	1.1284	1.0833	员工
13	吴伟	1.0416	0.9999	员工
14	孙成军	1.0416	0.9999	员工
15	李宏庆	1.0416	0.9999	员工
16	郑薇	1.0416	0.9999	员工
17	胡启芳	1.0416	0.9999	员工
18	方瑾	1.0416	0.9999	员工
19	李嘉翹	1.0416	0.9999	员工
20	徐巧英	1.0416	0.9999	员工
21	丁士宝	0.8680	0.8333	员工
22	居鹏	0.8680	0.8333	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或任职部门
23	徐刚	0.8680	0.8333	员工
24	殷春蕾	0.8680	0.8333	员工
25	丁进	0.8680	0.8333	员工
26	吴汉明	0.8680	0.8333	员工
27	张翔	0.8680	0.8333	员工
28	石伊君	0.6944	0.6666	员工
29	王田玲	0.5208	0.5000	员工
30	朱纪福	0.3472	0.3333	员工、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诚兴恒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许学雷	0.9158	0.4467	董事
2	欧阳璐	27.3989	13.3634	员工
3	周科	16.4389	8.0178	员工
4	薛晓倩	16.4388	8.0178	员工
5	荣毓明	13.6989	6.6814	员工
6	万海明	13.6989	6.6814	员工
7	陈凯	12.3289	6.0132	员工
8	尤乾	10.9589	5.3450	员工
9	施少东	10.9589	5.3450	员工
10	徐翔	10.9589	5.3450	员工
11	江军	10.9589	5.3450	员工
12	薛春玉	10.9589	5.3450	员工
13	陈岚	8.2194	4.0089	员工
14	姬传龙	8.2194	4.0089	员工
15	刘刚	8.2194	4.0089	员工
16	韦利民	8.2194	4.0089	员工
17	杨晨	8.2194	4.0089	员工
18	李秋平	8.2194	4.0089	员工

综上所述，诚来恒、诚兴恒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持有合伙份额的情形。

5、是否存在代缴出资、股权代持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到持股平台，并已经按照合伙协议、转让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或支付价款，诚来恒、诚兴恒已经按照约定向发行人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代缴出资、股权代持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结合合伙协议，说明诚来恒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规则、决策程序、最终决策主体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与实际控制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和公司治理的影响。

1、诚来恒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规则、决策程序、最终决策主体及实际执行情况

诚来恒系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根据《合伙企业法》及诚来恒的合伙协议的约定，普通合伙人许学雷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向合伙企业提供日常运营及其投资管理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不经会商有限合伙人即有权单方作出决定，包括但不限于：（1）执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办理合伙企业经营过程中相关审批手续；（2）负责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经营、管理；（3）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4）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5）决定合伙企业的存续时间；（6）代表合伙企业对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且无需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表决权等事务；（7）决定合伙企业持有的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转让、抵押、质押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置且无需经合伙人会议决议；（8）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9）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10）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11）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等。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会议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诚来恒与实际控制人许学雷女士在历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均一致。

综上，诚来恒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直接行使，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许学雷女士为最终决策主体，诚来恒与实际控制人许学雷女士在历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均一致。

2、是否与实际控制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和公司治理的影响

诚来恒未与实际控制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前述分析，诚来恒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直接行使，而执行事务合伙人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许学雷女士，同时诚来恒与实际控制人许学雷女士在历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均一致，因此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四、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2）、（3）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1）、（2）、（3）①②，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许学雷女士、陆俊先生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董监高调查表》，并对许学雷女士、陆俊先生进行访谈，了解许学雷女士、陆俊先生的工作经历，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情况，诚来恒、诚兴恒设立背景，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等；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等资料，了解许学雷女士及陆俊先生的持股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等事项；

3、取得并查阅陆俊先生追加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前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了解许学雷女士、陆俊先生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股东在股东大会、董事在董事会的表决情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等事项；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了解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设定和职权等；

5、参考《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相关规定，将发行人的情况与前述规定进行对比；

6、通过网络核查的方式查阅追加认定直系亲属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案例；

7、查阅《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通知》（2009 年 7 月发布）关于国有企业领导任职的规定，并将陆俊先生的情况与该法规进行对比，确认是否满足相关规定；

8、取得并查阅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陆俊先生证明，确认是否满足相关规定；

9、取得陆俊先生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通过网络核查的方式确认是否满足相关规定；

10、取得并查阅苏高新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全套文件，包括苏高新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决策文件、验资审计文件、评估报告、银行回单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等，核查苏高新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情况；

11、取得并查阅许学雷与苏高新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确认函》，了解特殊投资条款效力终止的具体情况；

12、对诚来恒、诚兴恒全体合伙人进行了访谈，了解诚来恒、诚兴恒合伙人的背景、持股情况、出资情况等；

13、取得并查阅诚来恒、诚兴恒的合伙协议，了解诚来恒、诚兴恒的合伙人情况、相关协议约定等；

14、取得诚来恒、诚兴恒合伙人的出资凭证，核查诚来恒、诚兴恒合伙人出资情况等；

15、取得发行人 2016 年、2020 年审计报告及 2017 年、2019 年半年度报告，了解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定价依据情况；

16、查阅《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5 经营稳定性”的规定，并将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与规定进行了对比。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陆俊、许学雷夫妇可共同决定公司管理人员及公司经营决策，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以及公司的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认定陆俊、许学雷夫妇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2、将陆俊先生追加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将陆俊先生追加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不存在重大影响。

3、陆俊先生自 1993 年东南大学土木工程系毕业后一直在国有企业服务，直至 2015 年 6 月辞职。发行人由许学雷女士创立并领导成为新三板挂牌公司，陆俊先生在国有企业任职期间均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也未持有发行人股份，直至 2019 年 2 月，陆俊先生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和董事长，陆俊先生开始负责公司运营管理，陆俊先生与许学雷女士自公司设立之初即为夫妻关系直至今日，夫妻双方并未对许学雷女士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做出过特别约定，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陆俊先生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属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国家公务员、现役军人、党政机关的在职领导干部和职工等不得担任股东或限制其成为适格股东的情形，陆俊先生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不能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许学雷女士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向苏高新投资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主要系苏高新投资作为专业的财务投资者，因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和公司自身技术优势、未来发展潜力，故向发行人投资，具有商业合理性，转让价格按照评估报告确定，定价公允，股权转让款已结算完毕，资金来源于苏高新投资自有资金，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许学雷女士与投资主体苏高新投资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效力已终止，但是若发行人上市申请未

获通过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则苏高新投资所享有的股份回购权等投资方权利条款将恢复，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6、对赌协议的恢复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但仍可能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产生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三节 风险因素”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

7、诚来恒、诚兴恒为发行人设立的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平台，合伙人选定依据合理，不存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持有合伙份额的情形；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诚来恒、诚兴恒的合伙人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缴出资、股权代持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诚来恒、诚兴恒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的流转及退出机制。

8、诚来恒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直接行使，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许学雷女士为最终决策主体，诚来恒与实际控制人许学雷女士在历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均一致；诚来恒未与实际控制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诚来恒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直接行使，而执行事务合伙人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许学雷女士，同时诚来恒与实际控制人许学雷女士在历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均一致，因此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五、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第 1 号》）1-5 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5 条“经营稳定性”规定，“《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规定了发行人不得存在对经营稳定性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应当保持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的稳定，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 12 个月内曾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在重组实施前发行人应当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四套标准之一（市值除外）；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规定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的主营业务为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工程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及全过程咨询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5 条“经营稳定性”关于主营业务稳定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3、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陆俊、许学雷夫妇，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5 条“经营稳定性”关于控制权稳定的规定。

4、发行人的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日期	董事会成员及变化情况	选举程序	备注
2021 年 1 月 1 日	公司董事许学雷、陆俊、卞才芳、郝春荣、赵文艳、徐俊惠	-	报告期初董事任职情况
2023 年 3 月 20 日	选举张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徐俊惠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徐俊惠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务，选举张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任期三年。
2023 年 4 月 6 日	选举陆惠民、顾建平、肖明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监事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为简素、华锴、谢鹏，未发生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日期	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情况	聘任程序	备注
2021年1月1日	总经理陆俊、副总经理卞才芳、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郝春荣及财务负责人晏红	-	报告期初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2021年11月1日	聘任陈婷为财务负责人，晏红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财务负责人晏红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务
2022年12月16日	聘任唐婷为财务负责人，陈婷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财务负责人陈婷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务

除财务负责人外，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财务负责人为晏红，自2016年12月公司挂牌起，晏红一直担任财务负责人。

2021年11月，因晏红已到退休年龄希望减轻工作压力，因此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辞任后仍在公司任职财务主管，财务负责人更换为陈婷。陈婷自2017年11月起于公司从事财务工作，持有中级会计职称，工作认真负责，具备一定的管理能力，因此被聘任为财务负责人。

2022年12月，因公司筹划上市事宜，财务负责人工作量增加，陈婷因家庭原因（需照顾两名幼子）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辞任后仍在公司担任财务经理，公司财务负责人更换为唐婷。唐婷拥有多年财务工作经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于2022年6月加入公司任财务经理，为公司聘请的专业会计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历任财务负责人均为发行人外部招聘或内部培养的专业会计人员，拥有多年的财务经验；报告期内，相关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符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财务负责人相关变动情况具备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未发生变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其个人原因或工作变动所致，2021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第1-5条“经营稳定性”关于管理团队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5 条“经营稳定性”相关规定。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问题 2.报告期内分子公司设立及运营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共有 8 家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下设 32 家分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中发设计、中诚智汇等子公司。中诚智汇原股东殷凤华、薛晓倩系公司员工。（2）发行人共有 4 家参股公司。一是报告期内参与设立青岛京福玉东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元创筑脉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形成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80 万元。二是名城天工、东印智慧 2 家参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800.18 万元，2023 年 1-6 月确认投资损失 62.89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各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发行人与各子公司间的业务协作模式，报告期内各分子公司的人员管理、项目运作、成本费用等情况，部分子公司实收资本、期末净资产为零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税费缴纳不合规的情形，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说明参股公司、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的股权情况，包括：交易背景及原因、时点、价格及确定依据、价款支付情况，交易对手是否与发行人董监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签订、执行及解除情况；相关企业的经营合规性，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量化分析对报告期各期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3）说明参股私募基金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是否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1-9 相关规定，参股私募基金的资金投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标的类型、投资标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投资期间公允价值变动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的规定。（4）说明对名城天工、东印智慧的长期股权投资由收益变为损失的原因，结合近三年业务开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说明相关企业经营情况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变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性。说明各期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5）列示投资收益明细构成项目及各期划分为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说明相关划分是否准确合规。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1）（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2）（3）（4）（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各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发行人与各子公司间的业务协作模式，报告期内各分子公司的人员管理、项目运作、成本费用等情况，部分子公司实收资本、期末净资产为零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税费缴纳不合规的情形，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说明各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发行人与各子公司间的业务协作模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0 家子公司。各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发行人与各子公司间的业务协作模式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发行人与各子公司间的业务协作模式
江苏中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工程设计、BIM 服务、工程总承包等业务	独立承接、开展工程设计、BIM 服务、工程总承包等业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有益补充及拓展
中诚智汇工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服务等专业服务	主要承接母公司在苏州市相城区的部分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服务等业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范围
上海众宇诚泰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服务等专业服务	主要承接母公司在上海市的部分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服务等业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范围
中诚工程咨询（常熟）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服务等专业服务	主要承接母公司在苏州常熟市的部分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服务等业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范围
苏州吴江中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服务等专业服务	主要承接母公司在苏州市吴江区的部分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服务等业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范围
张家港中诚工程建设	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服务等专业	主要承接母公司在苏州张家港市的部分工程造价、

子公司名称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发行人与各子公司间的业务协作模式
有限公司	服务	招标代理服务等业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范围
苏州吴中区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服务等专业服务	主要承接母公司在苏州市吴中区的部分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服务等业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范围
苏州市中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服务等专业服务	主要承接母公司在苏州工业园区-相城区合作经济开发区的部分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服务等业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范围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新加坡）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服务等专业服务	主要承接母公司在境外的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服务等业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范围
苏州工业园区中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服务等专业服务	主要承接母公司在苏州工业园区的部分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服务等业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范围

（二）报告期内各分子公司的人员管理、项目运作、成本费用等情况

1、江苏中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江苏中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运营情况如下：

人员管理	截至 2024 年末，共有 56 名员工，母公司统一招聘管理		
项目运作	独立承接、开展工程设计、BIM 服务、工程总承包等业务；自主参与项目招投标，获取并完成项目		
成本及费用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成本及费用（万元）	3,411.78	3,789.39	922.29

中发设计系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收购，主要负责工程设计业务，2023 年开始承接工程总承包业务。2022 年至 2024 年，中发设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00.21 万元、3,875.23 万元和 3,638.53 万元，2023 年和 2024 年相关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度快速增长，因此成本及费用同比大幅增长。

2、中诚智汇工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中诚智汇工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运营情况如下：

人员管理	截至 2024 年末，共有 5 名员工，母公司统一招聘管理			
项目运作	主要承接母公司在苏州市相城区的部分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服务等业务；由母公司组织生产、统一管理			
成本及费用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成本及费用（万元）	155.71	179.11	118.64	26.12
-----------	--------	--------	--------	-------

3、上海众宇诚泰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众宇诚泰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运营情况如下：

人员管理	截至 2024 年末，暂无员工			
项目运作	主要承接母公司在上海市的部分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服务等业务；由母公司组织生产、统一管理			
成本及费用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成本及费用（万元）	-0.21	0.08	16.04	-

4、中诚工程咨询（常熟）有限公司

中诚工程咨询（常熟）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运营情况如下：

人员管理	截至 2024 年末，共有 5 名员工，母公司统一招聘管理			
项目运作	主要承接母公司在苏州常熟市的部分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服务等业务； 由母公司组织生产、统一管理			
成本及费用情况				
项目	2024 年上半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成本及费用（万元）	50.02	110.26	126.73	未成立

5、苏州吴江中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吴江中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运营情况如下：

人员管理	截至 2024 年末，共有 6 名员工，母公司统一招聘管理			
项目运作	主要承接母公司在苏州市吴江区的部分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服务等业务；由母公司组织生产、统一管理			
成本及费用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成本及费用（万元）	124.34	110.44	108.42	未成立

6、张家港中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张家港中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运营情况如下：

人员管理	截至 2024 年末，共有 5 名员工，母公司统一招聘管理
项目运作	主要承接母公司在苏州张家港市的部分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服务等业务；由母公司组织生产、统一管理
成本及费用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成本及费用（万元）	144.40	106.78	106.57	未成立

7、苏州吴中区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区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运营情况如下：

人员管理	截至 2024 年末，共有 11 名员工，母公司统一招聘管理			
项目运作	主要承接母公司在苏州市吴中区的部分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服务等业务；由母公司组织生产、统一管理			
成本及费用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成本及费用（万元）	239.81	175.96	8.48	未成立

8、苏州市中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市中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运营情况如下：

人员管理	截至 2024 年末，共有 6 名员工，母公司统一招聘管理			
项目运作	主要承接母公司在苏州工业园区-相城区合作经济开发区的部分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服务等业务；由母公司组织生产、统一管理			
成本及费用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成本及费用（万元）	130.21	103.67	未成立	未成立

9、中诚智信工程咨询（新加坡）有限公司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新加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运营情况如下：

人员管理	截至 2024 年末，暂无员工		
项目运作	主要承接母公司在境外的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服务等业务；由母公司组织生产、统一管理		
成本及费用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成本及费用（万元）	-	未成立	未成立

10、苏州工业园区中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中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运营情况如下：

人员管理	截至 2024 年末，暂无员工			
项目运作	主要承接母公司在苏州工业园区的部分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服务等业务；由母公司组织生产、统一管理			

成本及费用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成本及费用（万元）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11、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37 家** 分公司，其中母公司下设 **35 家** 分公司，子公司中发设计下设 2 家分公司。

（1）母公司下设分公司情况

母公司下设 **35 家** 分公司，人员管理方面，分公司由母公司统一管理。

项目运作方面，姑苏区分公司、园区分公司、新区分公司、高新区分公司、吴中区分公司、吴中城区分公司、吴中太湖度假区分公司、吴江分公司、相城分公司、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公司、太仓分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吴中太湖新城分公司**等 **13 家** 分公司由母公司统一统筹安排，分公司负责承担母公司承接项目的部分工作。除此之外，其余分公司均在经营范围内独立承接业务。

分公司成本费用由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统一核算。

（2）中发设计下设分公司情况

子公司中发设计下设 2 家分公司。人员管理方面，分公司均由中发设计统一招聘管理；项目运作方面，中发设计负责统一统筹安排，分公司负责承担中发设计承接项目的部分工作；成本费用方面，中发设计财务部门负责统一核算。

（三）部分子公司实收资本、期末净资产为零的原因

截至 2023 年末，苏州吴江中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 元，期末净资产为 397.86 元，具体原因为：吴江中诚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截至 2023 年末处于设立初期，业务处于起步阶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江中诚已实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末，苏州市中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 元、期末净资产为 210.45 元，具体原因为：苏州中诚成立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截至 2023 年末处于设立初期，业务处于起步阶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中诚已实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末，中诚智信工程咨询（新加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0 元、期末净资产为 0 元，具体原因为：新加坡中诚成立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截至 2024 年末处于设立初期，业务处于起步阶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加坡中诚已实缴注册资本 1200 美元。

（四）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税费缴纳不合规的情形，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各分支机构已取得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当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发行人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因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被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处以 250 元罚款，具体情况请参见“问题 15.除上述问题外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除上述情况外，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不存在税费缴纳不合规的情形，未受到过其他税务行政处罚，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说明参股私募基金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是否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1-9 相关规定，参股私募基金的资金投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标的类型、投资标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投资期间公允价值变动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说明参股私募基金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是否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1-9 相关规定

青岛京福（备案编码：SVP253）为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京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0655），该基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按照当时有效的《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参股青岛京福为财务性投资。

元创筑脉（备案编码：SZH695）为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元创私募基金管理（苏州）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72326），该基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按照当时有效的《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基协发〔2023〕5 号）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参股元创筑脉，一方面为财务性投资行为，另一方面也可以与业主协商获取相关工程设计、全过程咨询及 EPC 等业务，有利于促进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金融机构编码规范》（银发[2009]363 号），金融机构包括货币当局、监管当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证券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交易及结算类金融机构、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根据《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第九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是指依法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省级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从事地方金融业务的其他机构。因此，青岛京福、元创筑脉不属于金融企业，发行人未投资或控股金融企业。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业（M748），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也不属于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1-9 相关规定。

（二）参股私募基金的资金投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标的类型、投资标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投资期间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1、青岛京福玉东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青岛京福玉东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2022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与京福（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京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众多个人投资者成立青岛京福玉东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京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 万元	100 万元	2.57%	无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25.71%	有限责任
京福（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150 万元	150 万元	3.86%	有限责任
个人投资者	货币	2,640 万元	2,640 万元	67.87%	有限责任

（2）青岛京福对外投资情况

青岛京福设立后定向投资于南京天溯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天溯”），持有南京天溯 0.9453% 的股权。

南京天溯成立于 2003 年，系一家聚焦医院智慧管理运营的平台型科技服务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服务业。南京天溯借为国家卫健委统计信息中心建设医院节能监管平台为契机，逐步聚焦于医院后勤业务板块，通过行业深耕、聚焦投入与创新探索，采用“平台+生态+运营”模式，为医院部署智慧管理运营平台，并提供 PaaS+SaaS 一体化运营服务，推动医院运营数字化转型，用科技为医院运营体制降本增效，助力医院高质量发展。

（3）青岛京福及投资标的南京天溯主要财务数据

投资期内，青岛京福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资产总额	4,581.34	3,758.59	3,839.55
净资产	4,578.84	3,756.16	3,837.11
公允价值变动	—	904.35	—
净利润	-41.34	-80.96	-52.89

注：2022-2023 年度数据取自青岛京福审计报告；2024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青岛京福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企业在项目完全退出时核算利润，并实现现金分配；在合伙企业解散时进行整体清算。由于青岛京福所投资标的南京天溯为一家非上市公司，无公开市场报价，因此，青岛京福在投资期间未确认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仅在新发生增资时点根据投资时投资方估值确认相关公允价值变动。

投资期内，投资标的南京天溯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资产总额	95,497.14	83,844.90	65,371.42
负债总额	37,716.67	36,364.10	36,255.86
净资产	57,780.48	47,480.80	29,115.56
营业收入	59,487.21	49,167.98	37,250.86
净利润	8,759.20	7,872.74	3,998.75

注：2022 年和 2023 年数据取自南京天溯最新审计报告；2024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南京天溯的经营状况良好，营收持续增加。

发行人持有青岛京福 25.71% 份额，青岛京福持有南京天溯 0.9453% 的股权，综合计算发行人间接持有南京天溯 0.24% 的股权，持股比例较低，无重大影响；同时考虑南京天溯为非上市公司，无公开市场估价，用于确认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且其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采用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估值较为困难。结合可获取的相关信息分析，并未发现南京天溯内外部环境自投资以来发生重大变化，通过获取的财务报表数据来看，南京天溯发展较为稳健，业绩发展势头良好；并且根据最新一轮增资来看，外部投资者对南京天溯的预期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根据南京天溯账面报表数据以及发行人享有的持股比例，经测算，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发行人实际可确认投资收益分别为 9.60 万元、18.89 万元以及 21.02 万元，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小。出于谨慎考虑，发行人以成本作为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苏州元创筑脉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苏州元创筑脉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2023 年 2 月，发行人与元创私募基金管理（苏州）有限公司、美卓投资（苏州）有限公司、苏州新建元城市发展有限公司、苏州轨道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及苏州市苏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苏州元创筑脉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创筑脉”），其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缴付期限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元创私募基金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货币	1.8 万元	2028/4/10	0.01%	无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美卓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货币	5220 万元	2028/4/10	29.00%	有限责任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960 万元	2028/4/10	22.00%	有限责任
苏州新建元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3,600 万元	2028/4/10	20.00%	有限责任
苏州轨道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货币	3,598.2 万元	2028/4/10	19.99%	有限责任
苏州市苏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1,620 万元	2028/4/10	9.00%	有限责任

注：2024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完成元创筑脉的份额转让事宜并完成工商变更，元创筑脉合伙人正式由发行人变更为诚来智。

（2）苏州元创筑脉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情况

元创筑脉设立后主要投资于苏州元脉科技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9.99%的股权。苏州姑苏区联合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控股集团、深创投集团、苏州轨交集团、名城建设集团共建姑苏智谷数字经济产业园。

苏州元脉科技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竞得苏国土 2022-WG-2 号地块（姑苏智谷数字经济产业园）并进行建设开发，宗地用途为 M0 产业研发用地、M1 一类工业用地（高标准），拟建设集研发办公大楼、生产厂房等于一体的多功能产业园。该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白洋湾街道虎池以南、长泾庙街以东，由苏州元脉科技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投资主体，由苏州东大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监理单位，江苏中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联合苏州建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 EPC 单位共同承接。

姑苏智谷数字经济产业园拟打造集功能总部、技术研发、生产制造为一体的高品质载体、招引高成长企业、引进高素质人才、提供高品质配套服务，引领苏州市内全域一体化发展，努力打造成为苏州市都市经济创新发展样板区、长三角数字经济集聚发展先行区。姑苏智谷与姑苏云谷、联东 U 谷 姑苏数字科技产业园两大产业载体，在智能制造、数字医疗、5G 等新兴数字产业上联动发展，打造“创业孵化+产业研发加速+生产智造+总部基地”的数字经济产业创新聚群。

（3）元创筑脉及投资标的苏州元脉科技产业发展合伙企业主要财务数据

投资期内，元创筑脉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8,263.63	8,684.21
负债总额	—	—
净资产	8,263.63	8,684.21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20.58	-315.79

注：上述数据取自元创筑脉 2023 年、2024 年 10 月 31 日财务报表。

苏国土 2022-WG-2 号地块（姑苏智谷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尚处于工程建设阶段，截至发行人处置时点，项目处于桩基、基坑围护、土方、正负零以下地下室土建一次结构、1#楼 1~6 层土建一次结构建设阶段，各项工作均有条不紊地进行中。

投资期内，投资标的苏州元脉科技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10,696.38	5,658.09
负债总额	4,523.75	4.90
净资产	6,172.63	5,653.18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30.55	-43.96

注：2023 年数据来自苏州元脉科技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审计报告；2024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发行人持有元创筑脉 22.00%份额，元创筑脉持有苏州元脉科技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9%的股权，综合计算发行人间接持有苏州元脉科技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00%的股权。

投资期内，发行人综合考虑投资标的的实际情况，项目正处于施工阶段，对其采用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估值较为困难，结合可获取的相关信息分析，项目

进展等均符合项目整体预期，故发行人于投资期内以成本作为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投资期间未确认相关公允价值变动。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与诚来智签订《苏州元创筑脉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合同约定将发行人所持有的 22% 元创筑脉份额全部转让，标的份额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87.24 万元。根据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盛评报【2024】第 0116 号《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合伙企业份额所涉及的苏州元创筑脉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 的份额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标的份额市场价值为 2,087.24 万元，与转让协议一致。元创筑脉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完成份额转让以及工商变更事宜，发行人收到标的份额转让款，同时终止确认元创筑脉持有份额，并确认投资收益 107.24 万元。

（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与青岛京福玉东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苏州元创筑脉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协议中明确约定了私募基金的存续期 and 对应投资退出、解散和清算条款，该类合伙企业通常属于可回售工具或有限寿命主体，投资不满足权益工具定义，且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持有，主要投资目的系根据战略发展需要，通过参与基金发起设立获取投资收益，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因此发行人将该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报表中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

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四条之规定：企业对权益工具的投资和与此类投资相联系的合同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发行人出于谨慎考虑，报告期内以成本作为公允价值进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1）（3），本所律师实施的核查程序包括：

- 1、查阅发行人及各分支机构取得的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当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
- 2、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各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发行人与各子公司间的业务协作模式、各分子公司的人员管理、项目运作等情况；
- 3、获取发行人子公司中发设计、中诚智汇报告期内取得的税务、社保、公积金、中级人民法院、基层检察院及商事仲裁委的合规证明；
- 4、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青岛京福、元创筑脉二期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 5、查询《金融机构编码规范》《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了解金融企业的法律定义；
- 6、获取青岛京福、元创筑脉二期私募基金成立的《合伙协议》，了解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核查私募基金的成立目的、投资方向；
- 7、获取青岛京福、元创筑脉二期私募基金投资标的南京天溯、元脉科技的基本情况、财务报表等资料，了解投资标的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 8、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参股私募基金投资明细表及其公允价值变动情况，核查相关财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各分支机构已取得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当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发行人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因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被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2年10月12日处以250元罚款。除上

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不存在税费缴纳不合规的情形，未受到过其他税务行政处罚，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参股私募基金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1-9相关规定，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5

问题5.生产经营合规性

（1）业务资质的齐备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取得了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等资质认证。其中，发行人工程监理资质证书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请发行人说明：①是否具备开展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发行人相关业务资质取得过程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利用兼职人员或其他身份人员注册资质申请业务资质的情形。②是否存在所承接项目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的情形，外协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的业务资质，业务合作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外协供应商借用或挂靠发行人业务资质的情形。③到期资质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是，请分析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④各细分业务相关环节和岗位，员工拥有的专业资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工作职责、对应员工人数、专业资质名称、资质获得条件、有效期限等；员工专业资质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经营资质有何关联，是否构成从事相关业务的进入壁垒，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何影响。

（2）订单获取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获取业务，招投标方式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报告期内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业务收入占比约70%，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业务收入占比约30%。请发行人：①报告期内三种模式的收入金额、合同数量，获取订单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有无明显差异。②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若是，请说明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业绩存在重大影响。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说

明客户主要经办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等资金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核查范围、重要性水平、核查过程、是否发现异常资金往来及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涉及交易时间、金额和笔数、对手方情况）、核查结论等。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①是否具备开展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发行人相关业务资质取得过程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利用兼职人员或其他身份人员注册资质申请业务资质的情形。②是否存在所承接项目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的情形，外协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的业务资质，业务合作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外协供应商借用或挂靠发行人业务资质的情形。③到期资质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是，请分析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④各细分业务相关环节和岗位，员工拥有的专业资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工作职责、对应员工人数、专业资质名称、资质获得条件、有效期限等；员工专业资质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经营资质有何关联，是否构成从事相关业务的进入壁垒，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何影响。

（一）是否具备开展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发行人相关业务资质取得过程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利用兼职人员或其他身份人员注册资质申请业务资质的情形。

1、是否具备开展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服务、工程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及全过程咨询服务，各主营业务所需资质及发行人具备的资质情况如下：

业务名称	所需资质	发行人具备的资质	资质主体
工程造价	无资质要求	-	-
招标代理	无资质要求	-	-
工程监理及管理	工程监理资质	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发行人
		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	发行人
		工程监理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乙级	发行人
		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	吴中区中诚
		工程监理电力工程专业乙级	发行人
BIM 服务	无资质要求	-	-
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资质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中发设计
全过程咨询服务	应具有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一项或多项能力	因具有招标代理、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多项能力而可从事全过程咨询服务	发行人/中发设计/吴中区中诚

综上，发行人具备开展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2、发行人相关业务资质取得过程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利用兼职人员或其他身份人员注册资质申请业务资质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为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主体：发行人）、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资质主体：发行人）、工程监理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乙级（资质主体：发行人）、**工程监理电力工程专业乙级**（资质主体：发行人）、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资质主体：吴中区中诚）、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主体：中发设计）。本所律师根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设计资质标准》所规定的取得上述资质所应具备的条件与相应资质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实际情况进行比对核查，具体如下：

①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主体：发行人）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要求	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的情况	是否持续符合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资产；	1、发行人为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截至 2024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2,907.85 万元（母公司口径）；	符合
2、企业技术负责人应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具有 15 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或者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	2、技术负责人沈华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具有 19 年从事工程设计工作的经历，且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	符合

3、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不少于 25 人次；其中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15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2 人；	3、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 372 人次 ，其中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160 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1126 人 ；	符合
4、企业近 2 年内独立监理过 3 个以上相应专业的二级工程项目；	4、近 2 年内独立监理过 3 个以上相应专业的二级工程项目；	符合
5、企业具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有健全的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	5、具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有健全的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	符合
6、企业具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	6、具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	符合
7、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禁止的行为[注 1]；	7、一年内没有《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禁止的行为；	符合
8、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8、一年内没有因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符合
9、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发生三级以上工程建设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两起以上四级工程建设安全事故。	9、前一年内没有因监理责任发生三级以上工程建设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两起以上四级工程建设安全事故。	符合

注 1：《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与建设单位串通投标或者与其他工程监理企业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
- （二）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 （三）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 （四）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名义承揽监理业务；
- （五）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 （六）将承揽的监理业务转包；
- （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 （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②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资质主体：发行人）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要求	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的情况	是否持续符合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资产；	1、发行人为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截至 2024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2,907.85 万元（母公司口径） ；	符合
2、企业技术负责人应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具有 15 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或者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	2、技术负责人沈华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具有 20 年 从事工程设计工作的经历，且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	符合

3、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不少于 25 人次；其中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15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2 人；	3、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 372 人次 ；其中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124 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126 人	符合
4、企业近 2 年内独立监理过 3 个以上相应专业的二级工程项目；	4、近 2 年内独立监理过 3 个以上相应专业的二级工程项目；	符合
5、企业具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有健全的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	5、具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有健全的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	符合
6、企业具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	6、具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	符合
7、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禁止的行为；	7、一年内没有《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禁止的行为；	符合
8、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8、一年内没有因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符合
9、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发生三级以上工程建设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两起以上四级工程建设安全事故。	9、前一年内没有因监理责任发生三级以上工程建设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两起以上四级工程建设安全事故。	符合

③工程监理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乙级（资质主体：发行人）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要求	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的情况	是否持续符合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资产；	1、发行人为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截至 2024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2,907.85 万元（母公司口径） ；	符合
2、企业技术负责人应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	2、技术负责人沈华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具有 20 年 从事工程设计工作的经历，且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	符合
3、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不少于 15 人次；其中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10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3、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 372 人次 ；其中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36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126 人 ；	符合
4、有较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有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	4、具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有健全的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	符合
5、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	5、具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	符合
6、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禁止的行为；	6、一年内没有《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禁止的行为；	符合
7、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	7、一年内没有因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	符合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要求	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的情况	是否持续符合
本企业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故；	
8、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发生三级以上工程建设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两起以上四级工程建设安全事故。	8、前一年内没有因监理责任发生三级以上工程建设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两起以上四级工程建设安全事故。	符合

④工程监理电力工程专业乙级（资质主体：发行人）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要求	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的情况	是否持续符合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资产；	1、发行人为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截至 2024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2,907.85 万元（母公司口径）；	符合
2、企业技术负责人应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	2、技术负责人沈华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具有 20 年从事工程设计工作的经历，且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	符合
3、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不少于 15 人次。其中，电力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10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3、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 372 人次；其中，电力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10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 126 人；	符合
4、有较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有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	4、具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有健全的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	符合
5、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	5、具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	符合
6、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禁止的行为；	6、一年内没有《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禁止的行为；	符合
7、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7、一年内没有因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符合
8、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发生三级以上工程建设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两起以上四级工程建设安全事故	8、前一年内没有因监理责任发生三级以上工程建设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两起以上四级工程建设安全事故。	符合

⑤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资质主体：吴中区中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要求	吴中区中诚截至 2024 年上半年末的情况	是否持续符合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资产；	1、吴中区中诚为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截至 2024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80.98 万元；	符合
2、企业技术负责人应为注册监理工程师，	2、技术负责人蔡国炳为注册监理工程师，	符合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要求	吴中区中诚截至 2024 年上半年末的情况	是否持续符合
并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	具有 40 多年从事工程设计工作的经历；	
3、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不少于 15 人次；其中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10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3、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 15 人次 ，其中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10 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1 人 ；	符合
4、有较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有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	4、有较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有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	符合
5、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	5、具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	符合
6、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禁止的行为；	6、一年内没有《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禁止的行为；	符合
7、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7、一年内没有因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符合
8、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发生三级以上工程建设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两起以上四级工程建设安全事故。	8、前一年内没有因监理责任发生三级以上工程建设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两起以上四级工程建设安全事故。	符合

⑥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主体：中发设计）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要求	中发设计截至 2024 年末的情况	是否持续符合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1、中发设计为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符合
2、社会信誉良好，净资产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	2、中发设计截至 2024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44.01 万元 ；	符合
3、企业完成过建筑工程专业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1 项，或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并已建成投产；	3、完成过建筑工程专业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1 项，或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并已建成投产；	符合
4、一级注册建筑师不少于 3 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不少于 3 人；给水排水专业人员不少于 2 人，其中公用设备（给水排水）专业注册人员不少于 1 人；暖通空调专业人员不少于 2 人，其中公用设备（暖通空调）专业注册人员不少于 1 人；电气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其中电气专业注册人员不少于 1 人；	4、一级注册建筑师 6 人 ；一级注册结构师 3 人 ；给水排水专业人员 2 人 ，其中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1 人；暖通空调专业人员 2 人 ，其中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1 人；电气专业技术人员 3 人 ，其中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1 人；	符合
5、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设计经历，	5、主要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沈启明具有本科学历、22 年设计经历，且主持过建筑工	符合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要求	中发设计截至 2024 年末的情况	是否持续符合
且主持过建筑工程专业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程专业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高级工程师职称；	
6、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建筑工程专业中型以上项目不少于 3 项，其中大型项目不少于 1 项；	6、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建筑工程专业中型以上项目不少于 3 项，其中大型项目不少于 1 项；	符合
7、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7、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符合
8、企业管理组织结构、标准体系、质量、档案管理体系健全。	8、管理组织结构、标准体系、质量、档案管理体系健全。	符合

（2）根据与发行人相关资质管理人员的访谈，相应资质主体申请/延续相关业务资质时均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申请文件，并依据法定程序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后取得。

（3）经核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注册人员名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注册在相应资质主体名下的人员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不存在利用兼职人员或其他身份人员注册资质申请业务资质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相关业务资质取得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兼职人员或其他身份人员注册资质申请业务资质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所承接项目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的情形，外协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的业务资质，业务合作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外协供应商借用或挂靠发行人业务资质的情形。

1、是否存在所承接项目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业务资质可承接的业务范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创新特征及成长性”之“二、（一）说明公司工程监理、工程设计等相关资质可承接的业务范围，具备同等或以上资质公司数量及地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招投标方式，客户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时会载明参与投标方的业务资质要求。通过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的主要项目招标时对业务资质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超资质范围承接业务的情形。

经访谈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查阅与主要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发行人不存在超资质范围承接业务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不具备相关资质承揽业务而发生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所承接项目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的情形。

2、外协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的业务资质，业务合作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工程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及全过程咨询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中仅工程监理、工程设计、全过程咨询服务需要相应业务资质，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管理、BIM 服务不需要具备业务资质。因此，工程造价、招标代理、BIM 服务的外协供应商不需要具备相关业务资质。

在工程监理业务领域，发行人对一些重点监理项目，委托第三方外协供应商对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等进行阶段性检查，并把检查结果提供给发行人监理组，帮助发行人监理组提高自身工作质量，该服务内容不属于工程监理法定职责范围，相关外协供应商不需要具备相关业务资质。

在工程设计、全过程咨询业务领域，发行人出于专业分工、提高项目执行效率以及自身经济效益最大化等方面的考虑，发行人的部分项目存在向第三方进行专项咨询服务或者非核心业务方面的外协采购，该外协采购符合行业的实际情况，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普遍存在类似的外协采购模式。对于其中确需需要专业资质的外协采购，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向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外协供应商进行采购；对于项目所需的辅助工作，外协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为基础性、劳务性的工作，一般不涉及资质要求，该类外协供应商不需要具备相关业务资质。

综上，对于需要外协供应商具备相应资质的委外业务，相关外协供应商均具备相应资质，发行人与其开展外协合作符合法律规定。

3、是否存在外协供应商借用或挂靠发行人业务资质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依靠自身取得的资质、许可及员工开展业务活动，不存在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发行人的名义承揽业务等借用或挂靠发行人业务资质的情形。为规范公司的经营，发行人制定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业务、财务、行政、人事和项目管理等制度，对合同签署、公章使用、财务管理、资金拨付、人员招聘、业务承接、人员资质管理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严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公司的名义承揽业务，也严禁员工在其他单位挂靠资质，上述制度的建立健全能有效控制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发行人的名义承揽业务发生的风险。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不存在与其他单位、个人之间因“业务资质出借”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不存在外协供应商借用或挂靠发行人业务资质的情形。

（三）到期资质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是，请分析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进行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证书内容
1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发行人	2023-12-22	2028-1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2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发行人	2024-06-07	2029-06-06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监理电力工程专业乙级（换领一年有效期至 2025-04-29）、工程监理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乙级

综上，发行人到期资质已全部完成续期，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均持续符合相关资质的申请条件，不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各细分业务相关环节和岗位，员工拥有的专业资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工作职责、对应员工人数、专业资质名称、资质获得条件、有效期限等；员工专业资质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经营资质有何关联，是否构成从事相关业务的进入壁垒，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何影响。

1、各细分业务相关环节和岗位，员工拥有的专业资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工作职责、对应员工人数、专业资质名称、资质获得条件、有效期限等

（1）截至 2024 年上半年末，发行人各细分业务相关环节和岗位及具体工作职责、对应员工人数、员工拥有专业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主要岗位	具体工作职责	员工人数	员工拥有资质的情况
工程造价	土建造价工程师	1、编制工程造价标底及预算；2、完成工程造价决算。	309 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97 人，一级建造师 18 人，高级工程师 40 人，咨询工程师 4 人
	安装造价工程师	1、编制工程造价标底及预算；2、完成工程造价决算；3、完成全过程造价控制，参与并辅助甲方各类商务谈判、决策、比选。		
	装饰造价工程师	1、编制工程造价标底及预算；2、完成工程造价决算。		
	景观绿化造价工程师	1、编制工程造价标底及预算；2、完成工程造价决算。		
	市政造价工程师	1、编制工程造价标底及预算；2、完成工程造价决算。		
	全过程造价控制项目经理	带领项目组团队，全面负责全过程造价控制各项工作。		
	咨询工程师	从事工程前期咨询，负责编制项目建议书、市场调研、企业发展战略报告、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等报告及完善与此相关的基础性工作。		
招标代理	部门经理	对外承担招标代理业务的开展，树立良好的代理形象，获得主管部门的信任和客户的良好口碑；对内为招标代理工作的管理者、监督者、考核者、服务质量的保障者，自身也是专业水平的领头者，同时对分管领导和公司总经理全权负责。	50 人	政府采购证书 48 人
	项目负责人	编制招标文件、完成开标、评标、定标工作，以及其他招标代理的相关工作。		
	项目助理	协助项目负责人完成招标代理工作。		
	后勤	负责招标代理部门的投标、档案、收费等工作。		
工程监理及管理	注册监理工程师	1、组织编制监理规划，审批监理实施细则；2、组织召开监理例会；3、组织审核分包单位资格；4、审查开复工报审表，签发工程开工令、暂停令	354 人	注册监理工程师 163 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4 人，一级建造师 55 人，高

业务类型	主要岗位	具体工作职责	员工人数	员工拥有资质的情况
		和复工令；5、组织检查施工单位现场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6、调解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的合同争议，处理工程索赔；7、审查施工单位的竣工申请，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组织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		级工程师 62 人
	监理工程师	1、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2、检查工程进场材料，设备的质量；3、验收检验隐蔽工程、分项工程；4、发现与处置质量问题及安全隐患；5、编制监理日志，监理月报；6、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程。		
	监理员	1、检查施工单位投入工程的人力、主要设备的使用及运行状况；2、进行见证取样，检查工序施工结果；3、发现施工作业中的问题，及时指出并向专业监理工程师报告；4、收集、汇总、参与整理监理文件资料。		
BIM 服务	项目经理	1、参与前期合同修订，熟悉项目合同；2、编制实施方案；3、制定工作计划；4、建立并管理项目群；5、修订及完善 BIM 内部标准；6、项目进展跟进（项目例会，汇报、不定期驻场）；7、进度款申请；8、部门内务处理；9、主板块业主跟进；10、项目报奖；11、项目资料归档整理；12、协调沟通内外，督促各节点进度，负责专业负责人交付成果的质量审核，保证项目服务按时按量完成。	30 人	一级 BIM 合格证书 10 人 ， 二级 BIM 技能合格证书 20 人
	机电负责人	1、现场教学；2、项目内部典型案例积累；3、带领项目组完成机电专业的建模、碰撞检查、管线综合及核查报告等，提升项目组 BIM 技能；4、能够沟通内外，负责交付成果的质量审核，根据项目合同按时按量完成项目服务；5、能够对 BIM 深化成果的现场实施提供施工优化指导、协调等；6、能够统筹协调手中多个项目的任务安排；7、项目例会，汇报材料的辅助提供。		
	土建负责人	1、现场教学；2、项目内部典型案例积累；3、确定项目中各类建模标准，构件使用、建模原则、注意事项等；4、带领项目组完成土建专业的建模、碰撞检查、核查报告、三维展示等工作，协调沟通内外，督促各节点进度，负责交付成果的质量审核，保证项目服务按时按量完成；5、对外文件的接收与交付，对 BIM 深化成果的现场实施提供优化指导；6、统筹协调手中多个项目的任务安排；7、项目例会，汇报材料的辅助提供。		

业务类型	主要岗位	具体工作职责	员工人数	员工拥有资质的情况
	土建工程师	1、会同助理工程师完成土建 BIM 模型的建立、碰撞检查、问题报告等；2、对 BIM 深化成果的现场实施提供优化指导；3、具备对内沟通，对外协调的能力，可担任小型项目专业负责人。		
	土建助理工程师	1、能够独立完成土建 BIM 模型的建立、碰撞检查、问题报告等；2、利用 BIM 模型进行建筑性能分析，工程量校验、三维效果展示等 BIM 应用。		
	机电工程师	1、能够独立完成分配区域的机电建模及维护；2、能够独立完成机电管综调整、净高报告输出、机电管线出图；能够按时较高质量的完成任务；3、能够针对自己完成的 BIM 成果对外做出合理解释。		
	机电助理工程师	1、能够独立完成基于设计院的二维图纸创建高质量的机电专业 BIM 模型，添加指定的 BIM 构件信息；2、能够在负责人的指导下较高质量的完成各项核查报告以及管线综合。		
工程设计	项目负责人	1、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2、项目质量第一责任人，处理项目所有技术质量问题；3、参与项目的人员和进度策划；4、执行生产运营和质量管理流程，按计划实施；5、参与项目的接洽与顾客沟通及合同谈判；进行项目总结。	56 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6 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 人、注册电气工程师 1 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1 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1 人、注册城乡规划师 1 人
	项目经理	1、组织策划和实施，确定项目组成员，制定项目进度计划；2、协调各成员工作，完成项目进度、质量、成本及经营目标；3、项目的接洽与顾客沟通，并参与合同谈判；4、负责处理项目所有文件；5、协调、组织项目的会签工作；6、与顾客沟通，进行设计解释；7、组织项目工地配合；8、组织完成设计变更及修改；9、跟踪项目回款；10、对项目组成员考核；11、进行项目总结。		
	主创建筑师	1、方案的构思、创作及完善；2、方案的阐述；3、与顾客沟通方案的构思与调整；4、全过程项目品质设计；5、方案的调整、修改、跟踪；6、生产过程中阶段成果的确认；7、执行项目技术、质量目标；8、配合项目负责人完成项目实施。		
	专业负责人	1、配合项目负责人组织和协调本专业设计工作，对本专业设计质量负主要责任；2、完成工程项目本专业部分的策划报告；3、编制本专业统一技术措施；4、组织本专业按时提出准确的符合提条件深度要求的互提技术条件资料；5、根据进度计划制定本专业进度和人员配合计划，组织本专业人员按进度完成设计文件；6、对设计文件进行复校；7、负责向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介绍设计意图，		

业务类型	主要岗位	具体工作职责	员工人数	员工拥有资质的情况
		提出关键部位施工要求；8、参加施工图会审，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问题，参加竣工验收；9、负责收集整理本专业设计文件及质量记录，并协助项目经理归档。		
	设计师	1、在专业负责人指导下工作，对本人负责的设计文件质量（包括特性质量和表达质量）负主要责任；2、对设计文件进行严格自校；3、执行、落实事前指导和设计评审中提出的要求；4、按进度和要求，及时提出正确和符合提条件深度要求的技术资料；5、按设计控制程序的规定，在设计过程中及时、准确填写有关的质量记录；6、认真改正校对、审核人提出的错误，如涉及其他专业，应及时与有关专业或项目负责人沟通；7、配合专业负责人做好本专业设计文件归档工作；8、参与施工阶段的现场服务，将处理结果向专业负责人汇报。		

注：公司并未划分单独的业务部门从事全过程咨询服务业务，全过程咨询业务是以工程监理及管理部门牵头，涉及到其他业务由其他部门人员负责实施。

（2）员工拥有的主要专业资质的获取条件、有效期限情况如下：

专业资质	获取资质的主要条件	有效期限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认定办法：《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具体规定：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一）具有工程造价专业大学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学历，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5年；具有土木建筑、水利、装备制造、交通运输、电子信息、财经商贸大类大学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学历，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6年。（二）具有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评估（认证）的工程管理、工程造价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4年；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门类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5年。（三）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门类硕士学位或者第二学士学位，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3年。（四）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门类博士学位，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1年。（五）具有其他专业相应学历或者学位的人员，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年限相应增加1年。	初始注册的有效期限为4年；延续注册的有效期限为4年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认定办法：《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具体规定：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一）具有工程造价专业大学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学历，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2年；具有土木建筑、水利、装备制造、交通运输、电子信息、财经商贸大类大学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学历，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3年。（二）具有工程管理、工程造价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初始注册的有效期限为4年；延续注册的有效期限为4年

专业资质	获取资质的主要条件	有效期限
	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 1 年；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门类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 2 年。（三）具有其他专业相应学历或学位的人员，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年限相应增加 1 年。	
注册监理工程师	认定办法：《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具体规定：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一）具有各工程大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或高等职业教育），从事工程施工、监理、设计等业务工作满 6 年；（二）具有工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施工、监理、设计等业务工作满 4 年；（三）具有工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或专业学位，从事工程施工、监理、设计等业务工作满 2 年；（四）具有工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学位。经批准同意开展试点的地区，申请参加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的，应当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初始注册的有效期限为 3 年；延续注册的有效期限为 3 年
一级注册建造师	认定办法：《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具体规定：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一）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大学专科学历，工作满 6 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 4 年。（二）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大学本科学历，工作满 4 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 3 年。（三）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工作满 3 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 2 年。（四）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硕士学位，工作满 2 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 1 年。（五）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博士学位，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 1 年。	初始注册的有效期限为 3 年；延续注册的有效期限为 3 年
一级注册建筑师	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具体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参加一级注册建筑师考试：（一）取得建筑学硕士以上学位或者相近专业工学博士学位，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2 年以上的；（二）取得建筑学学士学位或者相近专业工学硕士学位，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3 年以上的；（三）具有建筑学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5 年以上的，或者具有建筑学相近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7 年以上的；（四）取得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3 年以上的，或者取得工程师技术职称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5 年以上的；（五）不具有前四项规定的条件，但设计成绩突出，经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认定达到前四项规定的专业水平的。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人员应当取得学士学位。	初始注册的有效期限为 2 年；延续注册的有效期限为 2 年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认定办法：《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具体规定：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考试由基础考试和专业考试两部分组成。通过基础考试的人员，从事结构工程设计或相关业务满规定年限，方可申请参加专业考试。（一）参加专业考试的人员：1、1970 年（含 70 年）以前建筑工程专业大学本科、专科毕业，不具备申报考核条件的人员。2、1970 年（含 70 年）以前建筑工程或相近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毕业，从事结构设计工作累计 10 年以上的人员。3、1971 年（含 71 年）以后，符合表一“专业、学历、职业实践时间（累计时间）、最迟毕业年限”规定的人员。（二）参加基础考试的人员：1、1990 年（含 90 年）至 1997 年毕业，且符合表二“专业、学历、职业实践时间（累计时间）、最迟毕业年限”规定的人员。2、1971 年（含 71 年）以后毕业，不具备规定学历的	初始注册的有效期限为 2 年；延续注册的有效期限为 2 年

专业资质	获取资质的主要条件	有效期限
	人员，从事建筑工程设计工作累计 15 年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1）作为专业负责人或主要设计人，完成建筑工程分类标准三级以上项目 4 项（全过程设计），其中二级以上项目不少于 1 项。（2）作为专业负责人或主要设计人，完成中型工业建筑工程以上项目 4 项（全过程设计），其中大型项目不少于 1 项。	

2、员工专业资质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经营资质有何关联，是否构成从事相关业务在进入壁垒，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何影响

业务名称	经营资质	资质主体	员工专业资质要求	员工专业资质情况	员工资质情况是否符合资质要求
工程监理及管理	工程监理资质	发行人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不少于 25 人次；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2 人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 372 人次 ，其中注册监理工程师 168 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126 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 75 人	符合
			就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而言，房屋建筑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15 人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160 人	
			就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而言，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15 人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124 人	
			就工程监理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乙级而言，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10 人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36 人	
			就工程监理电力工程专业乙级而言，电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10 人	电力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10 人	
工程监理及管理	工程监理资质	吴中区中诚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不少于 15 人次；其中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10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 15 人次 ，其中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10 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1 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 4 人	符合
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资质	中发设计	一级注册建筑师不少于 3 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不少于 3 人；给水排水专业人员不少于 2 人，其中公用设备（给水排水）专业注册人员不少于 1	一级注册建筑师 6 人 ；一级注册结构师 3 人 ；给水排水专业人员 2 人 ，其中	符合

业务名称	经营资质	资质主体	员工专业资质要求	员工专业资质情况	员工资质情况是否符合资质要求
			人；暖通空调专业人员不少于2人，其中公用设备（暖通空调）专业注册人员不少于1人；电气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人，其中电气专业注册人员不少于1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1人；暖通空调专业人员 2人 ，其中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1人；电气专业技术人员 3人 ，其中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1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拥有的专业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业务资质的相关要求。

衡量工程咨询服务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包括专业团队实力、项目经验、市场资源、资质与资信情况等，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了一定的壁垒，具体情况如下：

（1）专业技术壁垒

工程咨询服务业以专业性服务能力为基础，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现代科学和管理方法，为经济社会发展、投资建设项目决策与实施全过程提供咨询和管理的智力服务，对参与企业的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对于工程咨询服务业的细分领域来说，影响企业竞争力的关键技术不尽相同，技术门槛也有所不同。近年来，在全过程咨询发展模式的驱动下，行业内企业需要掌握包括工程造价、工程监理、项目管理、招标代理、工程设计在内的全过程咨询技术服务能力，并需要将各细分领域充分整合，形成一整套能够服务于全过程咨询的技术体系，这进一步抬高了行业的准入技术门槛。因此，如果行业新进入者缺乏长期且深厚的技术积累，将很难适应工程咨询服务业目前的竞争环境。

（2）项目经验壁垒

项目经验是衡量工程咨询服务业务胜任能力的重要指标。工程咨询服务业的下游客户主要是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确定服务商。对于工程咨询服务业的下游客户来说，工程咨询服务人员的项目经验通常是影响其决策的重要因素之一。在招投标或商务谈判过程中，工程咨询服务人员的项目经验越丰富，其竞争

优势越显著。一些工程咨询服务企业针对特定地域、特定建设规模、特定类型工程建设项目形成了工程建设项目成功案例，并基于专业人员积累的项目经验实现业务复制，进而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来说，短时间内形成项目经验积累的难度较大。因此，行业领先企业拥有较丰富的项目经验，对其市场开拓具有较大促进作用，对新进入者形成一定的壁垒。

（3）市场资源壁垒

工程咨询服务关系到建筑安全、施工安全及建筑寿命，承担着重大社会责任。工程咨询服务企业在通过客户严格的考核或招投标程序后，双方建立合作关系。一般来说，工程咨询服务的下游客户偏好制度体系相对完善、技术水平高、服务质量相对较好的服务商，以降低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同时，工程咨询服务企业通常需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双方频繁、良好的沟通形成了相对较强的下游客户粘性。因此，工程咨询服务业具有一定的市场资源壁垒。

（4）资质与资信壁垒

2018 年以来，我国先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工程造价等业务资质的审批，但从事工程监理、工程设计等业务的企业仍需按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监理、工程设计等业务。同时，我国工程咨询服务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推进，事中事后监管不断加强。因此，开展工程咨询服务需要有复合型的资质与资信进行支撑，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一定的资质与资信壁垒。

发行人拥有专业结构合理、专业资质完备的员工队伍，能够保证发行人所需业务资质的稳定性，以及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的专业需要，并且具有良好的行业竞争优势，从而为实现发行人的整体发展战略目标提供充分保障。

二、请发行人：①报告期内三种模式的收入金额、合同数量，获取订单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有无明显差异。②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若是，请说明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业绩存在重大影响。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说明客户主要经办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三种模式的收入金额、合同数量，获取订单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有无明显差异

1、报告期内三种模式的收入金额、项目数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三种模式的收入金额、项目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数量
公开招标	24,828.03	2,929	21,871.21	3,535	13,508.81	2,318
邀请招标	7,181.81	746	4,877.21	974	7,311.62	1,024
商务谈判及其他	7,437.09	3,392	9,967.89	3,740	9,463.70	3,303
合计	39,446.93	7,067	36,716.31	8,249	30,284.12	6,645

2、获取订单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

（1）与发行人业务订单获取方式有关的法律法规

与发行人业务订单获取方式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

序号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第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3	必须招标的工程 项目规定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4	必须招标的基础 设施和公用事业 项目范围规定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5	国家发展改革委 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必须招标的 工程项目规定》和 《必须招标的基础 设施和公用事业 项目范围规定》 实施工作的通知	一、准确理解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范围（三）关于招标范围列举事项。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和规模标准，应当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和 16 号令、843 号文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的，对 16 号令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中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服务事项、843 号文第二条中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项目，不得强制要求招标。 二、规范规模标准以下工程建设项目的采购 16 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及 843 号文第二条规定范围的项目，其施工、货物、服务采购的单项合同估算价未达到 16 号令第五条规定规模标准的，该单项采购由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干涉；其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有企业可以结合实际，建立健全规模标准以下工程建设项目采购制度，推进采购活动公开透明。

序号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三、严格执行依法必须招标制度各地方应当严格执行 16 号令和 843 号文规定的范围和规模标准，不得另行制定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也不得作出与 16 号令、843 号文和本通知相抵触的规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2）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采购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工程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及全过程咨询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企业客户。

发行人客户中，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其采购政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其中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等相关规定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作出了具体规定。

发行人客户中，对于企业客户，公司获取其订单的方式主要遵循其内部采购政策。其中，对于国有企业客户，公司获取其订单的方式一方面遵循其内部采购

政策，另一方面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等相关规定，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履行招投标程序。

（3）发行人获取订单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获取订单，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客户采购政策承揽项目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与客户发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有无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数量
公开招标	24,828.03	2,929	21,871.21	3,535	13,508.81	2,318
邀请招标	7,181.81	746	4,877.21	974	7,311.62	1,024
商务谈判及其他	7,437.09	3,392	9,967.89	3,740	9,463.70	3,303
合计	39,446.93	7,067	36,716.31	8,249	30,284.12	6,645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获取订单方式情况如下：

（1）青矩技术

根据青矩技术招股说明书，其获取订单方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公开招标	11,597.28	39.06	36,473.22	45.48	29,311.92	43.71	26,400.14	45.53
邀请招标	8,186.61	27.57	18,089.12	22.55	14,553.72	21.70	12,729.25	21.96
商务谈判	9,907.71	33.37	24,876.64	31.02	23,132.96	34.50	18,815.33	32.45
其他	-	-	761.53	0.95	55.00	0.08	33.21	0.06
合计	29,691.60	100.00	80,200.51	100.00	67,053.60	100.00	57,977.92	100.00

（2）国义招标

根据国义招标公开发行人说明书，国义招标主要通过客户直接委托、招投标和业务咨询服务商合作等方式获取业务，未披露具体比例。国义招标公开发行人说明书、定期报告未披露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

（3）招标股份

招标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其报告期内通过不同业务拓展方式获取的省外订单数量及合同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业务拓展方式	报告期新承接订单数量	报告期新承接订单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占比
招标	74	13,831.30	73.88
非招标	101	4,890.91	26.12
合计	175	18,722.21	100.00

（4）广咨国际

根据广咨国际公开发行人说明书，各项业务一般通过招投标和客户直接委托两种方式获得，未披露具体比例。广咨国际公开发行人说明书、定期报告未披露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照获取订单方式分类，与青矩技术比例较为接近，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若是，请说明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业绩存在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获取订单，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说明客户主要经办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发行人住建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的案件，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2、说明客户主要经办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等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走访记录，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公开信息，发行人与客户的主要关联关系如下：

（1）苏高新投资、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方苏高新投资、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苏新美好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苏州高新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西部生态城发展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智泰创新发展有限公司、苏高新健康产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启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苏州金狮大厦发展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往来；

（2）苏新美好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苏州高新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西部生态城发展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智泰创新发展有限公司、苏高新健康产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启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苏州金狮大厦发展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系发行人董事张俊（股东苏高新投资委派）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现有股东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中不持有益益，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现有机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该等单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该等单位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形，发行人的客户及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实施的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行业资质及资信证书，获取并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公司人员持有专业资格证书的情况，并抽查公司员工资格证书、社保权益单等资料；

2、查阅主营业务相关法律法规等，了解主营业务需要的资质证书及相关资质及资信证书的获取条件；

3、访谈资质证书的管理人员，了解相关证书的申领及续展情况；

4、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的公开招标承接的主要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了解招标时客户对投标方资质要求，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规定承接业务的情形；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项目明细，核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和工程设计业务的外协供应商是否符合相应的资质要求；

6、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内控报告》，了解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有关业务、财务、行政、人事和项目管理等制度，对合同签署、公章使用、财务管理、资金拨付、人员招聘、业务承接、人员资质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7、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不具备相关资质承揽业务而发生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其他单位、个人之间因“业务资质出借”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8、查阅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关于省、市颁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有关事宜的说明》，了解发行人资质主管部门关于资质续期的相关安排；

9、查阅发行人财务数据，了解三种模式的收入金额、合同数量；

10、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

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了解与发行人业务订单获取方式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11、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发行人客户访谈纪要，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采购政策；

1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说明书、定期报告，了解可比上市公司三种模式的收入比例情况；

13、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订单获取情况；

14、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发行人住建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15、查阅发行人客户访谈纪要、关联方情况表，了解客户主要经办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备开展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相关业务资质均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申请文件，并依据法定程序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后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述资质的资历和信誉、技术条件、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的要求，合法合规；发行人所提供的资质人员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不存在利用兼职人员或其他身份人员注册资质申请业务资质的情形；

3、发行人在所拥有业务资质范围内承接项目，不存在所承接项目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的情形；

4、对于需要外协供应商具备专项资质的委外业务，相关外协供应商均具备相应资质，发行人与其开展外协合作符合法律规定；

5、报告期内不存在外协供应商借用或挂靠发行人业务资质的情形；

6、发行人到期资质已全部完成续期，发行人均持续符合相关资质的申请条件，不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7、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获取订单，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客户采购政策承揽项目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与客户发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8、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照获取订单方式分类，与青矩技术比例较为接近，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9、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获取订单，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10、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的案件，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11、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引入新股东苏高新投资、增选张俊先生为外部董事，导致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苏州西部生态城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成为发行人关联方。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

问题 6.关联方认定完整性及关联交易公允性

（1）是否对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存在重大依赖。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①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

别为发行人第二大、第二大、第一大、第一大客户。实际控制人之一陆俊先生曾在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任高管。2022年12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学雷女士与苏高新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23年3月完成股权转让，本次转让完成后，苏高新投资持有发行人7.04%股份。②报告期内，公司与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下属公司亦存在交易行为，发行人未将该等公司认定为关联方。③苏州新高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为苏州苏高新集团直属企业。苏州新高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发行人2023年1-6月第二大客户。请发行人：①结合相关投资、控制关系、影响能力等，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对照《企业会计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北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等有关关联方认定的规则，说明发行人未将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下属公司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②说明前五大客户披露中未将苏州新高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并纳入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原因。说明招股说明书关于前五大客户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未合并计算的情形。③说明承接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关联方项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及具体合作单位、合作历史、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订单获取方式、销售内容，项目进度及依据、收入确认金额、毛利率、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发行人承接项目占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关联方对外发标项目数量和金额的比例情况，与承接无关联第三方项目在定价机制、毛利率、付款条款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请说明差异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等情况。④说明发行人是否对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重大依赖，未来交易变动情况及持续性，是否存在相关业务减少而导致业绩大幅下滑的可能，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2）关联租赁必要性与公允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诚来智采购物业管理、停车场、食堂、维修等服务金额分别为599.40万元、620.28万元、701.96万元和333.68万元，发行人向诚来智、陆怀瑜、许学雷租赁房产金额分别为386.2万元、375.78万元、454.99万元和235.94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诚来智的历史沿革、设立以来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的历史交易金额、发行人采购金额

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是否专为发行人服务而设立，诚来智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生产等方面与发行人的隔离情况及其有效性，是否独立于发行人。②说明相关租赁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③说明诚来智向发行人提供租赁以外其他服务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未投入发行人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是否对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存在重大依赖。

（一）结合相关投资、控制关系、影响能力等，从实质用于形式的角度，对照《企业会计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北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等有关关联方认定的规则，说明发行人未将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下属公司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

1、结合相关投资、控制关系、影响能力等，从实质用于形式的角度，对照《企业会计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北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等有关关联方认定的规则，说明发行人未将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下属公司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年12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学雷女士与苏高新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苏高新投资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许学雷女士持有的中诚咨询3,571,428股股份，该股权转让事项已于2023年3月完成。本次转让完成后，苏高新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7.04%股份。同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俊先生为公司董事（系新股东苏高新投资委派）。

（1）苏高新投资和苏高新集团基本情况

苏高新投资成立于2022年5月，注册资本80,000万元，系苏高新集团下属

的专业化创业投资公司，其主营业务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苏高新投资作为财务投资者，因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和公司自身技术优势、未来发展潜力，故向发行人投资。根据企查查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高新投资对外直接投资的企业 6 家，投资领域触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等，代表性企业包括：苏州清听声学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佳祺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等。

苏高新投资的母公司为苏高新集团（持有苏高新投资 100% 股权），系苏州高新区管委会直属的重点国有企业，经过多年经营，已发展成为综合性大型企业集团，形成了以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为重点发展内容、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和基础设施建设为基础、现代服务业（包括公用事业、物流、金融、医疗服务、物业管理等）为重要支持的产业体系，企业的管理能力、治理结构、决策制度、风险识别控制能力、融资能力亦不断提升。子公司管理方面，苏高新集团依法建立了对下属公司的管理控制机制，通过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制度等，规范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管理行为，建立了良好的企业运行体系和运作机制。在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规范下，苏高新集团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自主经营，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

苏高新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7.04%，科技城创投（苏高新集团间接持有其股权 19.74%）通过参与定向发行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70%，苏高新集团通过苏高新投资、科技城创投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7.18%。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由苏高新投资提名的董事 1 名，苏高新投资未向发行人推荐监事或其他人员。苏高新投资和科技城创投除与其他股东一同享有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股东权利外，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苏高新集团下属公司与发行人进行合作，系基于发行人的专业服务及行业口碑，业务合作遵循市场竞争和独立交易原则。除业务合作外，双方公司、董事、高管及其关联方之间无任何利害关系（除张俊担任董事或高管的下属公司外），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均无控制和实施重大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北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等有关关联方认定的规则

①《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有关关联方认定的规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之“第二章关联方”第四条规定：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第五条规定：

“仅与企业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与该企业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

构。

（二）与该企业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三）与该企业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②《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有关关联方认定的规则

根据《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之“第七章附则”第六十五条第四款规定：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③北交所相关业务规则中有关关联方认定的规则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第十二章释义”第 12.1 条第十二款规定：

“关联方，是指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上市公司与上述第 2 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 1、2 目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3）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未认定为关联方的相关案例

相关案例：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国义招标（BJ：831039）。

根据国义招标公开发行说明书：直接持有国义招标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5 家，间接持有国义招标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4 家/人，国义招标并未将直接/间接持有国义招标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作为关联方列示。其中，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国义招标 5%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同时也是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一（合并口径）。国义招标将其与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不含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未将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也未将其与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4）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是挂牌公司法定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系挂牌公司法定关联方，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

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不是挂牌公司法定关联方；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系挂牌公司法定关联方。

因此，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将苏高新投资、苏高新集团、苏新美好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苏州高新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西部生态城发展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智泰创新发展有限公司、苏高新健康产业(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启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苏州金狮大厦发展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苏州苏高新城市更新有限公司、苏州苏高新数智集光壹号产业基金(有限合伙)、苏州苏高新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苏州苏高新数智集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认定为关联方。上述公司中，苏高新投资、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系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其他公司系董事张俊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除此之外，苏高新集团的其他下属公司并非发行人的法定关联方。

同时，苏高新集团系苏州高新区管委会直属的重点国有企业，苏高新集团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自主经营、独立决策，各自均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苏高新投资系苏高新集团下属的专业化创业投资公司，除与其他股东一同享有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股东权利外，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且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苏高新集团下属公司与发行人进行合作，系基于发行人的专业服务及行业口碑，业务合作遵循市场竞争和独立交易原则。除业务合作外，双方公司、董事、高管及其关联方之间无任何利害关系（除张俊担任董事或高管的下属公司外），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均无控制和实施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属于法定关联方认定范畴。

（5）发行人将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认定为其他潜在利益相关方，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基于谨慎性并从严把握的原则，发行人自 2023 年起将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

他企业认定为其他潜在利益相关方，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中完整地披露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许学雷	公司控股股东
2	陆俊、许学雷	公司实际控制人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诚来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中诚咨询 29.58%的股权
2	苏高新投资	持有中诚咨询 7.04%的股权
3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苏高新集团”）	通过苏高新投资、科技城创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7.18%的股权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诚凯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控制的其他企业
2	诚来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控制的其他企业
3	诚来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中诚咨询 29.58%的股权
4	诚兴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控制的其他企业

5	苏州高新区智鹊之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通过诚来智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6	无锡合展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通过诚来智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4、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发设计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
2	中诚智汇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
3	众宇诚泰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
4	常熟中诚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
5	吴江中诚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
6	张家港中诚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
7	吴中区中诚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
8	苏州中诚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
9	青岛京福玉东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有 25.71%股权的有限合伙企业
10	东印智慧	发行人持有 20%股权的参股公司
11	新加坡中诚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设立
12	园区中诚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设立

5、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陆俊	董事长、总经理
2	许学雷	董事
3	卞才芳	董事、副总经理
4	郝春荣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	赵文艳	董事
6	张俊	董事
7	谢鹏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8	简素	监事
9	华锴	监事
10	唐婷	财务负责人
11	陆惠民	独立董事

12	顾建平	独立董事
13	肖明冬	独立董事

6、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其中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陆怀瑜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俊、许学雷之子

7、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矽合文创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陆俊参股并任董事的企业
2	江苏中美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陆俊参股并任董事的企业
3	苏州市聚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陆俊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4	苏州工业园区唯康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陆俊参股的企业
5	江苏心日源建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参股并任董事的企业
6	苏州市博尔信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参股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通过诚凯恒投资的其他企业并任董事
8	苏州诚慧恒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之父许阿三控制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许记缝纫店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之父许阿三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10	苏州高新区中来诚管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之妹许一鸣报告期内曾控制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许一鸣于 2022 年 11 月将其持有的 90%股权转让给配偶顾建新，并由其担任执行董事
11	苏州市龙河服装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之妹许一鸣参股企业；2022 年 9 月许一鸣辞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由其配偶顾建新担任
12	苏州时民服装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之妹许一鸣之配偶

		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3	苏州新孟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赵文艳之配偶刘毅参股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4	苏州鼎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赵文艳之配偶刘毅参股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5 年 1 月注销
15	苏州星测半导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赵文艳之配偶刘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6	苏州百汇利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郝春荣之配偶王福岐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7	苏州苏高新数智集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俊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8	苏新美好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俊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19	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20	苏州高新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21	苏州西部生态城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22	苏高新健康产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23	苏州启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24	苏州高新区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25	苏州金狮大厦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26	苏州高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27	苏州苏高新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28	苏州苏高新数智集光壹号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张俊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9	苏州苏高新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30	苏州高新掌新生活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31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顾建平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2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顾建平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1 月到期卸任
33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顾建平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4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顾建平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5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肖明冬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企业
36	寻常文创（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赵文艳之配偶刘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其他潜在利益相关方（比照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元脉科技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控制的企业 诚来智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22% 出资份额的苏州元创筑脉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99.99% 出资份额
2	苏州新京捷置地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3	苏高新教育产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4	苏州高新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5	苏州高新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6	苏州高新区新洁水处理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7	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常熟）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8	苏州新浒惠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9	苏州苏高新国际创新社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苏州国家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苏州新恒捷置业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苏州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3	苏州科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4	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5	苏州太湖金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6	苏州新军捷置地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7	苏州高新（徐州）置地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8	苏州高新（徐州）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9	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0	苏州新深惠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1	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溧阳）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2	苏州苏高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3	苏州东菱科技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4	苏州智汇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5	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6	苏州高新排水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7	苏州市合力电缆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8	苏州苏高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9	铜仁市万山区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30	苏州医疗器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31	苏州太湖湿地世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32	铜仁市万山区苏高新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33	苏州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34	新狮安建（苏州）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35	苏州狮山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36	苏高新城建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37	苏州长菱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38	苏州国环节能环保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39	苏州留学人员创业园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40	苏州苏高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41	苏州高新（滁州）置地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42	苏州时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43	苏州高新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44	苏州创新设计制造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45	苏州永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46	铜仁市苏高新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47	苏州高新绿色低碳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48	苏州太湖金谷酒店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49	苏州高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50	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张家港）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51	苏州苏高新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52	苏州科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53	苏州苏新乐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9、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陈婷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离任
2	徐俊惠	公司原董事，已于 2023 年 3 月离任
3	苏州宏之康教育发展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参股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4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肖明冬曾参股并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离任
5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顾建平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离任
6	姑苏区空想文化创意服务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之妹许一鸣担任经营者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7	苏州高新智泰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俊任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2 月卸任
8	苏州元创筑脉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曾持有 22% 股权的有限合伙企业，2024 年 10 月股权已转让给诚来智

9	名城天工	发行人曾持有 49% 股权的参股公司，2024 年 12 月股权已转让
---	------	-------------------------------------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BIM服务、工程造价服务	165.14	85.68	-
苏州西部生态城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工程造价服务	-	20.56	-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服务	0.26	0.18	-
苏新美好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工程造价服务	-	6.31	-
苏州苏高新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服务	-	0.33	-
苏州高新智泰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服务	15.79	-	-
苏州金狮大厦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服务	-	-	-
名城天工	工程造价服务	20.99	0.09	-
诚来智	工程设计服务	-	1.89	16.98
苏州工业园区唯康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服务	-	-	0.20
合计		202.18	115.04	17.18

注：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引入新股东苏高新投资、增选张俊先生为外部董事，导致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苏州西部生态城发展有限公司、苏新美好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高新城市更新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智泰创新发展有限公司、苏州金狮大厦发展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在 2023 年之前与上述企业交易时尚无关联关系，相关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遵循独立交易原则完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相关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诚来智	物业管理、停车场、食堂、维修等服务	711.60	704.06	701.96
东印智慧	智慧造价系统、BIM建筑数据集成平台协助开发	139.49	498.72	49.06
合计		851.09	1,202.78	751.02

A、发行人向诚来智采购服务

为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需租赁办公用房及采购相关配套服务。作为专业的办公场所的运营方，在提供房产租赁服务的同时，诚来智亦同步提供物业管理、停车场、食堂、维修、保洁等综合配套服务。报告期内，诚来智向发行人提供租赁以外其他服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食堂	317.56	314.27	324.23
物业费	191.32	191.32	158.49
停车费	96.00	96.00	88.07
零星工程费	4.74	9.62	43.38
保洁费	45.28	43.40	39.62
水电费	49.15	41.91	38.16
绿化养护费	7.55	7.55	10.00
合计	711.60	704.06	701.96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诚来智采购的具体服务包括食堂、物业、停车场、零星工程费、保洁、绿化养护及代收水电费，其中交易金额较大的项目为食堂、物业费、停车费等。

诚来智食堂对外营业，通过智能餐盘自动计价。发行人的餐费标准统一为中餐 26 元每份（2 荤 2 素、水果、酸奶、点心）、晚餐 21 元每份，与其他租赁客户收费标准一致。

物业费的收费标准，诚来智对中诚咨询收取的物业费为 20 元/平米/月，对其他租户收取的物业费为 10-15 元/平米/月。根据诚来智与承租方签订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诚来智不同的物业服务费价格对应的服务内容有所差异，其中对物业费单价为 10-15 元/平米/月承租方提供的是基础服务，而对物业费单价 20 元/平米/月的承租方，除基础服务外，还提供安防人员在承租区域内 24 小时巡逻值守、专业健身房及专业健身教练指导、会务接待等多项增值服务。中诚咨询之所以选择更全面的物业管理服务，原因为中诚咨询租赁的诚来智研发大楼办公楼层，系中诚咨询总部所在地，公司主要人员及业务均集中在此处，

全面的物业管理服务能够更好地满足发行人日常办公环境需求，集中力量发展主业，保持公司的持续高效运营。诚来智的其他承租户，多为小微企业或分支机构，车位租赁、健身及会务服务等部分物业管理服务并非日常运营的刚需，多数承租户从成本效益出发，选择了更经济、更适合的物业管理服务。因此，中诚咨询与其他诚来智承租户根据自身需求选择不同内容的物业管理服务，导致物业服务费价格差异，具备合理性。

中诚咨询向诚来智法定代表人了解增值物业服务五项内容的成本构成、利润空间、是否存在对外营业价格等情况，对增值物业服务的五项内容进行费用测算，如存在对外营业价格的，按该价格测算；不存在对外营业价格的，按该项服务的成本、费用、税费及合理利润测算，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增值服务项目	测算增值服务费用的构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1	安防人员 24 小时巡逻值守	主要为人工成本、管理费用、相关税费及合理利润	15.00	15.00	12.00	42.00
2	专用车位提供给乙方使用	按照固定车位如果对外正常开放获取的营利估算	9.60	9.60	9.60	28.80
3	消防设施维护，消防知识的培训以及应急演练等	主要为租赁区域内灭火器、水带等消防设施的维护与更新费用等	16.00	16.00	16.00	48.00
4	健身器材的使用并提供健身课程及专业指导	员工按优惠价使用健身房及私教，与正常对外营业价格的差价	11.12	35.86	54.86	101.84
5	会务服务	主要为五楼会议室会场布置、音视频调试使用、茶水等产生的成本费用利润	8.40	8.40	8.40	25.20
合计 A			60.12	84.86	100.86	245.84
中诚咨询按差价 10 元/平米/月测算的物业费 B			95.66	95.66	79.25	270.57
差异金额 C=A-B			-35.54	-10.80	21.62	-24.73

上表中，1、2、3、5 四项费用每年基本固定，4 中健身房费用每年波动，系该项费用根据单次使用健身房的中诚员工优惠价与对外营业价格差价乘以员工健身打卡记录的人次确定，每年员工健身人次存在变动所致。2024 年下半年，健身房处于停业调整阶段，故 2024 年测算的健身房使用费较往年下降较多。在此期间，诚来智对健身器械进行了更新及升级，总体花费约 25 万元，健身房已

于 2025 年 3 月 6 日重新营业。

中诚咨询和诚来智其他承租户的物业费单价差价为 10 元/平米/月，经测算，报告期内，中诚咨询为享有增值物业服务而比其他承租户多支付的金额为 79.25 万元、95.66 万元和 95.66 万元，与上表中测算的五项增值服务差异为 21.62 万元、-10.80 万元和 -35.54 万元，增值服务差异金额绝对值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6%、0.11% 和 0.30%，报告期内的差异总额为 -24.73 万元，整体差异金额较小，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以及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通过比较，中诚咨询支付的 20 元/平米/月的物业服务费具备公允性。

因发行人员工停车需求较大，经双方协议，诚来智向发行人收取的停车费，采用总包的形式以月固定金额收取。诚来智的其他租户停车需求较小，按实际停放的车辆数量结算。

零星工程费主要为发行人办公场所内发生的各项零星维修，比如换灯具、门锁，空调检修，换地砖，电路维修等，工程较琐碎，按实际发生结算。

B、发行人向东印智慧采购服务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开展了智慧造价系统、BIM 建筑数据集成平台的研发，并与具有东南大学教授团队作为技术支撑的参股公司东印智慧展开合作，签署技术开发合同。东印智慧致力于在基础设施领域开展智慧建造与安全运维技术及产品的研发，是智慧建造与运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唯一所属的产学研科技成果转化实体。基于以上优势，公司委托东印智慧协助进行智慧造价系统、BIM 建筑数据集成平台的研发。该等研发项目均为非标准化定制服务，东印智慧基于具体研发项目的研发难度、预计工作量、人员配备情况及合理利润等因素确定报价。在此基础上，发行人与东印智慧进行商务谈判，针对具体合同条款进行磋商，并确定合同金额。

上述关联采购均系公司基于自身经营需求和市场情况做出的商业决策，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公司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地确定相关服务价格，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租赁

①公司作为承租方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公司经营需要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诚来智	发行人	办公用房租赁	434.54	434.34	410.17
陆怀瑜	发行人	办公用房租赁	26.26	26.26	26.26
许学雷	发行人	办公用房租赁	8.49	10.60	18.73

上述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与市场价格无重大差异。公司向关联方承租单价与可比承租单价区间比对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平米.月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类型	承租单价	可比承租单价区间【注】
诚来智	发行人	办公用房	40/43	38-50
陆怀瑜	发行人	办公用房	55	62.50
许学雷	发行人	办公用房	80	73.68-80.95

注：可比承租单价区间取数来源为该办公大楼所处地段，周边相关房屋的租赁单价，并结合合同区域网络查询的报价情况。考虑到租赁房产的具体地段、装修程度、租赁面积差异、租期长短等个性因素，同区域的房产租赁单价会略有差异。

报告期内，诚来智房产租赁给非关联方相关情况如下：

承租方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平米)	报告期内租金单价 (元/平米/月)
发行人	5-8F、19F	7,000.00	40/43
发行人子公司中发设计	9F	1,450.00	40
苏州浙化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7 楼 1701 室	505.00	40
南京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苏州泰昇分公司	11 楼 1107 室	194.18	40
苏州在路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3 楼	1,450.00	40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14F-15F	2,843.36	38
卡目索纳智能科技研发（江苏）有限公司	16F	1,450.00	40
苏州苏高新数融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2F 1201 室	426.00	50
苏州欣佳优品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1 楼 1106 室	326.00	48

通过比较，诚来智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租赁价格无明显差异，故发行人

向关联方诚来智的租赁价格具备公允性。

诚来智周边办公楼的租金情况如下：

大厦名称	租赁地址	租赁地址说明	每天每平方米租金 单价（元）	换算成月租金 （元）
雍容大厦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 190 号	距离诚来智 200 米	1.40	42
101PARK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 158 号	距离诚来智 1500 米	1.50	45
苏高新软件园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科灵路 78 号	距离诚来智 3000 米	1.40	42

通过比较，诚来智向关联方的租赁价格与周边办公楼租赁价格无明显差异，故发行人向关联方诚来智的租赁价格具备公允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屋的作价参考同区域房产租金确认，与同区域无关联第三方单位租金以及同区域的市场租金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②公司作为出租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名城天工出租位于苏州新区玉山路 145 号秀水苑 5 幢 302 室房屋的情形，并向关联方收取租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行人	名城天工	办公用房租赁	36.77	37.30	24.39

上述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与市场价格无重大差异。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25.16	470.89	483.12

注：上表中薪酬未包含公司承担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5）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最高额度	担保债权发生起始日	担保债权发生截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陆俊、许学雷	1,000.00	2019.7.30	2022.7.31	是
陆俊、许学雷、诚来智	1,000.00	2021.5.28	2022.5.28	是
陆俊、许学雷	1,000.00	2022.7.22	2027.7.30	否
陆俊、许学雷、诚来智	2,000.00	2022.9.23	2023.9.23	是
陆俊、许学雷	2,000.00	2023.10.17	2024.10.16	是
陆俊、许学雷	2,000.00	2024.11.7	2027.11.6	否

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时，部分银行要求第三方提供担保作为增信措施，陆俊、许学雷、诚来智等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增信及借款效率，关联担保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时未向公司收取费用，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中发设计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最高额度	担保债权发生起始日	担保债权发生截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诚咨询、陆俊、许学雷	3,000.00	2023.9.23	2024.9.22	是
中诚咨询、陆俊、许学雷	3,000.00	2024.11.7	2027.11.6	否

上述担保系中诚咨询、陆俊、许学雷为子公司中发设计提供的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4年10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元创筑脉22%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关联方诚来智。根据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盛评报字【2024】第0116号《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合伙企业份额所涉及的苏州元创筑脉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的份额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24年6月30日，元创筑脉全部份额经评估的价值为9,487.47万元，公司持有的22%的财产份额对应评估价值为2,087.24万元。本次交易以元创筑脉的评估

价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最终确认交易价格为 2,087.24 万元。

该事项经 2024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4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往来余额的情况如下：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	苏州西部生态城发展有限公司	18.42	22.42	-
应收账款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0.89	0.61	-
应收账款	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149.31	64.63	-
应收账款	苏州苏高新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	0.35	-
应收账款	苏州工业园区唯康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0.21	0.21	0.21
应收账款	名城天工	22.17	0.10	-
应收账款	诚来智	-	-	18.00
其他应收款	诚来智	8.70	-	-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账款	诚来智	-	-	55.40
应付账款	东印智慧	84.39	283.11	-
其他应付款	许学雷	-	-	52.90

4、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简要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4/12/31	2023 年度 2023/12/31	2022 年度 2022/12/3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销售	202.18	115.04	17.18
	关联方采购	851.09	1,202.78	751.02
	关联方租赁（承租）	469.29	471.20	455.16
	关联方租赁（出租）	36.77	37.30	24.39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25.16	470.89	483.12
	接受关联方担保	3,000.00	5,000.00	5,000.00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3,000.00	3,000.00	-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产转让	2,087.24	/	/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应收账款	191.00	88.31	18.21
	其他应收款	8.70	-	-
	应付账款	84.39	283.11	55.40
	其他应付款	-	-	52.90

注：上表中关联担保金额为各期发生额，包括本期间内已到期的金额。

（三）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相关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相关方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苏州元脉科技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程设计服务及 EPC 业务	1,259.92	3.18%	549.43	1.49%	-	-
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全过程咨询、过程造价控制等	2,111.16	5.34%	2,343.96	6.36%	-	-

苏州元脉科技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竞得苏

国土 2022-WG-2 号地块（姑苏智谷数字经济产业园）并进行建设开发，宗地用途为 M0 产业研发用地、M1 一类工业用地（高标准）。该项目由苏州元脉科技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投资主体，由苏州东大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监理单位，江苏中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联合苏州建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 EPC 单位共同承接。

发行人承接的 EPC 项目无标准服务范围，报价由服务类型、工作量、工程复杂程度、业务数据积累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难以取得标准的可比市场价格。2024 年 5 月，启迪设计集团作为牵头人联合中标的苏国土 2022-WG-3 号地块项目（元创智谷三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以及 2024 年 12 月中衡设计作为牵头人联合中标 DK20240081 地块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与发行人苏国土 2022-WG-2 号地块（姑苏智谷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同属元创私募基金体系，且项目性质、合作模式一致，具有较高的可比性。

从公开文件可知，启迪设计集团承接的 EPC 项目建筑面积约为 23.70 万平方米，中标金额 10.81 亿元，折合单位建筑面积为 0.46 万元/㎡，单位设计费为 72.86 元/㎡；中衡设计承接的 EPC 项目建筑面积 10.65 万平方米，中标金额为 5.29 亿元，折合单位建筑面积为 0.50 万元/㎡；发行人 EPC 项目建筑面积约为 9.71 万平方米，中标金额 4.21 亿元，折合单位建筑面积为 0.43 万元/㎡，单位设计费为 74.97 元/㎡，三个项目交易价格接近，关联交易定价水平具有公允性。

单位：万元、元/㎡

项目	发行人		启迪设计		中衡设计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总面积	9.71 万㎡	-	23.70 万㎡	-	10.65 万㎡	
合同总价	42,116.85	4,337.47	108,149.51	4,563.27	52,898.00	4,967.25
其中：设计费	728.00	74.97	1,726.80	72.86	-	-
建筑安装工程费 （设计费以外的其他费用）	41,388.85	4,262.50	106,422.71	4,490.4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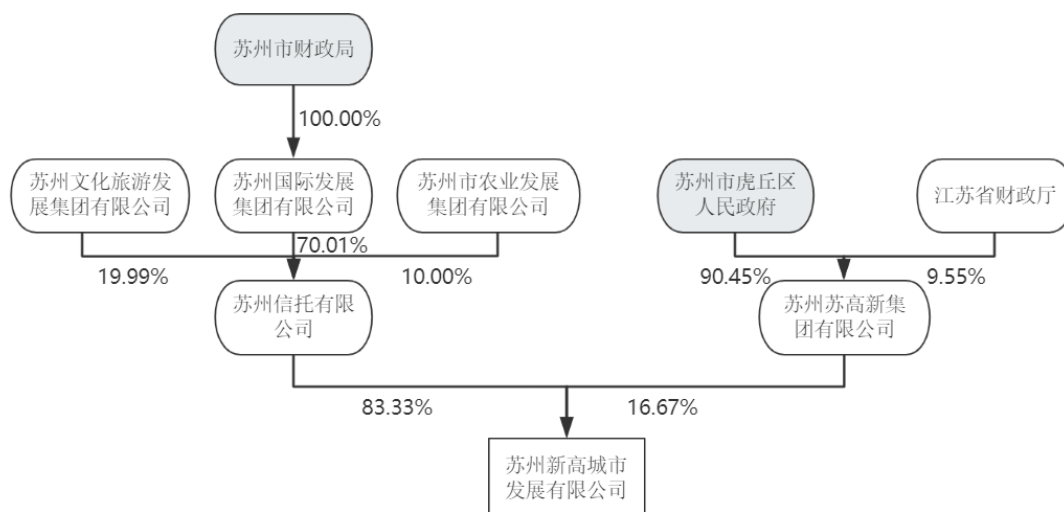
注：中衡设计未查询到各细项具体收费情况。

苏高新集团下属公司与发行人进行合作，系基于发行人的专业服务及行业口碑，业务合作遵循市场竞争和独立交易原则。发行人与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作历史较长，发行人严格按照合作对方的采购政策，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具体合同收费依据主要依据政府规定的收费文件或市场价格确定，与其他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单个项目毛利率水平受到业务类型以及具体项目外协支出的影响，与公司相应业务总体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付款条件主要为业主方设定，各个项目付款节点和比例不尽相同，但都是在完成一定的工作内容后逐步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后结清余款，不存在提前支付服务费用的约定和情形。综上分析，发行人实施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项目定价具备公允性。

苏州元脉科技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并非《企业会计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界定的关联方，但基于谨慎性并从严把握的原则，公司自 2023 年起将苏州元脉科技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认定为其他潜在利益相关方，将相关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二）说明前五大客户披露中未将苏州新高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并纳入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原因。说明招股说明书关于前五大客户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未合并计算的情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苏州新高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苏州新高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及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其中苏州信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3.33%，为苏州新高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6.67%，为苏州新高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苏州信托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财政局，具体股权结构图如下：



因此，苏州新高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并非受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发行人结合公开资料查询的股权信息以及日常工作中从客户处了解到的客户所属集团等信息，根据客户最终实际控制人情况，将客户按所属集团进行排列，并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前五大客户的信息，信息披露准确，不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未合并计算的情形。

（三）说明承接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关联方项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及具体合作单位、合作历史、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订单获取方式、销售内容，项目进度及依据、收入确认金额、毛利率、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发行人承接项目占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关联方对外发标项目数量和金额的比例情况，与承接无关联第三方项目在定价机制、毛利率、付款条款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请说明差异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等情况。

1、说明承接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关联方项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及具体合作单位、合作历史、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订单获取方式、销售内容，项目进度及依据、收入确认金额、毛利率、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关联方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及具体合作单位	合作历史 (初始合作时间)	报告期主要项目	合同金额	订单获取方式	销售内容	项目进度及依据 (截至 2024 年末)	报告期内收入确认金额 (不含税)	毛利率	截至 2024 年末 已开票尚未回款 余额
1	苏州新京捷置地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苏地 2022-WG-61 号地块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合同总额为含税 951.00 万元，按面积计费	公开招标	工程设计	完成了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并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提交了施工图成果文件并取得审图合格证，依据合同约定及业主工作量确认单，确认收入 672.88 万元 。	672.88	4.30%	16.41
2	苏州新京捷置地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苏地 2022-WG-10 号地块	合同总额为含税 660.00 万元，按面积计费	公开招标	工程设计	已完成项目结构封顶主体验收的工程设计服务，依据合同约定及业主工作量确认单，确认收入 498.11 万元。	498.11	11.44%	27.00
3	苏州苏高新国际创新社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总部研发大楼项目（创业园四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设计优化基本费为 0，按经各方确认后优化金额的 10%比例计奖励费，奖励费 200 万元封顶；工程监理暂估 756 万元，监理中标费率 0.675%，监理费最终结算金额以所监工程项目的审定价之和为计费额，乘以监理中标费率，按实结算；项目管理 5 万元包干价；BIM 咨询酬金：113 万包干价。	公开招标	全过程咨询	已完成项目基础阶段、主体工程及装饰装修阶段的工程监理服务，依据合同约定及业主确认的全过程咨询进度及服务费用申报单，确认收入 411.86 万元。	411.86	36.79%	73.28
4	苏高新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南京大学苏州校区项目东区	合同总额为含税 547.00 万元，按面积计费	公开招标	BIM 服务	已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前的 BIM 服务，依据合同约定及业主服务进度确认单，确认收入	361.23	32.52%	—

序号	客户名称及具体合作单位	合作历史 (初始合作时间)	报告期主要项目	合同金额	订单获取方式	销售内容	项目进度及依据 (截至 2024 年末)	报告期内收入确认金额 (不含税)	毛利率	截至 2024 年末 已开票尚未回款 余额
			建筑信息模型及优化咨询服务				361.23 万元。			
5	苏州高新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苏州高新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监理四标段	含税 292.13 万元（监理费计费基数以苏价服[2017]195 号文下浮 20%，最终按审计结算价为准）	公开招标	工程监理及管理	已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前的工程监理服务，依据合同约定及建设单位确认的监理费支付申请表，确认收入 275.59 万元 。	275.59	38.48%	—
6	苏州高新区新洁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苏州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改扩建一期项目	标底编制服务费以苏价服[2014]383 号文收费标准*60%计算，施工阶段跟踪审计费(含驻场)以苏价服[2014]383 号文收费标准*55%计算，结算初审服务费以苏价服[2014]383 号文收费标准*60%。	公开招标	过程造价控制	报告期内完成项目前期编标、施工阶段现场跟踪审计等工作，取得客户的咨询工作内容确认单，依据合同规定确认收入 271.96 万元 。	271.96	54.81%	30.40
7	苏州高新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苏州乐园森林世界一森林城家庭游乐区项目监理	合同固定总价含税 693.98 万元	公开招标	工程监理及管理	已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前的工程监理服务，依据合同约定及建设单位确认的监理费支付申请表，确认收入 268.75 万元 。	268.75	36.75%	—
8	苏高新科技产	2022 年 5 月	新建苏高	合同含税价 388.00 万元。其中，	公开招标	全过	已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前阶段的	285.60	42.78%	—

序号	客户名称及具体合作单位	合作历史 (初始合作时间)	报告期主要项目	合同金额	订单获取方式	销售内容	项目进度及依据 (截至 2024 年末)	报告期内收入确认金额 (不含税)	毛利率	截至 2024 年末 已开票尚未回款 余额
	业发展（常熟）有限公司		科 智 能 制 造 创 新 园 (西地块) 项目全过 程工程咨 询服务	监理费以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 50%为计费标准，造价咨询费以苏 价服[2014]383 号文*50%为计费标 准，项目管理酬金 5.00 万元		程咨 询	全过程咨询服务，依据合同约定 及业主确认单，确认收入 285.60 万元，其中施工单位承 担超审费 19.65 万元。			
9	苏州新浒惠产 城建设发展有 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苏 地 2021-WG- 74 号 AD 地块项目	按照 11.6 元/m ² 的含税价格计算， 含税总价 457.51 万元。	公开招标	过程 造价 控制	已完成 74#A 地块总包编标及 74#D 地块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工 作内容，依据合同约定及业主服 务进度确认单，确认收入 186.84 万元。	186.84	58.81%	-
10	苏州高新地产 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苏州实验 中学太湖 科学城校 项目工程 设计	合同总额为含税 520.97 万元，按 面积计费。	公开招标	工 程 设计	完成了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并取得 工程规划许可证；提交了施工 图成果文件并取得审图合格证， 依据合同约定及业主工作量确 认单，确认收入 168.18 万元。	168.18	12.41%	-
合计								3,401.00		147.08
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收入比重								55.50%		

发行人与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作历史较久，发行人严格按照合作对方的采购政策，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具体合同收费依据主要依据政府规定的收费文件或市场价格确定，与其他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单个项目毛利率水平受到业

务类型以及具体项目外协支出的影响，与公司相应业务总体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项目回款情况正常，报告期末不存在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

上述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并非《企业会计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界定的关联方，但基于谨慎性并从严把握的原则，公司自 2023 年起将苏州元脉科技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认定为其他潜在利益相关方，将相关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2、说明发行人承接项目占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关联方对外发标项目数量和金额的比例情况，与承接无关联第三方项目在定价机制、毛利率、付款条款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请说明差异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等情况

经访谈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的运营管理部负责人，发行人承接项目占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外发标项目数量和金额的比例在 10% 以下，总体占比较低。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别负责各自的招标投标工作，而不是由集团统一安排。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选择工程咨询服务供应商时会充分考虑投标主体的资质、专业服务能力、服务人员项目经验及报价等综合因素，同时在招投标时也会根据相关规定聘请外部评委对投标供应商进行客观评价，确保评选工作的公平公正。

报告期内公司与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基于双方业务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金额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且定价机制、毛利率、付款条件与承接无关联第三方项目无重大差异，定价具备公允性，因此不存在通过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等情况。

（四）说明发行人是否对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重大依赖，未来交易变动情况及持续性，是否存在相关业务减少而导致业绩大幅下滑的可能，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1、发行人是否对苏高新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苏高新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交易额分别为 1,378.48 万元、2,457.01 万元及 **2,292.36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4%、6.67%及 **5.79%**。发行人团队的专业服务以及行业地位受到苏高新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认可，多年以来发行人与苏高新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保持持续合作关系。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是苏州高新区管委会直属的重点国有企业，下属多个子公司，开发项目众多，因此苏高新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交易额在发

行人销售额中占比较高，在 4%-7%之间，发行人对苏高新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2、未来交易变动情况及持续性，是否存在相关业务减少而导致业绩大幅下滑的可能，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据统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苏高新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签订的合同尚未确认收入的金额合计为 3,011.42 万元。发行人与苏高新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合作历史较好，未出现重大纠纷事件，在对主要客户的访谈过程中，苏高新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对接人员也表示将来会考虑继续合作。

如果未来苏高新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规模缩减、需求减少或者与发行人不再继续合作，发行人存在相关业务减少而导致业绩下滑的可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之中补充披露如下：

“（六）与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不再合作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交易额分别为 1,378.48 万元、2,457.01 万元及 2,292.36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4%、6.67%及 5.79%。报告期内新签合同数量分别为 40 个、38 个及 34 个，合同金额分别为 3,050.07 万元、2,570.29 万元及 1,200.6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苏高新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签订的合同尚未确认收入的金额合计为 3,011.42 万元。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交易额在发行人销售额中占比较高，如果未来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规模缩减、需求减少或者与发行人不再继续合作，发行人存在相关业务减少而导致业绩下滑的可能。”

二、关联租赁必要性与公允性。

（一）说明诚来智的历史沿革、设立以来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的历史交易金额、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是否专为发行人服务而设立，诚来智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生产等方面与发行人的隔离情况及其有效性，是否独立于发行人。

1、诚来智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

（1）诚来智的基本情况

诚来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诚来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0844408709		
住所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潇湘路 99 号 1 幢 101 室一楼 103		
法定代表人	罗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健身休闲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许学雷	4,500	90.00%
	卞才芳	500	10.00%

诚来智主要资产为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潇湘路 99 号的自有房产（即诚来智研发大楼），该研发大楼建成于 2019 年，共有 21 层，总建筑面积 37,559.0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0,640.84 平方米），建造成本约为 1.3 亿元。诚来智主营业务为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股权投资等，除上述房产外，诚来智还拥有卓兆点胶（873726.BJ）24.64 万股股份、苏州高新区智鹊之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锡合展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90%股权，诚来智主要负债为 6,000 万元 15 年期银行借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还款 850 万元，剩余 5,150 万元。

作为专业的办公场所的运营方，诚来智主要向客户提供房产租赁服务，同步提供物业管理、停车场、食堂、维修、保洁等综合配套服务。

最近三年，诚来智主要客户包括中诚咨询、苏州浙化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苏州泰昇分公司、苏州在路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卡目索纳智能科技研发（江苏）有限公司、上海爱默生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欣佳优品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等。其中，发行人向诚来智租赁了诚来智研发大楼 5 至 8 楼、19 楼，子公司中发设计向诚来智租赁了诚来智研发大楼 9 楼，租赁面积合计 8,450 平方米，占地上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27.58%。

（2）诚来智的历史沿革

①2013 年 11 月，诚来智设立

2013 年 11 月 28 日，由许学雷出资 400 万元，汤仁和出资 50 万元，居全明出资 25 万元，卞才芳出资 25 万元，发起设立苏州诚来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28 日，诚来智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共同出资成立苏州诚来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同意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及投资信息咨询，物业管理。（3）同意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4）同意许学雷女士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汤仁和先生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居全明先生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卞才芳先生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2013 年 11 月 8 日，苏州俊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俊成会验字（2013）第 4-015 号），经该所审验，截至 2013 年 11 月 8 日止，诚来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11 月 28 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诚来智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诚来智设立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许学雷	400	80	货币
2	汤仁和	50	10	货币
3	居全明	25	5	货币
4	卞才芳	25	5	货币
合计		500	100	-

②2015 年 7 月，诚来智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9 日，诚来智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增加注册资本 4,5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许学雷增资 3,600 万元人民币，汤仁和增资 450 万元人民币，居全明增资 225 万元人民币，卞才芳增资 225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8 日前；（2）增资后，许学雷女士出资 4,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80%；汤仁和先生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0%。居全明先生出资 2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卞才芳先生出资 2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

2015 年 7 月 17 日，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诚来智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诚来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许学雷	4,000	80	货币
2	汤仁和	500	10	货币
3	居全明	250	5	货币
4	卞才芳	250	5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③2017 年 8 月，诚来智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8 月 7 日，诚来智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居全明将其持有诚来智的 250 万股权以人民币 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学雷，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7 年 8 月 7 日，居全明与许学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居全明将其持有的诚来智的 250 万股权（占协议签署时诚来智注册资本 5%）转让给许学

雷，鉴于居全明实缴资本金为人民币 70 万元、180 万元未缴纳，故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0 万元，许学雷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2017 年 8 月 16 日，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诚来智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诚来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许学雷	4,250	85	货币
2	汤仁和	500	10	货币
3	卞才芳	250	5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④2018 年 3 月，诚来智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3 月 26 日，诚来智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汤仁和将其持有诚来智的 500 万股权以人民币 1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卞才芳，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8 年 3 月 26 日，汤仁和与卞才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汤仁和将其持有的诚来智的 500 万股权（占协议签署时诚来智注册资本 10%）转让给卞才芳，鉴于汤仁和实缴资本金为人民币 190 万元、310 万元未缴纳，故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90 万元，卞才芳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2018 年 3 月 29 日，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诚来智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诚来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许学雷	4,250	85	货币
2	卞才芳	750	15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⑤2018 年 4 月，诚来智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3 月 30 日，诚来智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同意股东卞才芳将其持有诚来智的 250 万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5%（其中 98 万元为实缴额，152 万元为未缴额），以人民币 9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学雷。

2018年3月30日，卞才芳与许学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卞才芳将其持有的诚来智的250万股（占协议签署时诚来智注册资本5%，其中实缴资本为人民币98万元、152万元未缴纳）转让给许学雷，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8万元，许学雷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本次变更完成后，诚来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许学雷	4,500	90	货币
2	卞才芳	500	10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2、设立以来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的历史交易金额、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

（1）诚来智设立以来主要财务数据

诚来智自设立以来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2013 年度	500.33	500.00	-	-
2014 年度	500.00	500.00	-	11.88
2015 年度	500.00	500.00	-	-
2016 年度	1,535.00	1,495.00	-	0.25
2017 年度	3,675.30	2,029.60	-	-32.40
2018 年度	6,273.60	3,130.20	-	0.61
2019 年度	12,812.36	4,068.22	226.87	15.02
2020 年度	13,170.91	4,847.92	1,230.13	-135.30
2021 年度	10,859.87	4,677.81	1,514.99	-170.11
2022 年度	10,496.75	4,696.11	1,633.16	18.30
2023 年度	10,654.04	4,978.55	1,856.44	282.44
2024 年度	12,651.01	5,080.89	1,802.18	102.34

注：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2）与发行人的历史交易金额

诚来智自设立以来与发行人的历史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	交易年度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发行人	2019 年度	采购	物业费、租金、停车费、餐费	395.13
	2020 年度	采购	物业费、租金、停车费、餐费等	943.27
	2021 年度	采购	物业费、租金、停车费、餐费等	939.81
	2022 年度	采购	物业费、租金、停车费、餐费等	1,045.41
	2023 年度	采购	物业费、租金、停车费、餐费等	986.38
	2024 年度	采购	物业费、租金、停车费、餐费等	986.40
中发设计	2021 年度	采购	物业费、租金	12.00
	2022 年度	销售	设计服务	16.98
		采购	物业费、租金、餐费	66.72
	2023 年度	销售	设计服务	1.89
		采购	物业费、租金、停车费、餐费	152.02
	2024 年度	采购	物业费、租金、停车费、餐费	159.75

（3）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占诚来智业务规模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行人采购金额	1,146.14	1,138.40	1,112.13
诚来智主营业务收入	1,802.18	1,856.44	1,633.16
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63.60%	61.32%	68.10%

3、是否专为发行人服务而设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占诚来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10%、61.32%及 63.60%。作为专业的办公场所的运营方，最近三年，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诚来智主要客户还包括苏州浙化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苏州泰昇分公司、苏州在路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卡目索纳智能科技研发（江苏）有限公司、上海爱默生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欣佳优品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因此，诚来智并非专为发行人服务而设立。

4、诚来智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生产等方面与发行人的隔离情况及其有效性，是否独立于发行人

（1）财务独立

诚来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核算，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诚来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

诚来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发行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主要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财务具备独立性。

（2）机构独立

诚来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发行人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因此，诚来智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3）人员独立

根据诚来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诚来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诚来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超越执行董事及股东会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诚来智拥有独立于发行人的员工，其员工主要为物业管理人员、厨师、保安人员、食堂工作人员及维修人员等，该等人员主要服务于诚来智的主营业务，诚来智已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在有关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董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诚来智担任职务，也未在诚来智领薪；诚来智的财务人员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相互独立。因此，诚来智在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业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

（4）业务独立

根据诚来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诚来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

理；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健身休闲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诚来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诚来智的主营业务为房产租赁服务及物业管理、停车场、食堂、维修、保洁等综合配套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诚来智业务独立于发行人。

（5）资产独立

根据诚来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以及诚来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诚来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及经营场所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诚来智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诚来智拥有的主要资产独立于发行人，诚来智依法行使对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诚来智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6）生产独立

根据诚来智提供的主营业务合同、员工花名册、组织结构图等材料以及诚来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诚来智目前有员工 18 名，并设有总经理办公室、综合办公室、招商部、餐饮部、物业部以及财务部等多个职能部门。作为专业的办公场所的运营方，诚来智有独立的服务团队、职能部门，独立向客户提供房产租赁服务，同步提供物业管理、停车场、食堂、维修、保洁等综合配套服务。诚来智生产独立于发行人。

综上所述，诚来智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生产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

（二）说明相关租赁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

1、说明相关租赁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向诚来智、陆怀瑜、许学雷租赁房产用于办公等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诚来智	发行人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潇湘路 99 号诚来智研发大楼 5F-8F、19F	7,000	用于发行人办公	2019.7.1-2028.6.30
2	陆怀瑜	发行人	苏州姑苏区廻龙阁 9 号	417.77	用于发行人办公、员工教育、会议会务、分公司集训、企业文化建设等	2019.2.1-2027.1.31
3	许学雷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园区分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嘉瑞巷 8 号楼乐嘉大厦 1 幢 1021 室	94.31	用于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园区分公司办公	2024.1.1-2024.12.31
4	诚来智	中发设计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潇湘路 99 号 1 幢 101 室 诚来智研发大楼 9 楼整层	1,450	用于中发设计办公	2023.1.1-2031.12.31

上述租赁房产主要用作发行人办公用途，为公司业务活动提供运营支撑，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具有一定作用。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工程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及全过程咨询服务，属于工程咨询服务业，具有轻资产属性，发行人对办公场所无特殊要求，同类型写字楼较为常见，周边市场供应充足，该租赁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

综上，向关联方租赁的房产对发行人重要程度相对较低，即使发生因任何原因需要搬迁的情况，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业务开展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2、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诚来智研发大楼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主要有：

（1）发行人没有整幢楼的使用需求：因该建筑总面积较大，该大楼地上建筑面积 30,640.84 平方米，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面积合计 8,450 平方米，占比 27.58%，公司采用租赁的方式使用其中部分面积已满足日常经营需求，且除向发行人出租外，诚来智还存在向较多其他单位租赁的情况；

（2）根据诚来智与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5012016CR0042），诚来智研发大楼不得分割销售转让，无法按照发行人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分割转让；

（3）诚来智与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许学雷控制下的企业，租赁具备稳定性，能够保证发行人长期使用相关办公场所，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廻龙阁 9 号（景德书院）其土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并非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低。

乐嘉大厦 1 幢 1021 室其土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主要用于发行人苏州工业园区分公司办公，并非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低。

3、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

发行人与诚来智、陆怀瑜、许学雷的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与市场价格无重大差异。发行人向诚来智、陆怀瑜、许学雷承租单价与可比承租单价区间比对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平米/月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类型	承租单价	可比承租单价区间【注】
诚来智	发行人	办公用房	40、43	38-50
诚来智	中发设计	办公用房	40	38-50
陆怀瑜	发行人	办公、员工教育、会议会务、分公司集训、企业文化建设等	55	62.50
许学雷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园区分公司	办公用房	80	73.68-80.95

注：可比承租单价区间取数来源为房屋所处地段，周边相关房屋的租赁单价，并结合合同区域网络查询的报价情况。考虑到租赁房产的具体地段、装修程度、租赁面积差异、租期长短等个性因素，同区域的房产租赁单价会略有差异。

报告期内，诚来智房产租赁给非关联方相关情况如下：

承租方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平米）	报告期内租金单价（元/平米/月）
发行人	5-8F、19F	7,000.00	40-43
发行人子公司中发设计	9F	1,450.00	40
苏州浙化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7 楼 1701 室	505.00	40
南京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苏州泰昇分公司	11 楼 1107 室	194.18	40

苏州在路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3 楼	1,450.00	40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14F-15F	2,843.36	38
卡目索纳智能科技研发（江苏）有限公司	16F	1,450.00	40
苏州苏高新数融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2F 1201 室	426.00	50
苏州欣佳优品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1 楼 1106 室	326.00	48

通过比较，诚来智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租赁价格无明显差异，故关联方的租赁价格具备公允性。

同时，本所律师查询了诚来智周边办公楼的租金情况，具体如下：

大厦名称	租赁地址	租赁地址说明	每天每平米租金 单价（元）	换算成月租金 （元）
雍容大厦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 190 号	距离诚来智 200 米	1.40	42
101PARK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 158 号	距离诚来智 1500 米	1.50	45
苏高新软件园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科灵路 78 号	距离诚来智 3000 米	1.40	42

通过比较，诚来智向关联方的租赁价格与周边办公楼租赁价格无明显差异，故关联方的租赁价格具备公允性。

4、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

发行人承租的诚来智研发大楼、廻龙阁 9 号、乐嘉大厦 1 幢 1021 室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及被拆除的重大风险。

诚来智、陆怀瑜、许学雷已分别出具承诺函，将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履行相应的义务，不会提前收回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的厂房及办公楼，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后同等条件下优先出租给发行人，确保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今后的处置方案

发行人计划继续长期租赁诚来智研发大楼、廻龙阁 9 号、乐嘉大厦 1 幢 1021 室。

（三）说明诚来智向发行人提供租赁以外其他服务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为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需租赁办公用房及采购相关配套服务。作为专业的办公场所的运营方，在提供房产租赁服务的同时，诚来智亦同步提供物业管理、停车场、食堂、维修、保洁等综合配套服务。报告期内，诚来智向发行人提供租赁以外其他服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食堂	317.56	314.27	324.23
物业费	191.32	191.32	158.49
停车费	96.00	96.00	88.07
零星工程费	4.74	9.62	43.38
保洁费	45.28	43.40	39.62
水电费	49.15	41.91	38.16
绿化养护费	7.55	7.55	10.00
合计	711.60	704.06	701.96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诚来智采购的具体服务包括食堂、物业、停车场、零星工程费、保洁、绿化养护及代收水电费，其中交易金额较大的项目为食堂、物业费、停车费等。

诚来智食堂对外营业，通过智能餐盘自动计价。发行人的餐费标准统一为中餐 26 元每份（2 荤 2 素、水果、酸奶、点心）、晚餐 21 元每份，与其他租赁客户收费标准一致。

物业费的收费标准，诚来智对中诚咨询收取的物业费按 20 元/平米/月，对其他租户收取的物业费为 10-15 元/平米/月，差异原因主要为：（1）发行人的租金和物业费合计为 60-63 元/平米/月，其他租户的租金和物业费分配存在差异，比如苏州欣佳优品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租金为 48 元/平米/月，物业费为 10 元/平米/月，合计 58 元/平米/月，苏州苏高新数融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租金为 50 元/平米/月，物业费为 10 元/平米/月，合计 60 元/平米/月，合计金额相差不大；（2）诚来智为中诚咨询提供的物业服务中，除了和其他租户一致的服务内容外，还包

括安防人员 24 小时巡逻值守、专业健身房及专业健身教练指导、会务招待等增值服务。

因发行人员工停车需求较大，经双方协议，诚来智向发行人收取的停车费，采用总包的形式以月固定金额收取。诚来智的其他租户停车需求较小，按实际停放的车辆数量结算。

零星工程费主要为发行人办公场所内发生的各项零星维修，比如换灯具、门锁，空调检修，换地砖，电路维修等，工程较琐碎，按实际发生结算。

公司向诚来智采购其他服务系公司基于自身经营需求和市场情况做出的商业决策，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公司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地确定相关服务价格，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中对于公司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标准；

2、访谈苏高新集团下属公司中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较大的公司，了解合作历史、合作方式、订单获取方式、信用政策等，与无关联第三方在定价机制、毛利率、付款条款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并查阅相关合同及收入确认单据进行验证；

3、查阅《2023 年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苏高新集团关于公司治理、运营决策等情况；

4、获取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调查表，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识别发行人关联方；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检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自然人对外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参股、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

6、函证及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并取得其出具的与发行人之间交易情况的访谈记录，了解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7、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协议、凭据等资料，结合市场类似业务公允价格以及发行人、发行人关联方同其他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价格，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以及发行人独立性进行分析；

8、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苏州新高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确认苏州新高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了解发行人获取项目占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外发标数量的占比情况；

10、取得并审阅了诚来智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了解诚来智的历史沿革及设立情况；

11、取得诚来智自设立以来的财务报表、与发行人的历史交易数据及采购占比；

12、取得诚来智主要业务合同、借款合同、组织结构图、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劳动合同及聘用合同、员工花名册、资产权属证书等；

13、取得诚来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确认诚来智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生产等方面与发行人的隔离情况及其有效性等；

14、与实际控制人就相关租赁资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今后处置方案进行访谈；

15、取得了诚来智与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5012016CR0042），了解诚来智研发大楼是否可以分割销售；

16、取得了诚来智、陆怀瑜、许学雷出具的租赁承诺函；

17、获取诚来智向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服务的相关协议，了解服务内容、定价依据、结算程序、与其他租户服务价格是否存在差异等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结合相关投资、控制关系、影响能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属于法定关联方认定范畴，但基于谨慎性并从严把握的原则，发行人自 2023 年起将苏高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认定为其他潜在利益相关方，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均已完整披露；

2、苏州新高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并非受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招股说明书关于前五大客户的信息披露准确，不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未合并计算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与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基于双方业务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定价机制、毛利率、付款条件与承接无关联第三方项目无重大差异，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通过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等情况；

4、发行人对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与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不再合作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5、诚来智并非专为发行人服务而设立，其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生产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6、发行人相关租赁资产主要用于办公等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相对较低；诚来智研发大楼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发行人没有该研发大楼整幢楼的办公

使用需求，同时该研发大楼不得分割销售转让，无法按照发行人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分割转让，诚来智与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许学雷控制下的企业，租赁具备稳定性，能够保证发行人长期使用相关办公场所；廻龙阁 9 号（景德书院）、乐嘉大厦 1 幢 1021 室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为其土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并非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低；相关资产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具备公允性，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发行人未来计划继续长期租赁相关资产；

7、诚来智向发行人提供租赁以外其他服务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四、请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未投入发行人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如上文所述，诚来智研发大楼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主要有：（1）发行人没有整幢楼的办公使用需求：因该大楼建筑总面积较大，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0,640.84 平方米，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面积合计 8,450 平方米，占比 27.58%，发行人采用租赁的方式使用其中部分面积已满足日常经营需求，且除向发行人出租外，诚来智还存在向较多其他单位租赁的情况；（2）诚来智研发大楼不得分割销售转让，无法按照发行人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分割转让；（3）诚来智与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许学雷控制下的企业，租赁具备稳定性，能够保证发行人长期使用相关办公场所；廻龙阁 9 号（景德书院）、乐嘉大厦 1 幢 1021 室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为其土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并非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低。

鉴于（1）发行人属于工程咨询服务业，具有轻资产属性，发行人对办公场所无特殊要求，同类型写字楼较为常见，周边市场供应充足，相关租赁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2）报告期内的关联租赁已履行必要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公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未投入发行人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问题 10.外协服务采购的真实性及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采购支出主要为外协服务费、经营场地费、差旅及办公费以及其他。其中，外协服务费为公司最大的采购支出，是指劳务外包供应商及专业业务协作供应商协助公司业务实施而应收取的服务费用，每年采购占比约为 50%-60%，占各期主营业务的比例逐年增加至 19.59%。（2）供应商苏州日同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3 月，参保人数和实缴资本均为 0，系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供应商芜湖全思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实缴资本为 0，系发行人 2020 年第二大供应商。（3）发行人经营场地费金额在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大幅下降，发行人披露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9 年 7 月搬入现办公地址的新增装修等支出于 2022 年 7 月摊销完毕。发行人各期第一大供应商为关联方诚来智，是公司所租赁的主要办公场所的业主及运营方。

（1）采购外协服务的真实性及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外协供应商准入管理制度、合作模式，外协服务采购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必要性，单个外协服务商采购金额较小、采购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②说明外协服务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名称、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金额变化的原因，供应商变化的原因；说明外协服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首次采购时间、发行人采购占其销售比例等，上述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③说明报告期内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其中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供应商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说明存在上述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真实性。④说明各期外协供应商参与项目的平均毛利率情况，列示各期外协前十大项目的具体情况及毛利率。说明不同外协供应商的同类项目之间、外协项目与非外协的同类项目之间毛利率比较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⑤区分外协服务类型说明定价方式、主要费用标准，说明向外协服务供应商采购服务的价格是否公允及认定的依据，是否存在供应商代垫成本费用情形。⑥说明外协采购相关的会计核算与归集方法、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具体分摊，是否完整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⑦说明相关客户是否知

悉存在外协或外包采购的情况，外协或外包采购是否须经客户同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外协或外包采购是否属于分包行为，是否存在将核心、关键工作分包完成，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采购与经营规模匹配性。请发行人：①说明经营场地费下降与发行人业务规模、人员规模是否匹配。列示各期经营场地租用的主要供应商情况，说明租赁办公场所价格的公允性。②说明差旅采购的主要内容及原因，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原因、主要采购内容及用途，列示各期采购金额、计入营业成本金额。说明上述采购是否为发行人员工出差产生的费用，采购及费用规模与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于苏州地区的情况是否匹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①至⑥、问题（2），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⑦，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提供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外协服务供应商的基本信息、服务内容、商业背景、涉及项目情况、项目成本中外协服务占比、项目毛利率、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清单。（2）单独说明对外协服务供应商采购真实性、公允性核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对象抽样情况、核查范围、核查比例、取得的核查证据和结论。（3）针对采购真实性的核查过程、方法（函证、访谈、资金流水核查等；函证、访谈请列示合计确认的核查比例）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采购外协服务的真实性及合规性。

（一）说明相关客户是否知悉存在外协或外包采购的情况，外协或外包采购是否须经客户同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外协或外包采购是否属于分包行为，是否存在将核心、关键工作分包完成，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说明相关客户是否知悉存在外协或外包采购的情况，外协或外包采购是否须经客户同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的外协合作模式主要是由发行人向第三方进行咨询服务或者非核心业务方面的外协采购，该类咨询服务和非核心服务主要为发行人从事相关业务过程中产生的辅助性、临时性、劳务性事项，此类业务的交付成果仍需由发行人进一步校对复核、修改完善、审核审定，并由发行人向客户提供工作成果，发行人作为与客户签署的相关合同的履约主体，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独立承担最终责任。

由于采用外协模式并不影响发行人对客户的履约责任以及发行人的执业质量，在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未明确要求发行人外协采购需要经得客户同意的，发行人一般不会向客户通报外协采购相关事项，该过程也无须经过发行人客户的同意。而如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明确要求发行人对外分转业务需要经得客户同意的，发行人也已取得相应客户的同意。

同时，经访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单位、个人之间因外协采购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综上，对于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约定外协采购需要经得客户同意的，相关客户已知悉存在外协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与客户就外协采购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外协或外包采购是否属于分包行为，是否存在将核心、关键工作分包完成，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一条规定：“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支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数个承包人。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外，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设计再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根据《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分包主要系指在建设工程施工领域，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同意，将建设工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并由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的行为；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承包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发包人负责。

结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行业惯例，“分包”主要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领域的一个法律概念，发行人在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服务、全过程咨询服务方面开展的少量外协采购不属于法律规定的业务分包行为。

而对于发行人在工程设计领域的少量外协采购，根据相关规定，建设工程分包业务模式下，供应商需就其提交的工作成果与发行人一同向客户承担连带责任。而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工程设计业务中涉及外协采购时，仅将部分咨询服务或者非核心业务的工作交由外协供应商来实施，最终由发行人向客户提交工作成果并独立承担责任，与建设工程分包模式在责任承担方面有所区别。

综上，发行人外协采购不属于分包行为，不存在将核心、关键工作分包完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⑦，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1）⑦，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包括：

1、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合作的主要模式；

2、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其他单位、个人之间因外协采购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3、抽查报告期内涉及外协合作的主要销售合同，了解采购外协服务是否需要客户知悉并同意，并获取相关证明；

4、查询《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了解关于“分包”的法律定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对于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约定对外分转业务需要经得客户同意的，相关客户已知悉存在外协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与客户就外协采购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外协采购不属于分包行为，不存在将核心、关键工作分包完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问题 11.财务内控规范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对前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差错更正。一是 2023 年 4 月会计差错更正涉及事项较多，包括调整收入归属期、调整子公司（中发设计）收购价格、还原个人代收代付等，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影响比例较大。二是 2023 年 8 月公司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2）2023 年 1-6 月，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应交税费增加产生的滞纳金支出 89.17 万元。（3）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存在代付代垫款项，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879.38 万元、916.75 万元、248.15 万元和 15.56 万元，涉及实际控制人许学雷、员工孙环球等个人代垫代付款项、员工报销暂挂帐、以及苏州市宏广利源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公司支付收购中发设计股权款项。（4）发行人各期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5.05%、36.76%、33.25%和 26.49%，具体情形包括项目

建设的其他主体付款、中标人付款、财政资金回款、委托方所属集团关联方回款等。

请发行人：（1）逐项说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具体事由、差错原因，是否反映发行人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区分差错类型说明对应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2）说明滞纳金发生的具体原因，缴纳滞纳金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收入利润和相关税费费用、税率是否匹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说明各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代垫、员工代垫、员工报销暂挂帐、苏州市宏广利源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公司支付收购中发设计股权款项是否为代垫成本费用。逐项说明各期发生的代垫成本费用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日期、费用金额及用途、代垫原因及必要性、代垫资金来源、具体资金流向和最终使用情况，成本费用入账时间及对应期间的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对各期成本费用项目、净利润金额的影响比例。（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是，说明报告期使用个人卡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卡账户及数量、各期笔数、金额及占比、发生时间及个人卡转入及转出发行人公司账户时间；个人卡交易的具体事项，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说明个人卡规范清理情况，相关交易入账情况及入账依据。（5）区分公司业务类型列示第三方回款的各类情形下的金额及占比；列示委托方所属集团关联方回款的主要客户及回款方。说明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及真实性，各类情形是否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6）说明 2023 年 1-6 月公司仍存在滞纳金、代付代垫款项的原因，针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是否已完成整改并持续规范运行。（7）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转贷等其他财务及内控不规范的情形；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通过上述财务及内控不规范行为等手段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就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及内控不规范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

【回复】

一、说明滞纳金发生的具体原因，缴纳滞纳金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收入利润和相关税费费用、税率是否匹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滞纳金发生的具体原因，缴纳滞纳金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滞纳金罚金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税收滞纳金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	68.82
	增值税及附加税滞纳金	—	16.20
	印花税滞纳金	—	0.05
小计			85.07
其他	行政罚款	—	1.45
	罚款滞纳金	—	1.45
	项目罚金	—	1.71
合计		—	89.68

报告期内，发行人滞纳金主要构成为税收滞纳金，其发生的背景及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差错更正调整导致，发行人以调整后的金额自行主动更正申报并缴纳了相应的税金及相关滞纳金。涉及的税种主要包括增值税及附加税、企业所得税。其他包括行政罚款及其滞纳金和业务罚金，数额较小，属于偶发性事件。

其中行政罚款系发行人在梁溪区会西路与会北路交叉口东南侧华腾军创（江苏）产业园新建项目（2 标段）项目监理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施工现场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无锡市梁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认为发行人违反了《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五）项的规定，2022 年 6 月 20 日无锡市梁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向发行人出具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锡梁综执案字第 202210200304 号），告知拟对发行人罚款 1.45 万元，鉴于发行人并未收到无锡市梁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针对本次事项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一直积极与无锡市梁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沟通和申诉，但至 2023 年 3 月无锡市梁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告知发行人不仅须缴纳行政处罚罚款 1.45 万元而且还须缴纳 1.45 万元滞纳金，发行人

担心相关处罚后果持续扩大，因而按照无锡市梁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要求积极主动地全额缴纳了罚款和滞纳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市梁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项目罚金主要系部分项目咨询服务过程中，业主根据合同考核条款而收取的项目罚款，但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与发行人收入利润和相关税费费用、税率是否匹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与发行人收入利润和相关税费费用、税率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涉及税种	应纳税金额	税收所属期	更正补缴时间	税率	对应影响利润	滞纳金金额	与收入利润的变动是否匹配
企业所得税	191.67	2020 年度	2023-5-19 至 2023-7-24 不等	25%	766.66	68.82	是
增值税及附加税	6.13	2019 年度	2023-3-23	增值税抵减优惠 差异 5%、附加税 7%	6.13	3.40	是
	18.31	2020 年度			18.31	8.30	
	16.49	2021 年度			16.49	4.50	
印花税	0.11	2020 年度	2023-5-31	0.05%	-	0.05	-
	0.08	2022 年度					
小计	232.79	-	-	-	807.59	85.07	-

注：发行人自行更正申报涉及多家分公司，各分公司申报时间不等；按照更正日与汇缴截止日之间的差异天数，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发行人缴纳的滞纳金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差错更正调整导致的应交以前年度税费及相应滞纳金，涉及的税种、金额及滞纳金与发行人差错更正调整导致收入利润的变动、以及相关税费费用、税率相匹配。

2、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动更正申报并缴纳了相应的税金，以及申报所产生的滞纳金，占利润总额的比例相对较小，未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国家税务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无税费欠缴情况，未有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亦未受到过国家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

发行人缴纳的税收滞纳金事项非主观恶意行为，且大部分金额是因差错更正事项所致，未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发行人被税务部门加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且公司已足额缴纳了滞纳金，该等税收方面的瑕疵情形已经消除，上述支付滞纳金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2），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询问管理层关于滞纳金罚金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对滞纳金罚金金额的准确性进行复核，获取滞纳金罚金缴纳凭证，检查其是否缴纳到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针对问题（2），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因会计差错更正产生的滞纳金已经缴纳，金额与发行人收入利润和相关税费费用、税率匹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问题 14.其他问题

（1）理财产品资金流向及安全性。根据申请文件，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的低风险银行和信托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5,164.34 万元、8,237.56 万元、7,864.34 万元和 4,465.41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78%、25.59%、22.24%和 12.78%。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具体构成情况，包括产品发行场所、发行方、产品名称、合同主要

条款、金额、期限、产品预期收益率及实际收益率、产品实际投向、期后赎回或逾期情况等，以及具体会计处理依据等，是否存在投资风险及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②说明理财产品的底层资产流向，是否存在间接流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③说明发行人对理财产品投资规模、收益及风险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2）社保、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截至 2023 年上半年末，公司员工总数为 835 人。请发行人：①说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况，未缴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②如存在应缴未缴情形，测算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情况，请申报会计师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社保、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

（一）说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况，未缴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1、报告期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保缴纳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913	869	826
社保缴纳人数	872	832	792
社保未缴人数	41	37	34
其中：退休返聘人数	36	32	34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新入职员工人数	5	5	0
社保应缴未缴人数	0	0	0
社保缴纳比例	100%	100%	100%

（2）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913	869	826
公积金缴纳人数	834	795	749
公积金未缴人数	79	74	77
其中：退休返聘人数	35	31	33
新入职员工人数	5	5	0
自愿放弃	39	38	44
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	39	38	44
公积金缴纳比例	95.73%	95.63%	94.67%

注：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表格中退休返聘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系一名员工退休返聘后，发行人仍继续为其缴纳公积金，但未为其缴纳社保所致。

2、未缴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

根据上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部分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人员系退休返聘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无需为退休返聘人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2）部分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人员系新入职人员。因新入职人员当月未办理完毕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手续，发行人当月未能为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发行人已于次月开始为其正常缴纳社保、公积金。

（3）部分未缴纳公积金人员系基于个人原因而自愿放弃，主要原因有：员工在户口所在地或家庭常住地已自建房或购房，在公司所在地购房而实际享受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的可能性小及部分员工更看重当期实际收入，缴纳住房公积金将降低其个人当期收入。该等人员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其

本人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其未享受缴纳住房公积金待遇的后果和责任完全由其本人承担，给个人和发行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和法律责任一律与发行人无关，其本人及家属均不得在事后以任何理由再行向发行人主张要求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要求与发行人提前解除劳动合同或要求发行人补缴、承担经济补偿金或赔偿损失相关的一切要求、抗辩、控告、仲裁或诉讼。

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符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目前的整改情况

针对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人员，发行人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动员该等人员缴纳公积金，增强其缴纳意识。

4、发行人未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综合上述分析，涉及到的相关情形均具备合理性，已取得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相关当事人出具的相关承诺书，不存在因该类情形导致的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主管机关的合规证明，相关事项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相关部门已出具合法合规证明，具体如下：

序号	取得证明公司	证明出具机构	证明主要内容
1	发行人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2月3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情况说明，经查，发行人在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败诉等情形。
			2023年7月14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情况说明，经查，发行人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败诉等情形。
			2024年1月12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情况说明，经查，发行人在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无违反

序号	取得证明公司	证明出具机构	证明主要内容
			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败诉等情形。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 1 月 2 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止到本证明开具之日，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显示：发行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为 0 条、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为 0 条。报告出具日期：2024 年 7 月 4 日，报告期间：2023 年 7 月 4 日至 2024 年 7 月 4 日。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显示：发行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为 0 条、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为 0 条。报告出具日期：2025 年 3 月 20 日，报告期间：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
2	苏州市中诚	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 月 18 日，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苏州市中诚自 2023 年 6 月参保，单位参保状态正常，社保费用正常按月缴纳无欠费。经查，未发现该单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 1 月 2 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止到本证明开具之日，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显示：苏州市中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为 0 条、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为 0 条。报告出具日期：2024 年 7 月 4 日，报告期间：2023 年 7 月 4 日至 2024 年 7 月 4 日。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显示：苏州市中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为 0 条、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为 0 条。报告出具日期：2025 年 3 月 19 日，报告期间：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
3	吴中区中诚	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2 月 9 日，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11 月 9 日至今，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7 月 19 日，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1 月 25 日，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 1 月 2 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止到本证明开具之日，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显示：吴中区中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为 0 条、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为 0 条。报告出具日期：

序号	取得证明公司	证明出具机构	证明主要内容
			2024年7月8日，报告期间：2023年7月8日至2024年7月8日。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显示：吴中区中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为0条、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为0条。报告出具日期：2025年3月13日，报告期间：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3月13日。
4	张家港中诚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月2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止到本证明开具之日，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显示：张家港中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为0条、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为0条。报告出具日期：2024年7月4日，报告期间：2023年7月4日至2024年7月4日。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显示：张家港中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为0条、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为0条。报告出具日期：2025年3月13日，报告期间：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3月13日。
5	吴江中诚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月2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止到本证明开具之日，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显示：吴江中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为0条、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为0条。报告出具日期：2024年7月4日，报告期间：2023年7月4日至2024年7月4日。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显示：吴江中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为0条、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为0条。报告出具日期：2025年3月19日，报告期间：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3月19日。
6	常熟中诚	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月30日，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人社守法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上述公司自2022年06月10日起至2023年01月19日，未有被劳动保障监察部门立案查处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无职工未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后被认定工伤的情况；亦无职工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违法败诉记录；在社会保险申报缴纳方面亦未有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记录。
			2023年7月11日，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人社守法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上述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未有被劳动保障监察部门立案查处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无职工未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后被认定工伤的情况；亦无职工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违法败诉记录；在社会保险申报缴纳方面亦未有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记录。
			2024年1月10日，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人社守法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上述公司自2023年7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未有被劳动保障监察部门立案查处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无

序号	取得证明公司	证明出具机构	证明主要内容
			职工未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后被认定工伤的情况；亦无职工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违法败诉记录；在社会保险申报缴纳方面亦未有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记录。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月2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止到本证明开具之日，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显示：常熟中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为0条、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为0条。报告出具日期：2024年7月4日，报告期间：2023年7月4日至2024年7月4日。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显示：常熟中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为0条、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为0条。报告出具日期：2025年3月13日，报告期间：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3月13日。
7	众宇诚泰	/	众宇诚泰无人员，无需开具相关合规证明。
8	中诚智汇	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月18日，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经查，未发现该单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月2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止到本证明开具之日，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显示：中诚智汇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为0条、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为0条。报告出具日期：2024年7月4日，报告期间：2023年7月4日至2024年7月4日。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显示：中诚智汇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为0条、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为0条。报告出具日期：2025年3月19日，报告期间：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3月19日。
9	中发设计	苏州市姑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月19日，苏州市姑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经查，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该公司在姑苏区参保缴费正常。
			2023年7月18日，苏州市姑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经查，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该公司在姑苏区参保缴费正常。
			2024年1月12日，苏州市姑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经查，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该局未对上述企业进行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且该公司在姑苏区参保缴费正常。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月2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止到本证明开具之日，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苏州市公共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

序号	取得证明公司	证明出具机构	证明主要内容
		用信息中心	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显示：中发设计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为0条、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为0条。报告出具日期：2024年7月9日，报告期间：2023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9日。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显示：中发设计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为0条、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为0条。报告出具日期：2025年3月17日，报告期间：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3月17日。
10	工业园区中诚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显示：工业园区中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为0条、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为0条。报告出具日期：2025年3月13日，报告期间：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3月13日。

此外，针对发行人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可能带来的补缴、涉诉等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及实际控制人陆俊出具《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函》：“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等劳动人事管理事项而被主管机关要求缴纳罚款、滞纳金、补缴以前年度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被要求承担其他经济赔偿责任的，则本人将无条件无偿全额代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承担应缴纳的罚款、滞纳金以及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所有相关费用及无条件全额补偿因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遭受的损失，且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已取得主管机关的合规证明，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如存在应缴未缴情形，测算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经测算，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测算补缴社保金额	-	-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测算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29.74	26.78	27.81
合计补缴金额	29.74	26.78	27.81
当期净利润	10,538.85	8,105.85	6,435.81
合计补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28%	0.33%	0.43%
测算补缴后当期净利润	10,509.11	8,079.07	6,408.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无需补缴社保，需补缴公积金的金额分别为 27.81 万元、26.78 万元和 **29.74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43%、0.33% 和 **0.28%**，补缴金额和占比整体较低，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即使补缴后，发行人仍符合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

二、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2），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花名册及员工工资表；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明细和凭证，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金额、缴纳人数，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
-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信用报告》等文件，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 4、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保和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
- 5、查阅报告期发行人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声明；
- 6、测算并分析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主要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新入职人员当月尚未办理完毕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手续、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等原因；针对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人员，发行人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动员该等人员缴纳公积金，增强其缴纳意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已取得主管机关的合规证明，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不存在劳务纠纷和潜在纠纷。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无需补缴社保，需补缴公积金的金额和占比整体较低，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即使补缴后，发行人仍符合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问题 15.除上述问题外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其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事项	整改措施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1	发行人因作为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无锡市梁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认为发行人违反《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锡梁综执案字第 202210200304 号），后发行人在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情况下主动配合无锡市梁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缴纳罚款 14,500 元及滞纳金 14,500 元。	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 14,500 元及滞纳金 14,500 元，并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聘请第三方检测中心，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送检，检测结果合格，回复了相应主管部门并得到认可； （2）组织员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工程监理及管理的有关文件规范，提高从业人员的法律法规意识及业务水平，要求员工在执业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3）对责任人员按公司章程进行公司内部通报批评。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上述单笔罚款金额较低，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无锡市梁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本案涉及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发行人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因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认为发行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被处以 250 元罚款。	发行人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 250 元，并对经办人员、财务经理进行了相应处罚，完善了个税申报、财务工作交接流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前述单笔罚款金额未超过二千元，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3	发行人在江南大学全过程教学管理与服务系统采购项目中，因招标人委派评委未按发行人要求统一保管通讯设备（其他专家评委已统一保管），部分投标人认为发行人在评标期间未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通讯设备采取管理措施，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后被财政部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财库法[2023]133 号）。	发行人已按采购规定进行整改，整改措施包括： （1）在后续评标现场增设手机储存保险柜，集中储存、专人管理； （2）严格规范开评标现场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合法合规进行评标； （3）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招标代理的有关文件规范，提高从业人员的法律法规意识及业务水平和服务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前述违法违规行为的，处以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等的处罚。 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为警告，不涉及罚款、不涉及违法所得，直接负责的

序号	处罚事项	整改措施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能力； （4）加强从业人员思想工作，督促相关工作人员规范自己的业务行为； （5）加强监管，对开评标活动开展核查监督。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未被予以处分或通报，也未被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或被追究刑事责任，因此上述违规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2024年修订)第1-17条“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有权机关出具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相关证明。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并被处罚的，不适用前述规定。

综上，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问题 2.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公允性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统计了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销售收入 57.54% 的 10 个项目，论证结论为单个项目毛利率水平受到业务类型以及具体项目外协支出的影响，与公司相应业务总体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定价机制、毛利率、付款条件与承接无关联第三方无重大差异，定价具备公允性。（2）诚来智对中诚咨询收取的物业费按 20 元/平米/月，对其他租户收取的物业费为 10-15 元/平米/月。（3）公司于 2019 年搬入诚来智大楼，主要装修支出生于 2019 年及以前，共计发生装修支出 2,284.67 万元，在公司入住后开始摊销，并且于 2022 年内摊销结束。（4）公司持有东印智慧 20% 股权，委托东印智慧协助进行智慧造价系统、BIM 建筑数据集成平台的研发。2022 年、2023 年向东印智慧采购金额分别为 49.06 万元、498.72 万元，2023 年成为发行人第二大供应商。

请发行人：（1）说明得出发行人实施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项目定价具备公允性结论的具体论证过程，逐个项目说明与公司相应业务、无关联第三方定价机制、毛利率、付款条件差异及原因，是否支持上述结论。

（2）说明报告期各期实施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项目数量、标的金额，按合同金额大致规模分层的销售金额、占比、合同数量、平均合同单价，并分析变化情况及趋势，是否存在相关业务减少而导致业绩大幅下滑的可能，量化揭示相关风险。（3）说明诚来智向发行人收取物业服务费价格与其他租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物业服务费的公允性。（4）说明租赁诚来智大楼，由发行人摊销装修支出是否合理，摊销装修支出范围与摊销时间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况。（5）说明发行人向东印智慧委托研发的真实性、必要性，相关研发成果对应的业务开展情况及直接产生的销售收入占比；向东印智慧关联采购的定价公允性，东印智慧在开展研发过程中是否存在外采，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得出发行人实施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项目定价具备公允性结论的具体论证过程，逐个项目说明与公司相应业务、无关联第三方定价机制、毛利率、付款条件差异及原因，是否支持上述结论。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项目与公司相应业务、无关联第三方定价机制、毛利率、付款条件对比及分析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收入 确认金额 (万元)	客户名称及 具体合作单位	定价机制	毛利率	付款条件
工程设计	1	苏地 2022-WG-61 号地块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672.88	苏州新京捷置地有限公司	合同总额为含税 951.00 万元，按面积计费，总建筑面积 84,200 平方米，综合单价为 112.95 元/m²。	4.30%	合同签订后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提交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并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支付单项设计费的 65%；提交施工图成果文件并取得审图合格证后支付单项设计费的 65%；结构封顶主体验收后，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竣工验收后结清余款。
	2	苏地 2022-WG-10 号地块工程设计	498.11	苏州新京捷置地有限公司	合同总额为含税 660.00 万元，按面积计费，总建筑面积 82,774.68 平方米，综合单价为 79.73 元/m²。	11.44%	合同生效后，支付基本设计费总额的 10%；提交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并获得政府方案批复后文件，支付基本设计费总额的 20%；提交完整施工图成果文件并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文件支付基本设计费总额的 20%；提交景观方案报批成果文件并获得政府审批后文件，支付基本设计费总额的 10%；提交精装施工图成果文件并获得审图合格证后文件，支付基本设计费总额的 5%；提交所有专项施工图设计并获得政府审批后文件，支付基本设计费总额的 10%；结构封顶主体验收后，支付基本设计费总额的 5%；竣工验收结清余款。
	3	苏州实验中学太湖科学城校项目工程设计	168.18	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总额为含税 520.97 万元，项目总设计费为 1,156.07 万元，总建筑面积	12.41%	项目施工图设计的基本设计费支付方式：取得审图合格证支付 30%，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支付 20%，主体结构验收完成后支付 20%，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 30%；景观绿化设计工程、内装修工程、夜景泛光工程及海绵城市的设计费支付方式：方案设计完成支付 50%，施工图完成支付 20%，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 30%。

业务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收入 确认金额 (万元)	客户名称及 具体合作单位	定价机制	毛利率	付款条件
					108,044 平方米，综合单价为 107 元/m²。		
	无关联 第三方 项目 1	苏地 2022-WG-48 号地块项目方案 及施工图设计	1,152.42	苏州市胥江 致新城市发 展有限公司	暂定价 1,915.20 万元，按面积计费，总建筑面积 155,171 平方米，综合单价为 123.12 元/m²。	6.88%	建筑方案设计费支付方式：合同生效后支付建筑方案设计费总额的 20%；提交建筑方案设计成果且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支付建筑方案设计费总额的 35%；提交完成土建施工图成果且获得施工图审图合格证后 30 天内，支付建筑方案设计费总额的 30%；提交所有专项施工图设计文件且获得政府审批后，支付建筑方案设计费总额的 10%；竣工备案并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建筑方案设计费尾款。除建筑方案设计费以外的设计费支付方式：提交方案设计成果文件且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支付除建筑方案设计费以外的设计费总额的 20%；提交完成土建施工图成果文件且获得施工图审图合格证后，支付除建筑方案设计费以外的设计费总额的 30%；提交大区内装施工图成果且并获得施工图审图合格证后，支付除建筑方案设计费以外的设计费总额的 30%；提交景观方案报批施工图成果，支付除建筑方案设计费以外的设计费总额的 5%；提交所有专项施工图设计，支付除建筑方案设计费以外的设计费总额的 10%；竣工备案并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除建筑方案设计费以外的设计费尾款。
	比较分析及结论： 1、定价机制：除苏州实验中学太湖科学城校项目工程设计以外的三个项目均为地产项目，按照面积单价计算总的设计费用，前两个项目的单价均低于对照项目，主要是因为项目定位不同，苏地 2022-WG-48 号地块位于苏州市姑苏区西环快速路西侧、胥涛路南侧，包含三宗小地块，A 区为住宅用地，由仁恒操盘，打造高端住宅小区，B 区为科研用地，C 区为商业用地，项目品质高，包含不同用途地块，整体项目融合度要求高，因此设计费相对较高。楼盘定价一方面和地段地价相关，另一方面和楼盘整体的规划密切相关，包括户型，得房率，小区景观、内装这些整体给买房人的感受，相应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景观设计、内装设计都是设计中定价较高的部分，也是差异化较大的部分。苏地 2022-WG-61 号地块和苏地 2022-WG-10 号地块均位于枫桥街道，为住宅项目，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其楼盘均价分别为 3.5 万/m² 和 2.3 万/m²，因此设计单价分别为 112.95 元/m² 和 79.73 元/m²，具有合理性。						

业务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收入 确认金额 (万元)	客户名称及 具体合作单 位	定价机制	毛利率	付款条件
苏州实验中学太湖科学城校项目工程设计项目为学校，相对房地产项目更为复杂，项目总设计费 1,156.07 万元，其中发行人承担施工图设计、古建专项设计、海绵城市设计等工作，设计费 520.97 万元。项目总建设面积 108,044 平方米，综合单价为 107 元/m²，与苏地 2022-WG-61 号地块及苏地 2022-WG-48 号地块设计单价更为接近，该项目为发行人通过苏州中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 EPC 联合体公开投标竞得，项目定价具有公允性。 2、毛利率：报告期内工程设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73%、10.96%及 11.47%，苏地 2022-WG-61 号地块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收入主要在 2023 年实现，因为委外成本占比较高，毛利率低于当年度设计业务总体毛利率，苏地 2022-WG-10 号地块设计项目收入主要在 2022-2023 年实现，项目毛利率与设计业务总体毛利率相当。 3、付款条件：付款条件主要为业主方设定，因此各个项目付款节点和比例不尽相同，但是都是在完成一定的工作内容后逐步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后结清余款，不存在提前支付设计费用的约定和情形。							
工程 监理 及 管 理	4	苏州乐园森林世界—森林城家庭游乐区项目监理	268.75	苏州高新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固定总价含税 693.98 万元，以国家现行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 号”为依据，下浮 30%。	36.75%	监理费每两个月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对应监理费的 60%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付至合同价的 90%，余款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付清。每次付款时，不低于当次付款金额 30%的合同款项采用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
	5	苏州高新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监理四标段	275.59	苏州高新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含税 292.13 万元（监理费计费基数以苏价服[2017]195 号文下浮 20%，最终按审计结算价为准）	38.48%	监理费与建设工程同步，按工程形象进度同比例支付 6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监理费总额的 80%，余款在监理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至保修期满陆续付清。
	无关联 第三方 项目 2	上市科创园二期项目监理	427.54	苏州新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按发改价格，暂按工程造价约 43,835 万元为基数执行苏价服[2007]670 号文，下	36.23%	监理费与建设工程同步按工程形象进度比例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付款至监理费的 80%，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且竣工结算完成的，一个月内付清余款，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业务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收入 确认金额 (万元)	客户名称及 具体合作单 位	定价机制	毛利率	付款条件
					浮 30%，计算得出监 理费 453.69 万元		
	比较分析及结论： 1、定价机制：这三个监理项目收费都是依据政府规定的收费文件中的收费标准下浮一定比例，如 20%或 30%确定，不存在明显差异。 2、毛利率：苏州乐园森林世界—森林城家庭游乐区项目监理、苏州高新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监理四标段及上市科创园二期项目监理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36.75%、38.48%及 36.23%，毛利率相当，不存在明显差异。 3、付款条件：付款条件主要为业主方设定，因此各个项目付款进度和比例不尽相同，但是都是在建设期内同步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后结清余款，不存在提前支付服务费用的约定和情形。						
BIM 服务	6	南京大学苏州校区项目东区建筑信息模型及优化咨询服务	361.23	苏高新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总额为含税 547.00 万元，按面积计费，建筑面积合同单价 16 元/m²，室外面积合同单价 7.1 元/m²	32.52%	（1）完成设计阶段 BIM 咨询支付合同价款的 10%。（2）桩基及基坑围护施工完成付合同价款的 10%。（3）总包基础施工完成付合同价款的 10%。（4）总包主体结构施工验收合格付合同价款的 10%。（5）内装、机电施工完成付合同价款的 10%。（6）室外管网施工完成支付合同价款的 10%。（7）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8）工程结算审核结束后，甲方组织对本合同进行结算审核，审核工作完成后，甲方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0%。（9）尾款自审计完成之日起届满一年后支付。
	无关联 第三方 项目 3	DK20190139、DK20190119、DK20190123 地块（苏州自贸商务中心）	235.87	苏州工业园区恒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总价 833.40 万元，BIM 咨询服务面积约为 46.3 万平方米，折合单价 18 元/m²。	33.41%	支付条款：预付款 10%，本合同签订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搭建基于 BIM 的协同管理平台并对接甲方项目管理流程，经甲方和各相关使用方有效协同使用后，支付本项费用的 5%；完成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和招标阶段、BIM 模型应用阶段、BIM 竣工模型修订和校验等 BIM 管理咨询服务，逐步支付本项费用的 55%；完成协同工作平台的修订完善、全过程 BIM 档案归档、BIM 成果模型验收移交并有效运行使用半年后，支付至结算款的 90%；竣工阶段 BIM

业务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收入 确认金额 (万元)	客户名称及 具体合作单位	定价机制	毛利率	付款条件
							服务完成，完成 BIM 成果模型验收移交并有效运行使用一年后，支付至结算款的 100%。
比较分析及结论： 1、定价机制：这两个项目按照面积单价计费，因为项目类型不同，单价存在差异，分别为 16 元/m²、18 元/m²，差异不大，具有合理性。 2、毛利率：南京大学苏州校区项目东区建筑信息模型及优化咨询服务项目毛利率与 DK20190139、DK20190119、DK20190123 地块（苏州自贸商务中心）项目毛利率相当。 3、付款条件：付款条件主要为业主方设定，因此各个项目付款节点和比例不尽相同，但是都是在完成一定的工作内容后逐步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后结清余款，不存在提前支付设计费用的约定和情形。							
全过程咨询	7	新建苏高科智能制造创新园(西地块)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85.60	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含税价 388.00 万元。其中，监理费以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 50%为计费标准，造价咨询费以苏价服[2014]383 号文*50%为计费标准，项目管理酬金 5.00 万元	42.78%	监理费付款与形象进度同比例 60%支付，竣工验收且监理资料移交后付至合同价 80%，受监工程结算审计完成且合同约定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进行监理费用结算并付清；造价咨询预算编制费用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30 日内付 80%，余款待相关施工结算审计完成后 30 日内付清；跟踪审计咨询费按工程形象进度同比例支付 50%，竣工验收付至 60%，跟审报告提交付至合同 80%，结算审定后付清余款；竣工备案完成、移交使用后一次性付清。
	8	总部研发大楼项目（创业园四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411.86	苏州苏高新国际创新社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优化基本费为 0，按经各方确认后优化金额的 10%比例计奖励费，奖励费 200 万元封顶；工程监理暂估 756 万元，监理	36.79%	设计优化费在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受托人提交的“优化设计成果报告”通过确认，一次性付清；监理费付款与建设工程同步，按工程形象进度同比例支付至暂估监理费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且移交监理资料后支付至暂估监理费的 80%，结算审计完成且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完毕后付至监理费结算金额的 97%，余款在受监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届满且受托人无违约行为后 30 天内全部支付（无息）。如遇国家审计，以国家审计机关的审定数为准。

业务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收入 确认金额 (万元)	客户名称及 具体合作单位	定价机制	毛利率	付款条件
					中标费率 0.675%，监理费最终结算金额以所监工程项目的审定价之和为计费额，乘以监理中标费率，按实结算；项目管理 5 万元包干价；BIM 咨询酬金：113 万包干价。		
	无关联 第三方 项目 4	新建元数谷四期 全过程咨询	810.62	苏州吴中滨 湖新城工程 建设管理有 限公司	合同总价 1,018.10 万元，其中项目策划酬金 29.70 万元，工程监理酬金 718.40 万元，造价咨询酬金 270 万元。	40.31%	①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策划工作成果并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策划费用总额的 100%；②工程监理费为总价包干，在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同时，按工程完成的进度，支付至与工程进度相应的监理费用的 70%，竣工验收通过、交付使用后，支付到工程监理总费用的 80%，交付满半年（经委托人确认能有效履行合同内容）支付到 95%，保修期满一年，委托人视受托人保修期内服务情况结清尾款；③全过程服务费中的编标费在相应施工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至该单项编标费用的 80%，全过程服务费中的基本费、驻场费，按施工方现场完成工程产值对应中标比例费率的 75%，每季度支付一次，项目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累计支付至该部分费用中标金额的 80%，停止支付。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该项目最终结算审计结束后一个月内若受托人无违约情形，则全额付清。
	比较分析及结论： 1、定价机制：全过程咨询项目一般包含多项履约义务，这两个项目均对每项履约义务进行了单独定价，具体履约义务参照相关政府规定的收费文件进行收费，折扣率由招投标结						

业务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收入 确认金额 (万元)	客户名称及 具体合作单 位	定价机制	毛利率	付款条件
果决定，不存在明显区别。 2、毛利率：新建苏高科智能制造创新园（西地块）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毛利率为 42.78%，略高于新建元数谷四期全过程咨询，主要是因为该项目由发行人内部员工自行实施，未外采服务；总部研发大楼项目（创业园四期）因项目需要 2023 年和 2024 年均存在外采服务，毛利率略低。 3、付款条件：付款条件主要为业主方设定，因此各个项目付款节点和比例不尽相同，但是都是在建设期内逐步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后结清余款，不存在提前支付服务费用的约定和情形。							
工程造价	9	苏州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改扩建一期项目	271.96	苏州高新区新洁水处理有限公司	标底编制服务费以苏价服[2014]383 号文收费标准*60%计算，施工阶段跟踪审计费(含驻场)以苏价服[2014]383 号文收费标准*55%计算，结算初审服务费以苏价服[2014]383 号文收费标准*60%。	54.81%	编标、结算审核：每年底支付一次；过程跟踪审计：每年年底按已付工程款对应的收费标准支付，余款待审计完成的当年年底付清，费用结算按所有进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审计价进行结算。
	10	苏地 2021-WG-74 号 AD 地块项目	186.84	苏州新浒惠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按照 11.6 元/m ² 的含税价格计算，含税总价 457.5069 万元。	58.81%	技术经济指标测算完成，支付 10%；大总包清单标底编制且招标完成，支付 10%；过程管控阶段，每季度支付支付 8%，共计 64%，其中过程管控阶段的 20%待竣工验收后支付；结算初审完成支付 10%；复审报告完成支付 6%。

业务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收入 确认金额 (万元)	客户名称及 具体合作单位	定价机制	毛利率	付款条件
	无关联 第三方 项目 5	苏州当代美术馆 与金鸡湖右岸区 域市政景观提升 等项目	600.47	苏州圆融发 展集团有限 公司	①投资估算编制/设计概算编制/预算编制 按 苏 价 服 [2014]383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 60%计费，以每标段咨询报告金额为计费基数； ②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业务：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基本费、驻场费：按苏价服[2014]383 号文件*60%。	56.46%	投资估算编制/设计概算编制/预算编制：在完成相关工作并出具报告后由委托人验收确认合格并完成相关咨询项目的招标备案后支付；过程跟踪审计业务：按季度支付，咨询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款的 80%时，停止支付，尾款待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支付。
	无关联 第三方 项目 6	宿迁融创时代映 项目	303.15	宿迁市大真 置业有限公司	按照 11 元/m ² 的含税 价格计算	46.56%	总包定标、签订合同完成 15 天内支付该服务标段基本咨询费用的 30%；建筑结构封顶且验收合格 15 天内支付该服务标段基本咨询费用的 20%；工程竣工备案完成 15 天内支付该服务标段基本咨询费用的 20%；建安总包结算审核完成，提交工程结算报告、工程结算分析报告等相应得阶段成果后 15 天内支付该服务标段基本咨询费用的 20%；该期项目内所有的结算完成，并完成项目成本后评估报告，结束后若无违约情形，则全额付清。
	比较分析及结论： 1、定价机制：房地产项目的工程造价业务一般按照面积单价计价，苏地 2021-WG-74 号 AD 地块项目单价为 11.6 元/m ² ，对照项目宿迁融创时代映项目单价为 11 元/m ² ，前者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后者位于江苏省宿迁市，价格略有差异，具有合理性；非地产项目依据政府规定的收费文件考虑一定的折扣率确定，定价机制不存在差异。						

业务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收入 确认金额 (万元)	客户名称及 具体合作单 位	定价机制	毛利率	付款条件
	2、毛利率：苏州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改扩建一期项目、苏地 2021-WG-74 号 AD 地块项目及苏州当代美术馆与金鸡湖右岸区域市政景观提升等项目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54.81%、58.81% 及 56.46%，毛利率相当，不存在明显差异，宿迁融创时代映项目因为 2022 年当年实现的收入占比较高，由发行人员工自行实施，不存在外采，项目毛利率略高于工程造价业务整体毛利率。宿迁融创时代映项目因此存在部分外协采购服务支出，项目毛利率低于上述项目。 3、付款条件：付款条件主要为业主方设定，因此各个项目付款节点和比例不尽相同，但是都是在完成一定的工作内容后逐步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后结清余款，不存在提前支付服务费用的约定和情形。						

发行人与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作历史较长，发行人严格按照合作对方的采购政策，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具体合同收费依据主要依据政府规定的收费文件或市场价格确定，与其他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单个项目毛利率水平受到业务类型以及具体项目外协支出的影响，与公司相应业务总体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付款条件主要为业主方设定，各个项目付款节点和比例不尽相同，但都是在完成一定的工作内容后逐步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后结清余款，不存在提前支付服务费用的约定和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施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项目定价具备公允性。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实施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项目数量、标的金额，按合同金额大致规模分层的销售金额、占比、合同数量、平均合同单价，并分析变化情况及趋势，是否存在相关业务减少而导致业绩大幅下滑的可能，量化揭示相关风险。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实施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项目数量、标的金额，按合同金额大致规模分层的销售金额、占比、合同数量、平均合同单价，并分析变化情况及趋势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实施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收入金额、项目数量、平均项目收入及标的金额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金额（万元）	2,292.36	2,457.01	1,378.48
项目数量（个）	230	235	214
平均项目收入（万元）	9.97	10.46	6.44
当年新签订合同数量（个）	34	38	40
新签订合同标的金额（万元）	1,200.60	2,570.29	3,050.07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收入金额先大幅上升后略有下降，2022 年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业务项目数量较多，单个项目收入金额低，2023 年和 2024 年因为全过程咨询、工程设计及 BIM 服务等业务的发展新增项目规模较大，因此报告期内虽然项目数量整体变化不大，但是平均项目收入有所上升。

按当期尚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大致规模分层的销售金额、占比、合同数量、平均合同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分层区间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涉及合同数量（个）	平均合同单价
2024 年	≥500 万元	654.83	28.57%	5	767.95
	≥100 万元且<500 万元	1,088.76	47.50%	14	251.60
	≥10 万元且<100 万元	424.73	18.53%	20	29.97
	<10 万元	124.04	5.41%	56	2.47

年度	分层区间	销售 金额	销售金额 占比	涉及合同数量 (个)	平均合同 单价
	合计	2,292.36	100.00%	95	73.52
2023 年	≥500 万元	1,183.17	48.15%	6	754.33
	≥100 万元且<500 万元	779.31	31.72%	11	232.85
	≥10 万元且<100 万元	291.54	11.87%	20	30.57
	<10 万元	203.00	8.26%	67	2.33
	合计	2,457.01	100.00%	104	75.53
2022 年	≥500 万元	561.59	40.74%	4	625.25
	≥100 万元且<500 万元	398.05	28.88%	7	256.95
	≥10 万元且<100 万元	298.01	21.62%	11	32.26
	<10 万元	120.84	8.77%	46	1.84
	合计	1,378.48	100.00%	68	69.69

2023 年和 2024 年，发行人实施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对应的合同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和 500 万元之间的合同数量及销售金额逐年增加，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数量及销售金额相比 2022 年呈上升趋势，相应总体平均合同单价 2023 年和 2024 年有所上升，表明整体合作的项目规模在增大，这与整体合作的业务收入增长相一致。合同数量及合同规模增加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近年来发展全过程咨询、工程设计及 BIM 服务等业务，先后承接了苏州苏高新国际创新社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部研发大楼项目（创业园四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金额 1,074 万元）、苏地 2022-WG-61 号地块及苏地 2022-WG-10 号地块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金额分别为 951 万元及 660 万元）、南京大学苏州校区项目东区建筑信息模型及优化咨询服务（合同金额 547 万元）等项目。

（二）说明是否存在相关业务减少而导致业绩大幅下滑的可能，量化揭示相关风险

发行人与苏高新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合作历史较好，未出现重大纠纷事件，在对主要客户的访谈过程中，苏高新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对接人员也表示将来会考虑继续合作。

但如果未来苏高新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规模缩减、需求减少或者与发行人不再继续合作，发行人存在相关业务减少而导致业绩下滑的可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量化揭示相关风险：

“（六）与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不再合作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交易额分别为 1,378.48 万元、2,457.01 万元及 2,292.36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4%、6.67%及 5.79%。报告期内新签合同数量分别为 40 个、38 个及 34 个，合同金额分别为 3,050.07 万元、2,570.29 万元及 1,200.6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苏高新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签订的合同尚未确认收入的金额合计为 3,011.42 万元。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交易额在发行人销售额中占比较高，如果未来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规模缩减、需求减少或者与发行人不再继续合作，发行人存在相关业务减少而导致业绩下滑的可能。”

三、说明诚来智向发行人收取物业服务费价格与其他租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物业服务费的公允性。

（一）说明诚来智向发行人收取物业服务费价格与其他租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诚来智设立定位，即作为专业办公场所的运营方，在提供房产租赁服务的同时，同步提供物业管理、停车场、食堂、维修、保洁等综合配套服务。2019 年，诚来智研发大楼投入使用。经市场调研并综合考虑成本、合理利润、物业服务内容等因素，诚来智制定了物业费 20 元/平米/月的基准价格。中诚咨询作为第一家入驻该大楼的租户，按此价格签订了《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然而，2020 年初爆发的公共卫生事件，对诚来智研发大楼的招租工作带来了不利影响。为此，诚来智及时洞察市场动态，灵活调整策略，在服务质量和成本控制之间找寻新的平衡点。经过与意向租户的协商，诚来智将物业服务的内容进行了调整，服务价格也相应下降，以适应日益变化的市场和客户需求。

根据诚来智与承租方签订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诚来智不同的物业服务费价格与服务内容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诚来智的权利和义务	物业费单价 20 元/平米/ 月	物业费单价 10 元/平米/ 月
1	负责公共区域的维护维修（包括公共区域的消防设施维护）。	适用	适用
2	保持公共区域内的环境清洁卫生。	适用	适用
3	负责公共区域内环境的绿化维护和管理。	适用	适用
4	对进入本物业区域内各种车辆进行统一管理，有权在获得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收取停车场车位费。	适用	适用
5	安排管理人员和秩序维护人员对管理区域进行日常巡视，做好秩序维护工作，对违章行为可进行纠正和处罚。	适用	适用
6	在取得政府批准的情况下，有权更改名称和编号而无需向各使用人作出任何赔偿。但在更改前应提前一个月通知所有使用人。	适用	适用
7	对本项目进行维修检查时，有权进入任何一个部位，包括任一单元的内部。除紧急情况外，应事先通知乙方或有关使用人。乙方或使用人应予以配合。甲方在使用该项权利时应尽量不妨碍乙方或使用人的工作。	适用	适用
8	甲方有权拆除服务区域内任何违反本合同规定而设置的招牌广告、装饰、天线或其他物体，并向违章者收取拆除和恢复原状的费用。	适用	适用
9	为物业服务的需要，制定或修订有关部门规定或采取必要措施。	适用	适用
10	甲方有权制止违约行为和道德行为。	适用	适用
11	甲方提供安防人员 24 小时巡逻值守（检查承租区域内水电是否及时关闭，夜间是否有人逗留等，确保节能及财产安全）。	适用	不适用
12	甲方提供专用车位给乙方使用。	适用	不适用
13	甲方提供消防设施维护（承租区域内），消防知识的培训以及应急演练等。	适用	不适用
14	甲方提供健身器材的使用并提供健身课程及专业指导。	适用	不适用
15	甲方为乙方提供会务服务。	适用	不适用

注：上表中，甲方为诚来智，乙方为承租方。因物业费单价 15 元/平米/月的承租方仅一家，不具备代表性，故相关服务内容未单独列示。

由上表可见，不同的服务费单价对应的服务内容有所差异，其中 1-10 项为基础服务，所有承租方共享，而 11-15 项为增值服务，仅为物业费单价 20 元/平米/月的承租方提供。

中诚咨询租赁的诚来智研发大楼办公楼层，系中诚咨询总部所在地，公司主要人员及业务均集中在此处。为更好地满足日常办公环境需求，集中力量发展主

业，保持公司的持续高效运营，公司选择了较为全面的物业管理服务。诚来智的其他承租户，多为小微企业或分支机构，车位租赁、健身及会务服务等部分物业管理服务并非日常运营的刚需，多数承租户从成本效益出发，选择了更经济、更适合的物业管理服务。

综上所述，中诚咨询与其他诚来智承租户根据自身需求选择不同内容的物业管理服务，导致物业服务费价格差异，具备合理性。

（二）相关物业服务费的公允性

中诚咨询向诚来智法定代表人了解增值物业服务五项内容的成本构成、利润空间、是否存在对外营业价格等情况，对增值物业服务的五项内容进行费用测算，如存在对外营业价格的，按该价格测算；不存在对外营业价格的，按该项服务的成本、费用、税费及合理利润测算，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增值服务项目	测算增值服务费用的构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1	安防人员 24 小时巡逻值守	主要为人工成本、管理费用、相关税费及合理利润	15.00	15.00	12.00	42.00
2	专用车位提供给乙方使用	按照固定车位如果对外正常开放获取的营利估算	9.60	9.60	9.60	28.80
3	消防设施维护，消防知识的培训以及应急演练等	主要为租赁区域内灭火器、水带等消防设施的维护与更新费用等	16.00	16.00	16.00	48.00
4	健身器材的使用并提供健身课程及专业指导	员工按优惠价使用健身房及私教，与正常对外营业价格的差价	11.12	35.86	54.86	101.84
5	会务服务	主要为五楼会议室会场布置、音视频调试使用、茶水等产生的成本费用利润	8.40	8.40	8.40	25.20
合计 A			60.12	84.86	100.86	245.84
中诚咨询按差价 10 元/平米/月测算的物业费 B			95.66	95.66	79.25	270.57
差异金额 C=A-B			-35.54	-10.80	21.62	-24.73

上表中，1、2、3、5 四项费用每年基本固定，4 中健身房费用每年波动，系该项费用根据单次使用健身房的中诚员工优惠价与对外营业价格差价乘以员工健身打卡记录的人次确定，每年员工健身人次存在变动所致。2024 年下半年，

健身房处于停业调整阶段，故 2024 年测算的健身房使用费较往年下降较多。在此期间，诚来智对健身器械进行了更新及升级，总体花费约 25 万元，健身房已于 2025 年 3 月 6 日重新营业。

中诚咨询和诚来智其他承租户的物业费单价差价为 10 元/平米/月，经测算，报告期内，中诚咨询为享有增值物业服务而比其他承租户多支付的金额为 79.25 万元、95.66 万元和 **95.66 万元**，与上表中测算的五项增值服务差异为 21.62 万元、-10.80 万元和 **-35.54 万元**，**增值服务差异金额绝对值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6%、0.11%和 0.30%**，报告期内的差异总额为 **-24.73 万元**，整体差异金额较小，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以及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通过比较，中诚咨询支付的 20 元/平米/月的物业服务费具备公允性。

四、说明租赁诚来智大楼，由发行人摊销装修支出是否合理，摊销装修支出范围与摊销时间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况。

（一）说明租赁诚来智大楼，由发行人摊销装修支出是否合理

诚来智研发大楼除公共区域、诚来智自用区域由诚来智负责装修外，涉及对外出租的房屋由承租方根据自身需求进行内部装修。诚来智与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中，关于装修相关事项约定如下：“承租方不得任意改动租赁区域原有结构及原有设施，若需改动须书面征得出租方许可。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施工，改动装修费用由承租方承担。”、“使用人有权按有关规定进行室内装饰装修，但不得随意更改所拥有房屋的使用功能。”

中诚咨询根据上述约定，在租赁区域内进行装修，由此发生的装修支出由中诚咨询进行摊销具备合理性。

（二）摊销装修支出范围与摊销时间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况

中诚咨询装修支出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装修支出范围	金额
室内装饰工程	1,756.91
空调工程	323.20
局部改造工程	213.76
智能化工程	196.93
“中诚”灯光 logo 设计安装，洁具、灯具采购及安装等零星工程	162.18
室内装饰工程设计	74.72
合计	2,727.70

中诚咨询装修支出初始确认金额为 2,284.67 万元，装修工程完工后根据工程结算审定单对初始确认金额进行了调整，最终确认金额为 2,727.70 万元，公司按照受益期 3 年摊销，于 2022 年内摊销结束。

关于摊销装修支出范围与摊销时间，中诚咨询与同行业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原则	摊销装修支出范围	摊销时间
青矩技术 (836208.BJ)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办公场地装修投入	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
国义招标 (831039.BJ)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各经营场所投入的装修费用	相关项目受益期内
招标股份 (301136.SZ)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场地建设及装修费	相关项目受益期内
广咨国际 (836892.BJ)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办公场地装修支出	相关项目受益期内
鼎信数智 (873095.NQ)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及改造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装修及改造费	相关项目受益期内

公司名称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原则	摊销装修支出范围	摊销时间
广联达 (002410.SZ)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摊销方法摊销年限 办公场所装修费等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 年	办公场所装修费等	3 年
安天利信 (873253.NQ)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目摊销年限 房屋装修支出 3-5 年	房屋装修支出	3-5 年
发行人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发生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并按预计受益期限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办公场地装修支出	3 年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由上表可见，中诚咨询同行业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办公场地装修改造支出等，与中诚咨询一致。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对于装修改造支出的摊销政策均在受益期内分期摊销，其中，广联达的办公场所装修费按照 3 年摊销；安天利信的房屋装修支出在 3-5 年内平均摊销；中诚咨询按照受益期 3 年平均摊销装修费，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对于装修支出或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其他行业的上市公司亦存在按照 3 年摊销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原则	摊销装修支出范围	摊销时间
尚荣医疗 (002551.SZ)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目摊销年限 装修费 3 年 其他 3 年	装修费	3 年
巨一科技 (688162.SH)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目摊销年限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 年	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 年
三一重能 (688349.S)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项目摊销期厂房装修费 3 年	厂房装修费	3 年

公司名称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原则	摊销装修支出范围	摊销时间
H)			
大千生态 (603955.S H)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类别受益期 苗场临时设施 5-20 年 房屋装修费 3 年	房屋装修费	3 年
鑫宏业 (301310.S Z)	1.摊销方法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摊销年限备注 装修费 3 年按预计受益期限分摊	装修费	3 年
齐鲁银行 (601665.S H)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年限如下所示： 长期待摊费用类型摊销年限 装修费 3 年 租赁费 5-30 年 广告费等按实际受益年限摊销	装修费	3 年
唯万密封 (301161.S Z)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装修费 3 年软件服务费 3 年。	装修费	3 年
比音勒芬 (002832.S H)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店面装修费，店面装修费按 3 年摊销。	店面装修费	3 年
新乳业 (002946.S H)	本公司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项目摊销期限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费 3 年。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费	3 年
泰恩康 (301263.S Z)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公司的装修费按 3 年平均摊销，服务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平均摊销。	装修费	3 年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由上表可见，公司装修费摊销政策与上述上市公司一致。

综上所述，中诚咨询摊销装修支出范围为所租赁办公场地装修支出，按照受益期 3 年平均摊销，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与部分其他行业的上市公司亦保持一致，同时，中诚咨询装修支出摊销年限自上述装修费用摊销起未发生过变更，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况。

五、说明发行人向东印智慧委托研发的真实性、必要性，相关研发成果对应的业务开展情况及直接产生的销售收入占比；向东印智慧关联采购的定价公允性，东印智慧在开展研发过程中是否存在外采，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一）说明发行人向东印智慧委托研发的真实性、必要性，相关研发成果对应的业务开展情况及直接产生的销售收入占比

1、发行人向东印智慧委托研发的技术平台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印智慧委托研发 4 项技术平台，分别为数据管理子系统、BIM 建筑数据集成平台、工程校核子系统和工程大数据智慧管控平台——成本预测系统。其中，数据管理子系统、工程校核子系统和工程大数据智慧管控平台——成本预测系统共同构成智慧造价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1）数据管理子系统

委托研发协议名称	技术开发合同书-数据管理子系统
委托研发协议签署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委托研发协议合同金额	65 万元
应用领域	工程造价
技术开发背景	在对工程造价分析数据进行采集及处理的过程中，为了提高采集效率以及分担数据采集的压力，通常会将同一数据的采集需求分配给不同的负责人分别采集，之后将不同负责人发送的子表合并为总表，从而完成该数据的采集及整合。在对子表的数据进行采集整合过程中发现数据整合的效率较差，通过开发数据管理子系统，能够提高工程信息收集分析的效率。
技术开发目标	对企业现有项目数据存在形式和数据类型进行梳理，形成标准统一的数据体系，构建数据管理系统，对企业项目数据进行标准化管理。
技术开发内容	（1）制定企业数据管理标准表单，开发针对标准表单的项目数据自动读取功能。 （2）针对造价软件（广联达、新点、未来）导出的江苏省招投标接口文件，开发造价数据自动读取和成本科目拆分功能。 （3）开发过程数据管理功能，构建三库五指标一价格。 “三库指”案例库、审核库、标准库。案例库存储用户个人通过文件自动识别或手动编辑创建的项目数据；案例库中用户确认无误的项目数据提交至审核库，供审查人员核实；审核库中审核通过的项目数据存放至标准库。 “五指标”包括项目指标（项目概况和各专业工程特征）、单项指标（单项工程合价、工程费用造价、专业合价）、技术经济指标（含量指标和经济指标）、人材机指标（人材机消耗量指标和人材机单价指标）、相关性指标

	（不同含量指标之间比例关系，包括窗地比、防水面积比等）。 “一价格”指针对项目不同阶段的材料设备价格进行编码体系构建和管理。 （4）开发三算对比功能。通过对不同阶段数据的快速对比，快速定位数据差异，形成三算对比报告，并自动导出。 （5）开发指标图表分析功能模块。针对项目指标数据，快速形成指标占比，自动化图表（柱状图、饼状图等）显示。 （6）与中诚现有业务支撑平台（非第三方开发）的数据对接。
--	---

注：工程合价，为造价专业术语，是指一个工程中，将各个分部分项的工程量乘以相应的单价后得到的总价格。

（2）BIM 建筑数据集成平台

委托研发协议名称	技术开发合同书-BIM 建筑数据集成平台
委托研发协议签署时间	2022 年 11 月 20 日
委托研发协议合同金额	534.5 万元
应用领域	BIM 服务
技术开发背景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新型业务模式发展过程中，跨阶段、一体化的服务模式不可避免的会遇到复杂信息交互传播、融合处理等问题，而 BIM 模型在工程项目技术、管理等方面与生俱来的信息集成与处理能力，很好的匹配了全过程工程咨询综合性、跨阶段、一体化的服务特点，能够在工程信息跨阶段交付、多专业信息交互以及数据分析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通过开发 BIM 建筑数据集成平台能够实现数据交互、提高信息输送效率，实现全过程工程咨询综合一体化。
技术开发目标	基于 BIM 模型，开发集成项目规划设计到工程施工竣工阶段的数据集成平台。
技术开发内容	BIM 建筑数据集成平台主要功能模块包括：BIM 引擎功能、无代码项目管理流程引擎、驾驶舱、移动端 app、视频 AI 智能识别，详细技术开发内容如下： 1、BIM 引擎功能开发，一级功能：2D 引擎（采购集成）、3D 引擎及定制化二开、模型应用、本地化组件、桌面端应用，二级功能：2D 引擎接口开发、DWG 显示查看、选择图纸对比、添加标记链接、图纸共享交流、图纸与模型关联、历史记录查询、底层三维引擎、支持.rvt.skp.3dm.max 等格式、渐进式加载、离线加载（加载查看流畅）、构件移动与旋转、移动漫游、重力漫游、缩放、截面分析、模型分解合并（分层分解）、测量（标高、距离、角度）、实时讨论、会话历史记录、特性（保留模型构件类型和实例属性）、设置、实景管理、模型分享、模型共享交流、碰撞点上传、视点保存、模型浏览器、过滤器、过滤着色管理、模型框选、导入明细表、轴网移动、二三维联动、贴图（构件贴图与本地模型一致）、渲染环境选择、模型构件二维码批量分享、模型构件隔离\隐藏、模型文件夹目录及权限、模型功能权限编辑、选择构件发起问题报告审核闭环、模型关联文档、模型关联流程、模型构件关联监控播放链接、模型导出工程量、上传进度、进度和模型关联、进度模拟动画、本地化组件、模型下载/上传/缓存方案等、模型合并、模型数据继承；

	2、无代码项目管理流程引擎，一级功能：系统管理、核心业务、自定义界面（个人主页）、文档中心、进度管理、其他、签章系统（采购集成）、其他（采购集成），二级功能：登录、找回密码、组织管理、人员管理、租户管理、角色管理、菜单/流程/数据权限、基础组件、高级组件、预览中心、组件属性设置、新增数据、导入/导出、批量操作、配置列、过滤器、排序、流程图、流程环节、融合流程引擎、图标组件、仪表盘设计、图标设计、流程中心、通知公告、个人数据、我的邮件、会议、项目活动、通讯录、流程台账及台账权限、文档上传、文档查看、文档移动、分组织管理、文档删除、文档复制、文档分享、文档模板、文档审批、项目进度、任务导入、进度维护、任务审批、在线文档（图片、PDF 和 Office 文件）、侧边栏自定义和权限分配、侧边栏第三方网页链接查看、VR 全景、签章系统采购嵌入、企业微信企业邮箱关联配置； 3、驾驶舱，一级功能：驾驶舱，二级功能：无代码拖拽与数据绑定、设备数据低代码接入、3D 引擎模型展示、多页面标签切换及自定义、视频监控链接播放、模块编辑权限分配； 4、移动端，一级功能：IOS、Android，二级功能：含模型、业务及驾驶舱； 5、视频 AI 智能识别，一级功能：视频 AI 算法、数据清洗及统计，二级功能：安全帽佩戴智能检测算法、人员智能检测算法、区域人数统计算法、抽烟智能识别算法、明火监测识别算法、检测数据计算分析。
--	---

（3）工程校核子系统

委托研发协议名称	技术开发合同书-工程校核子系统
委托研发协议签署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
委托研发协议合同金额	69 万元
应用领域	工程造价
技术开发背景	传统校验方式对人力的依赖程度较高，该项目通过寻找系统环境的温度、湿度以及大型数据中心数据之间的关系，并对相应的联系进行对比、汇总发现设备允许的规律和趋势，从而为数据中心维护人员提供决策，减少对人力的依赖程度，提高校验准确度。
技术开发目标	通过开发工程校核子系统，将专业工程师的过往丰富经验数据归纳总结为校核算法，实现对工程造价成果文件质量的校核，并生成校核报告。
技术开发内容	针对造价成果文件，开发工程校核功能，对生成的 13jk 文件进行“三原则四方面五检查”： （1）“三原则”分别是对文件的规范性、一致性、逻辑性进行校核； （2）“四方面”分别是对文件的数据形式、内容定义、格式要求以及指标范围进行校核； （3）“五检查”分别是对文件特征检查、组价检查、费率检查、指标检查以及逻辑检查： ①特征检查：内容包括清单名称、项目特征、主材设备匹配等； ②组价检查：内容包括相同清单套用定额不一致，综合单价不一致，相同材料单价不一致等问题检查。检查项可设置价格区间，灵活调整数据允许的误差范围；

	③费率检查：包括对专业工程分类与所采用的管理费、利润、总价措施费等的取费费率不一致问题检查； ④指标检查：包括对综合单价指标范围、相关性指标等指标区间的检查； ⑤逻辑检查：即针对清单漏项或不符合预设的逻辑关系，则对其进行标记并提示。 （4）将工程校核功能将校核结果自动形成校核质检报告。技术要求考核细节参照捷信达智慧造价平台的质量内控功能模块，经双方协商确认后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作为本项目最终的验收标准。
--	---

（4）工程大数据智慧管控平台——成本预测系统

委托研发协议名称	技术开发合同书-工程大数据智慧管控平台——成本预测系统
委托研发协议签署时间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委托研发协议合同金额	60 万元
应用领域	工程造价
技术开发背景	智慧造价系统是一个参照国际通行项目全生命周期工程造价管理理念，同时结合内地定额和工程量清单实际应用情况开发的工程造价大数据及应用系统。目前检测工程项目在设计管理流程、各阶段的设计深度和设计参与者等方面均与土建、安装的工程存在较大差异，使工程造价管理更为困难。通过开发工程大数据智慧管控平台，能够实现规范化智能造价管理的目标。
技术开发目标	研发成本预测系统，利用数字化技术深化对历史工程项目数据的分析、挖掘和应用，构建基于机器学习的工程量智慧预测模型和智能推荐算法模型，实现对多专业工程量及成本的快速预测。
技术开发内容	（1）项目列表模块：通过新建项目和新建单体获取项目信息和单体特征，并对项目数据进行管理； （2）指标估算功能模块：通过对大量历史数据分析，挖掘工程量指标影响因素，基于机器学习算法构建土建专业、装饰专业、安装专业下多类成本科目的工程量智慧测算模型，实现快速估算造价； （3）工程概算功能模块：通过对大量历史工程项目单体数据构建专业工程相似特征工程，研发智能推荐算法，快速生成各单体的工程概算。

2、发行人向东印智慧委托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委托研发进度确认委托研发费用。发行人向东印智慧委托研发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委托研发具体项目	年度	委托研发费用	委托目的	委外研发成果
基于 BIM 技术的全过程管理集成系统的研发	BIM 建筑数据集成平台	2023 年度	432.21	帮助基于 BIM 技术的全过程管理集成系统的研发项目形成实体化的研发成果，并将项目级、企业级的项目管理数据集成到平台中，为后续项目管理提供支持。	1、完成无代码流程引擎开发； 2、完成 web 端 BIM 建筑数据集成平台开发； 3、完成低代码数字大屏研发； 4、完成移动端基本功能开发； 5、完成 2 项专利、6 项软件著作权的申请材料
		2024 年度	72.04		
智慧造价系统的研发	数据管理子系统	2022 年度	49.06	1、解决项目造价相关数据来源多样、存在形式复杂、数据格式多变，数据描述标准不一的问题，打破数据逻辑孤岛； 2、定义工程造价数据逻辑架构，形成了能支撑业务发展的数据体系，对历史项目指标数据进行多维智能分析，为新业务开展提供辅助决策建议。	1、完成数据管理子系统的研发； 2、完成 3 项软件著作权的申请材料
		2023 年度	12.26		
	工程校核子系统	2023 年度	54.25	1、实现对造价成果文件的编制质量进行全方位、多角度、多层次检查； 2、实现数据的跨系统流动，为造价数据的检查完善提供技术支撑； 3、大大提升校核的速率和准确率。	1、完成工程校核子系统的研发； 2、完成 3 项软件著作权的申请材料
		2024 年度	10.85		
	工程大数据智慧管控平台——成本预测系统	2024 年度	56.60	1、用户按项目要求整理项目相关的单体特征信息，并录入系统； 2、通过对大量历史工程项目单体数据构建专业工程相似的特征工程，研发智能推荐算法，快速生成各个单体的工程概算结果	1.完成项目及单体特征信息录入的功能开发； 2.完成智慧概算功能开发

3、发行人向东印智慧委托研发的真实性和必要性

（1）东印智慧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

东印智慧是 2018 年由东南大学教授团队、发行人和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共同出资并通过南京市备案认证的新型研发机构，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东印智慧官网介绍及访谈东印智慧高级管理人员，东印智慧依托东南大学智慧建造与运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和国家预应力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两个国家级科研平台，全面整合东南大学八大学科（土木、建筑、交通、信息、电子、电气、计算机、仪器科学）方向的科研力量，聚焦国家“新基建”和“碳达峰、碳中和”发展战略，从事创新技术研发及产业孵化，是智慧建造与运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所属的产学研科技成果转化实体。东印智慧积极探索东南大学成果转化应用创新模式，切实履行学校赋予的“将东南大学的科学技术烙印着祖国大地上”这一建设发展宗旨和使命。

东印智慧致力于在基础设施领域开展智慧建造与安全运维技术及产品的研发，目前围绕四个方面开展一系列研发与生产活动：一是基础设施智慧运维管养体系，二是工程项目数字建造技术体系，三是工程大数据分析应用体系，四是智能设备与装备研发服务体系。

截至 2024 年末，东印智慧拥有 **6 项**发明专利、**12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积极参与各项科研项目，包括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江苏省前沿引领技术基础研究专项项目等。东印智慧大力拓展工程项目应用，围绕各类基础设施安全、低碳与智慧，开发了一系列算法与软件平台，在多个工程项目中应用，是融合基础设施领域的创新探索者。

截至 2024 年末，东印智慧共有 **69 名**员工，其中本科以上学历的员工 **69 名**、高级职称员工 **9 人**，中级职称员工 **11 人**。

近年来，围绕城市生命线安全领域，东印智慧作为东南大学在该领域的执行团队，在技术研发、产学研合作、工程应用等方面全面发力。一是深入参与到全省各地市的前期咨询工作；二是搭建城市生命线产学研合作平台，推动了设立“东南大学城市生命线安全研究中心”，参与举办第一届江苏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学术

论坛，推动成立南京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协同创新联盟等；三是点对点参与各试点城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的工程实施策划；四是持续关注“空天地”一体化检测技术的研发，重点关注“城市天眼”、“城市脉搏”、“城市细胞”等方向，研发了 DAS 传感、智慧灯杆等智能装备算法。围绕低碳基础设施领域，东印智慧作为东南大学在该领域的成果落地团队，全程参与了全国第一款轻量化建筑碳排放计算分析软件——“东禾建筑碳排放计算分析软件”的研发与应用。在此技术上，研究院还全面配合学校参与了江苏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重大科技示范等多项科研项目、参与编制多项建筑碳排放相关标准或导则等。

东印智慧的主要技术专家包括吴京、吴栋等人，具体情况如下：

吴京：东印智慧院长、董事长，博士、东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预应力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江苏省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中国钢协预应力分会副秘书长，江苏省土建学会预应力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2 项，参与完成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973 项目各一项，正在主持和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各一项，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在核心或重要期刊发表论文 170 篇，其中 SCI 索引 28 篇，出版著作/教材 6 本，参编国家标准和标准图各 1 部，授权发明专利 30 余项。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教育部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江苏省建设科技一等奖 1 项等。

吴栋：东印智慧执行院长、总经理，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南京市建筑设计院所长、副总经理、总经理。长期从事工程结构方案及施工图设计，BIM 正向设计的路径及解决方案，建筑设计管理系统开发，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智能传感、数据治理、预测评估等关键技术研究，低碳智慧建筑专题研究，预制装配关键技术研究。参与和主持了多项大型建设工程项目，如南京新百主楼续建工程、明珠金陵大酒店项目、交通银行江苏分行新营业办公大楼、淮安万达五星酒店等。其中有多项工程获国家、省、市优秀工程设计奖，并有多篇专业论文在各专业刊物中发表。设计作品曾获得全国优秀勘察设计行业奖 7 项，江苏省优秀工程设计奖二等奖以上 8 项，南京市优秀建筑工程设计奖 20 余项。

（2）发行人与东印智慧开展业务合作的背景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建筑类型日益多样化，结构复杂程度不断提升，因此对工程咨询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为了适应行业发展，工程咨询服务业呈电子化、信息化发展趋势。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卫星定位等新技术在工程咨询服务业内兴起。层出不穷的新型技术不断为工程咨询服务业赋能，并与工程咨询服务不断融合，促进行业持续转型。

例如，在工程造价领域，咨询服务企业在工程项目的前期规划、施工设计、运维管理等阶段，运用信息化技术实现数据全过程贯通，强化各单位间信息高效共享，有效避免各专业间的错、漏、碰、缺，对缩短建设工期、提质增效以及规避风险等具有重大意义；在工程监理领域，工程监理业务与互联网、信息技术融合，有助于缩短工期、降低施工的成本、优化流程、提高建筑施工监理的水平；在 BIM 服务领域，BIM 技术与企业管理信息系统相结合，在建筑的全生命周期中规避各方信息不兼容的情况，在提高设计、施工和运维质量，节约工程成本，提升生产效率及缩短工期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多年来，发行人与东南大学始终维持良好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俊先生、许学雷女士、核心技术人员华锴先生毕业于东南大学。2013 年，发行人向东南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 30 万元。202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俊先生、许学雷女士在东南大学设立陆俊、许学雷奖学金、奖教金、至善人才基金、土木工程学院发展基金，报告期内陆俊先生、许学雷女士向东南大学合计捐赠 20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对东南大学产学研实力的了解，委托东印智慧开发数据管理子系统、BIM 建筑数据集成平台、工程校核子系统和工程大数据智慧管控平台——成本预测系统四个研发项目，持续推动自身数字化转型，提升公司竞争实力。东印智慧是 2018 年由东南大学教授团队、发行人和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共同出资并通过南京市备案认证的新型研发机构，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南京东印秉智工程建设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	650.00
2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3	南京江宁高新园科技创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15.00%	150.00
合计		100.00%	1,000.00

南京东印秉智工程建设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张华（执行事务合伙人）	20.00%	40.00
2	孙泽阳	20.00%	40.00
3	汤昱川	20.00%	40.00
4	吴京	20.00%	40.00
5	冯德成	20.00%	40.00
合计		100.00%	200.00

发行人委托东印智慧开发的 BIM 建筑数据集成平台是以 BIM 模型为核心的项目管理平台，以 BIM 建筑数据集成平台作为公司未来数字化转型的基础，主要应用于公司的 BIM 服务，也能够为公司工程造价、工程监理及管理、工程设计、全过程咨询服务等业务提供技术支持。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 BIM 建筑数据集成平台服务主要基于公司采购的 BDIP 建筑数据集成平台，该技术平台存在后续成本较高、难以快速响应并满足日益复杂的客户需求、难以与公司其他平台实现复杂信息交互传播等问题。公司通过委托东印智慧研发 BIM 建筑数据集成平台，能够在工程信息跨阶段交付、多专业信息交互以及数据分析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项信息进行数字化建模和管理；能够更好地提供 BIM+服务，实现数据交互、提高信息输送效率，实现全过程工程咨询综合一体化，并将 BIM 技术与工程造价、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工程设计等传统工程咨询业务及全过程咨询业务深度融合，形成业务协同机制。该研发项目主要功能模块包括：BIM 引擎功能、无代码项目管理流程引擎、驾驶舱、移动端 app、视频 AI 智能识别。

发行人委托东印智慧开发的数据管理子系统、工程校核子系统、工程大数据智慧管控平台——成本预测系统三个研发项目主要应用于工程造价业务。其中，数据管理子系统主要应用于工程造价分析数据采集及处理，对企业现有项目数据

存在形式和数据类型进行梳理，形成标准统一的数据体系，对企业项目数据进行标准化管理；工程校核子系统基于数据管理子系统提供的数据采集及处理功能，将专业工程师的过往丰富经验数据归纳总结为校核算法，实现对工程造价成果文件质量的校核，减少对人力的依赖程度，提高校验准确度；工程大数据智慧管控平台——成本预测系统在数据管理子系统和工程校核子系统的基础上，利用数字化技术深化对历史工程项目数据的分析、挖掘和应用，构建基于机器学习的工程量智慧预测模型和智能推荐算法模型，实现对多专业工程量及成本的快速预测。

发行人委托东印智慧开发技术平台，对于公司增强自身综合实力、加快与国际建设管理服务方式接轨、促进自身数字化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东印智慧委托研发具有真实性和必要性。

4、相关研发成果对应的业务开展情况及直接产生的销售收入占比

（1）相关研发成果对应的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东印智慧开发数据管理子系统、BIM 建筑数据集成平台、工程校核子系统和工程大数据智慧管控平台——成本预测系统四个研发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印智慧已完成数据管理子系统、工程校核子系统两项研发项目，数据管理子系统和工程校核子系统主要应用于工程造价业务，具体用于工程造价分析数据采集及处理、工程造价成果文件质量校核；BIM 建筑数据集成平台、工程大数据智慧管控平台——成本预测系统两项研发项目处于正常研发阶段，预计将于 2024 年内完成研发。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工程造价业务收入分别为 17,864.86 万元、19,862.37 万元和 **21,008.13 万元**，业务规模逐年增长。根据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公布数据，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分别位列江苏省第 5 名、第 3 名、第 5 名。

（2）直接产生的销售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东印智慧开发数据管理子系统、BIM 建筑数据集成平台、工程校核子系统和工程大数据智慧管控平台——成本预测系统四个研发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IM 建筑数据集成平台处于正常研发阶段，尚未产生销售收入；数据管理子系统、工程校核子系统、工程大数据智慧管控平台——成本预测系统三个研发项目主要应用于工程造价业务，三者均为智慧造价系统的组成部分，具体应用于工程造价分析数据采集及处理、工程造价成果文件质量校核、对多专业工程量及成本的快速预测。三项业务系统均为公司工程造价业务提供技术支持，无法直接产生销售收入。

数据管理子系统和工程校核子系统于 2023 年交付发行人验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工程大数据智慧管控平台——成本预测系统处于正常研发阶段，预计于 2024 年完成研发。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托数据管理子系统和工程校核子系统，对工程造价业务企业项目数据进行标准化管理、减少对人力的依赖程度进而提高校验准确度、实现规范化智能造价管理。

发行人通过研发数据管理子系统和工程校核子系统，有效提升工程造价业务服务质量，提高工程造价业务人员工作效率。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工程造价业务收入分别为 17,864.86 万元、19,862.37 万元和 **21,008.13 万元**，业务规模逐年增长，体现了发行人委托东印智慧开发数据管理子系统、工程校核子系统带来的积极效果。

（二）向东印智慧关联采购的定价公允性，东印智慧在开展研发过程中是否存在外采，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1、向东印智慧关联采购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东印智慧开发数据管理子系统、BIM 建筑数据集成平台、工程校核子系统和工程大数据智慧管控平台——成本预测系统四个研发项目。该等研发项目均为非标准化定制服务，东印智慧基于具体研发项目的研发难度、预计工作量、人员配备情况及合理利润等因素确定报价。在此基础上，发行

人与东印智慧进行商务谈判，针对具体合同条款进行磋商，并确定合同金额。四个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数据管理子系统、工程校核子系统、工程大数据智慧管控平台——成本预测系统

数据管理子系统、工程校核子系统、工程大数据智慧管控平台——成本预测系统均为智慧造价系统的组成部分。其中，数据管理子系统主要应用于工程造价分析数据采集及处理，对企业项目数据进行标准化管理；工程校核子系统是基于数据管理子系统提供的数据采集及处理功能，将专业工程师的过往丰富经验数据归纳总结为校核算法，实现对工程造价成果文件质量的校核；工程大数据智慧管控平台——成本预测系统在数据管理子系统和工程校核子系统的基础上，利用数字化技术深化对历史工程项目数据的分析、挖掘和应用，构建基于机器学习的工程量智慧预测模型和智能推荐算法模型。

数据管理子系统、工程校核子系统、工程大数据智慧管控平台——成本预测系统三项系统的研发过程具有较强的连续性，东印智慧根据预计工作量向发行人报价，具体情况如下：

①数据管理子系统

序号	开发内容	工作内容	工作量（人月）	单位人员费用（万元/人月）	报价金额（万元）
1	系统开发	数据工程	4.00	2.00	8.00
		产品设计	5.00	2.00	10.00
		算法研发	7.00	2.50	17.50
		数据筛查与录入	12.00	2.00	24.00
		小计	-	-	59.50
2	其他	测试、部署及人员培训	1.00	2.00	2.00
3	税费	-	-	-	3.69
合计		-	-	-	65.19
合同金额		-	-	-	65.00

②工程校核子系统

序号	开发内容	工作内容	工作量（人月）	单位人员费用（万元/人月）	报价金额（万元）
1	数据工程	数据校核要素梳理	1.00	2.00	2.00
		数据校核逻辑梳理	1.00	2.00	2.00
		数据标准体系数量	1.00	2.00	2.00
		定额数据库搭建	4.25	2.00	8.50
		小计	-	-	14.50
2	产品设计	需求分析及系统功能设计	1.75	2.00	3.50
		系统原型及设计	1.00	2.00	2.00
		小计	-	-	5.50
3	算法研发	数据实体识别算法	5.00	2.00	10.00
		数据关系抽取算法	4.00	2.00	8.00
		文本差异智能对比算法	4.00	2.00	8.00
		小计	-	-	26.00
4	软件开发	质量控制-清单检查	1.00	2.50	2.50
		质量控制-组价检查	1.00	2.00	2.00
		质量控制-费率检查	1.00	2.00	2.00
		质量控制-逻辑检查	1.00	2.50	2.50
		痕迹溯源功能	2.00	2.00	4.00
		指标对比功能	2.00	1.50	3.00
		工程对比工程	1.00	1.50	1.50
		小计	-	-	17.50
5	其他	测试、部署及人员培训	1.00	2.00	2.00
6	税费	-	-	-	3.93
合计		-	-	-	69.43
合同金额		-	-	-	69.00

③工程大数据智慧管控平台——成本预测系统

序号	开发内容	工作内容	工作量(人月)	单位人员费用(万元/人月)	报价金额(万元)
1	系统开发	数据工程	3.50	2.00	7.00
		产品设计	3.50	2.00	7.00
		算法研发	9.00	2.00	18.00
		软件开发	12.00	2.00	24.00

序号	开发内容	工作内容	工作量(人月)	单位人员费用 (万元/人月)	报价金额(万元)
		小计	-	-	56.00
2	其他	测试、部署及人员培训	-	-	1.00
3	税费	-	-	-	3.42
合计		-	-	-	60.42
合同金额		-	-	-	60.00

（2）BIM 建筑数据集成平台

发行人针对 BIM 建筑数据集成平台提出 5 项功能需求，分别为 BIM 引擎功能、无代码项目管理流程引擎、驾驶舱、移动端 app、视频 AI 智能识别。针对 5 项功能，东印智慧提出具体的开发内容，并根据预计工作量向发行人报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应功能	开发内容	工作量(人月)	单位人员费用 (万元/人月)	报价金额(万元)
1	BIM 引擎功能	2D 引擎（采购集成）	18.75	2.00	37.50
		3D 引擎及定制化二开	90.75	2.00	181.50
		模型应用	25.00	2.00	50.00
		本地化组件	10.00	2.00	20.00
		桌面端应用	16.00	2.00	32.00
		小计	-	-	321.00
2	无代码项目管理流程引擎	系统管理	8.25	2.00	16.50
		核心业务	25.50	2.00	51.00
		自定义界面（个人主页）	6.50	2.00	13.00
		文档中心	7.50	2.00	15.00
		进度管理	3.75	2.00	7.50
		在线文档、侧边链接查看、权限分配、VR 全景	8.25	2.00	16.50
		签章系统（采购集成）	3.25	2.00	6.50
		其他（采购集成）	1.50	2.00	3.00
		小计	-	-	129.00
3	驾驶舱	驾驶舱	11.00	2.50	27.50
4	移动端 app	IOS	5.75	2.00	23.00

序号	对应功能	开发内容	工作量（人月）	单位人员费用（万元/人月）	报价金额（万元）
		Android	5.75	2.00	
		小计	-	-	23.00
5	视频 AI 智能识别	视频 AI 算法	3.00	2.50	7.50
6	其他	其他	1.00	2.00	2.00
7	税费	-	-	-	30.60
合计		-	-	-	540.60
合同金额		-	-	-	534.50

（3）单位人员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东印智慧针对数据管理子系统、工程校核子系统、工程大数据智慧管控平台——成本预测系统、BIM 建筑数据集成平台 4 项研发项目的报价单，东印智慧的单位人员费用区间为 1.50 万元/人月至 2.50 万元/人月，相关人员的主要工作内容为产品设计、算法研发、软件开发、软件测试等。

根据江苏统计局发布的《2023 年江苏省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情况》，2023 年江苏省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城镇非私营单位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19.61 万元，平均月收入为 1.63 万元。根据看准网的工资待遇统计数据，南京市软件开发工程师薪资平均值为 1.96 万元/月、算法工程师薪资平均值为 3.12 万元/月。

经对比江苏统计局发布的《2023 年江苏省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情况》、看准网统计的公开市场薪资数据，东印智慧的单位人员价格在合理区间内，其对数据管理子系统、工程校核子系统、工程大数据智慧管控平台——成本预测系统、BIM 建筑数据集成平台 4 项研发项目的报价具有公允性。

2、东印智慧在开展研发过程中是否存在外采，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委托东印智慧研发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49.06 万元、498.72 万元和 139.49 万元；东印智慧营业收入分别为 842.28 万元、1,602.68 万元和

2,971.4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20 万元、-11.24 万元和 68.86 万元²。报告期内，东印智慧整体营收增长趋势良好，未产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访谈东印智慧相关业务人员，报告期内，东印智慧在接受发行人委托研发的过程中，不存在将研发项目分包或转包的情形，均由其自有人员完成相关项目的研发；经访谈东印智慧相关人员，报告期内，东印智慧合计安排参与公司研发项目的工作量为 51,320 人时，东印智慧研发过程中的主要成本包括人员工资、硬件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报告期内，东印智慧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六、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看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项目的合同，将其定价方法、毛利率、付款条件与无关联第三方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及其原因；
- 2、统计报告期内实施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项目数量、合同数量、合同金额、平均合同单价等信息，分析变化情况及趋势；
- 3、访谈诚来智法定代表人，了解诚来智物业费的定价依据、价格差异原因、物业服务内容、诚来智研发大楼的装修范围、对外出租房屋状态等情况；
- 4、获取诚来智与承租方签订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比较物业费用、物业服务的异同；
- 5、对增值物业服务的五项内容进行费用测算；
- 6、获取诚来智与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了解合同中关于装修相关事项约定；
- 7、审核中诚咨询装修支出的相关合同、工程结算审定单；

² 2022 年至 2023 年财务数据取自东印智慧审计报告；2024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查阅同行业公司、其他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与中诚咨询的摊销装修支出范围、摊销时间进行比较，确认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9、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东印智慧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向东印智慧委托研发的具体情况；

10、查阅发行人与东印智慧报告期内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

11、查阅发行人内部研发立项及验收文件；

12、查阅东印智慧会计报表，取得东印智慧财务数据；

13、查阅东印智慧官方网站，了解东印智慧的公司简况；

14、网络检索东印智慧，了解东印智慧的产学研实力；

15、查阅东印智慧的报价单，核查委托研发项目的公允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施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项目定价具备公允性、主要项目与公司相应业务、无关联第三方定价机制、付款条件不存在重大差异，毛利率因项目成本构成不同等原因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项目数量相对稳定，合同总金额、合同数量及平均合同单价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新签订了金额较大的全过程咨询、工程设计及 BIM 服务等合同，发行人已经补充揭示相关业务减少而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3、中诚咨询与其他诚来智承租户根据自身需求选择不同内容的物业管理服务，导致物业服务费价格差异，具备合理性。中诚咨询为享有增值物业服务而比其他承租户多支付的金额与增值物业服务测算金额整体差异较小，中诚咨询支付的 20 元/平米/月的物业服务费具备公允性；

4、中诚咨询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在租赁区域内进行装修，由此发生的装修支出由中诚咨询进行摊销具备合理性。中诚咨询摊销装修支出范围为所租赁办公场地装修支出，按照受益期3年平均摊销，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与部分其他行业的上市公司亦保持一致，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况；

5、东印智慧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发行人委托东印智慧开发技术平台，对于公司增强自身综合实力、加快与国际建设管理服务方式接轨、促进自身数字化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发行人向东印智慧委托研发具有真实性和必要性；

6、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印智慧的4项委托研发项目均为非标准化定制服务。东印智慧基于具体研发项目的研发难度、预计工作量、人员配备情况及合理利润等因素确定报价，在此基础上，发行人与东印智慧进行商务谈判，针对具体合同条款进行磋商，并确定合同金额，定价具有公允性；

7、报告期内，东印智慧在接受发行人委托研发的过程中，不存在将研发项目分包或转包的情形，均由自有人员完成相关项目的研发。报告期内，东印智慧在研发过程中的主要成本包括人员工资、硬件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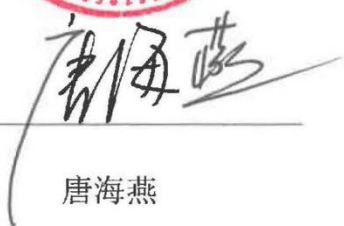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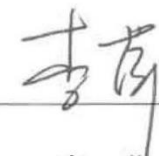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唐海燕

经办律师：


陶 奕

经办律师：


李 萍

日期：2025年 6 月 9 日